

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3]0020961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7
二、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5-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9-10
	母公司利润表	11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2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3-16
	财务报表附注	1-184

审 计 报 告

大华审字[2023]0020961 号

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业基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 1-6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宏业基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 1-6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

宏业基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 2023 年 1-6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 1.工程承包收入确认
- 2.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坏账准备（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

(一)工程承包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关键审计事项适用的会计年度：2023 年 1-6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

如财务报表附注四（三十二）、附注六（注释 36）和附注十六（注释 4）所述，宏业基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工程承包服务收入，2023 年 1-6 月、2022 年、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工程承包收入占比分别为 97.16%、99.85%、99.85%、99.89%。宏业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工程承包服务主要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采用产出法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宏业基公司工程承包收入占比重大，管理层需要对工程承包服务的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做出合理估计和判断，并于合同执行过程中持续评估和修订，其对宏业基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基于上述因素，我们将工程承包收入确认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在 2023 年 1-6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针对工程承包收入确认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评估管理层对工程承包收入与成本入账的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测试与工程承包服务项目预算编制和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抽取样本，检查工程承包服务合同条款和成本预算资料，评估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的估计的适当性；

（3）获取并检查经业主或监理方确认的产值确认单、验收报告、结算报告等，结合各工程项目的合同及补充合同，检查工程项目合同总额及其关键合同条款，复核收入确认的准确性；

（4）取得主要项目的预计总成本，核对预算成本的构成，及预算成本的审批、变更情况；结合项目的变更情况，分析项目预算编制及调整的合理性；

（5）函证主要项目的名称、产值确认单金额、应收款项等，以评估工程承包服务收入确认总体合理性及准确性；

（6）选取重要的工程承包服务项目，现场走访查看、访谈项目经理并了解工程进度，以评估项目履约进度的总体合理性；

（7）抽取样本，检查实际发生工程成本的合同、发票、原材料出入库单、工资表、分包计价审核表等支持性文件，复核工程成本核算准确性；

（8）抽取样本，查看报告期内各期预计总收入、预计总成本、期间收入、期间成本、毛利率并分析合理性。

根据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宏业基公司管理层对工程承包

收入的确认及披露是合理的。

(二)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坏账准备（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

1.事项描述

关键审计事项适用的会计年度：2023 年 1-6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

如财务报表附注四（十二）、（十六）、附注六（注释 4）及（注释 9）和附注十六（注释 1）所述，宏业基公司截至 2023 年 1-6 月、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占报告期内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60.71%、59.88%、58.56%、54.29%。由于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金额重大，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坏账准备（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对宏业基公司财务报表影响较为重大，且在确定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减值时涉及管理层的主观判断和假设，故我们将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坏账准备（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在 2023 年 1-6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针对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坏账准备（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对销售与收款业务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解、评估和测试；

（2）抽取样本，对于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进行账龄准确性测试，并进行重新计算，评估管理层计提坏账准备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3）抽取样本，对基于完工进度产生的应收账款实施函证程序；

（4）抽取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样本，在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时，检查相关的支持性证据，包括函证回函、期后收款、通过查询客户的工商登记信息了解客户性质、经营是否正常等信息；

（5）根据合同、结算资料等信息，复核采用组合方式进行预期信用损失处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其账龄划分及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准确；

（6）检查与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根据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宏业基公司管理层对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坏账准备（预期信用损失）的相关判断及估计是合理的。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宏业基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宏业基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宏业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宏业基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宏业基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

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宏业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宏业基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宏业基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杨谦

中国注册会计师：





谭智青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六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1	181,628,471.01	149,803,950.67	139,665,083.55	126,842,026.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注释2	1,122,160.00	-	-	103,563.77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注释3	24,802,896.54	49,685,905.94	67,386,144.30	117,854,166.44
应收账款	注释4	583,641,027.77	518,109,144.59	509,174,336.79	417,296,451.46
应收款项融资	注释5	2,000,000.00	-	-	-
预付款项	注释6	31,544,542.69	33,825,232.90	11,006,246.14	5,943,831.70
其他应收款	注释7	21,777,522.46	23,596,600.16	22,394,201.13	26,705,111.62
存货	注释8	314,794,849.42	292,499,648.45	256,851,014.24	177,733,604.01
合同资产	注释9	753,410,645.89	713,450,506.02	595,450,669.36	471,031,953.74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10	19,168,104.60	13,956,856.83	13,630,432.43	24,083,505.96
流动资产合计		1,933,890,220.38	1,794,927,845.56	1,615,558,127.94	1,367,594,215.5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注释11	29,973,425.32	26,645,515.38	28,106,956.08	28,168,537.07
固定资产	注释12	114,581,682.92	107,007,323.65	119,302,469.14	215,099,566.50
在建工程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注释13	54,456,552.99	74,579,626.39	80,692,215.53	-
无形资产	注释14	7,911,008.64	19,657.71	53,356.23	87,054.75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注释15	237,000.00	237,000.00	237,000.00	237,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注释16	107,790.87	228,196.71	469,008.37	523,532.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17	32,849,280.30	31,785,738.80	28,761,791.83	13,159,548.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注释18	28,255,593.49	21,248,336.51	13,142,158.64	11,292,824.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8,372,334.53	261,751,395.15	270,764,955.82	268,568,063.49
资产总计		2,202,262,554.91	2,056,679,240.71	1,886,323,083.76	1,636,162,278.9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六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注释19	554,541,198.68	357,757,542.00	202,696,521.56	137,713,954.67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注释20	96,237,654.00	133,545,864.00	211,493,477.21	188,829,971.46
应付账款	注释21	542,252,793.09	574,290,413.84	554,800,908.74	452,144,048.85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注释22	738,392.36	395,036.48	15,739,654.31	157,161.24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23	6,932,955.78	12,907,569.92	15,718,230.81	13,584,776.14
应交税费	注释24	6,622,624.94	12,455,224.55	17,580,523.86	7,659,874.25
其他应付款	注释25	5,248,195.12	4,799,072.22	911,192.23	1,224,380.07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释26	47,368,621.45	55,665,204.70	39,173,293.47	36,815,034.19
其他流动负债	注释27	38,884,647.50	31,738,099.87	26,604,869.35	23,242,359.51
流动负债合计		1,298,827,082.92	1,183,554,027.58	1,084,718,671.54	861,371,560.3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注释28	8,453,142.95	13,842,285.77	13,460,881.31	18,774,417.43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其中：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注释29	8,710,047.82	15,928,860.68	27,010,377.19	-
长期应付款	注释30	4,220,812.12	7,954,252.69	3,988,329.20	51,384,528.5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注释17	531,704.65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915,707.54	37,725,399.14	44,459,587.70	70,158,946.00
负债合计		1,320,742,790.46	1,221,279,426.72	1,129,178,259.24	931,530,506.38
股东权益：					
股本	注释31	165,366,294.00	165,366,294.00	165,366,294.00	165,366,294.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其中：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注释32	304,758,798.11	304,758,798.11	304,758,798.11	304,758,798.11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注释33	32,355.29	841,781.30	-	46,837.34
盈余公积	注释34	42,839,619.48	38,786,357.04	30,864,136.90	25,601,081.46
未分配利润	注释35	362,043,641.30	325,943,479.56	256,155,595.51	208,858,761.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75,040,708.18	835,696,710.01	757,144,824.52	704,631,772.61
少数股东权益		6,479,056.27	-296,896.02	-	-
股东权益合计		881,519,764.45	835,399,813.99	757,144,824.52	704,631,772.6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202,262,554.91	2,056,679,240.71	1,886,323,083.76	1,636,162,278.9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陈枝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黄潮安

会计机构负责人：

邱金盛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注释36	539,817,306.59	1,229,351,919.80	1,468,844,815.89	1,154,377,699.36
减：营业成本	注释36	434,520,207.74	1,013,530,538.57	1,182,986,711.76	937,871,540.80
税金及附加	注释37	924,756.49	4,000,313.92	4,615,624.45	3,590,594.73
销售费用	注释38	2,740,612.17	3,957,224.49	5,444,621.78	5,173,247.30
管理费用	注释39	23,059,175.14	43,408,937.76	49,929,239.63	43,506,717.53
研发费用	注释40	17,554,006.57	38,821,073.24	44,841,130.54	36,240,005.13
财务费用	注释41	12,964,855.53	18,099,250.55	19,319,348.53	21,479,763.64
其中：利息费用	注释41	12,564,587.00	14,475,740.08	14,476,665.30	18,072,278.59
其中：利息收入	注释41	1,354,088.14	947,741.72	1,177,049.54	513,452.59
加：其他收益	注释42	201,706.35	1,094,443.52	1,127,951.95	762,827.9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43	-	-	447.42	312,234.2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44	149,500.00	-	-	3,563.7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45	-4,681,619.07	-15,296,894.45	-86,653,050.61	-1,851,292.4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46	1,684,635.81	-4,826,445.61	-17,361,905.08	-6,954,133.9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47	-	2,367,954.16	-162,660.40	-288,764.5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407,916.04	90,873,638.89	58,658,922.48	98,500,265.17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48	1,500,000.00	1,326,980.80	197,202.23	10,536.16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49	459,982.84	5,610,235.84	2,192,284.44	1,898,340.3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447,933.20	86,590,383.85	56,663,840.27	96,612,460.98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50	4,522,973.31	9,177,175.68	4,103,951.02	11,102,455.29
四、净利润（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924,959.89	77,413,208.17	52,559,889.25	85,510,005.69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924,959.89	77,413,208.17	52,559,889.25	85,510,005.69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149,007.60	77,710,104.19	52,559,889.25	85,510,005.69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775,952.29	-296,896.02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变动额		-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5. 其他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7. 一揽子处置子公司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
8. 其他资产转换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	-	-
9. 其他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1,924,959.89	77,413,208.17	52,559,889.25	85,510,005.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0,149,007.60	77,710,104.19	52,559,889.25	85,510,005.6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75,952.29	-296,896.02	-	-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4	0.47	0.32	0.5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4	0.47	0.32	0.5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黄朝安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郑金盛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宏业基岩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5,465,503.13	1,123,501,846.22	1,207,363,381.99	943,094,836.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50,034.48	8,534,337.67	7,923,518.17	1,723,352.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51	18,868,015.24	7,420,304.81	9,909,175.28	6,125,873.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4,383,552.85	1,139,456,488.70	1,225,196,075.44	950,944,062.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7,898,658.43	991,151,962.44	1,036,475,096.19	677,416,759.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950,724.84	103,548,645.00	108,469,773.83	86,510,566.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121,166.07	44,145,243.39	22,256,411.19	21,543,395.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51	20,308,150.99	54,041,008.54	57,556,721.12	38,446,530.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5,278,700.33	1,192,886,859.37	1,224,758,002.33	823,917,250.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5,147.48	-53,430,370.67	438,073.11	127,026,811.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103,563.77	21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447.42	312,234.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253,754.74	800,0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253,754.74	904,011.19	215,312,234.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113,031.50	11,476,792.43	9,594,147.68	19,418,796.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215,1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237,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13,031.50	11,476,792.43	9,594,147.68	234,755,796.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13,031.50	-8,223,037.69	-8,690,136.49	-19,443,561.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9,363,713.02	329,744,600.00	236,487,330.57	165,432,687.8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51	17,327,511.02	34,500,000.00	45,829,431.81	18,3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1,691,224.04	364,244,600.00	282,316,762.38	183,782,687.8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8,422,744.90	252,031,444.11	175,156,443.48	239,293,117.4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787,301.39	12,136,716.21	8,334,724.74	13,923,184.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51	29,065,538.41	74,548,601.10	47,699,670.55	108,624,366.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275,584.70	338,716,761.42	231,190,838.77	361,840,667.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415,639.34	25,527,838.58	51,125,923.61	-178,057,979.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1.21	-1,013.33	-896.09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407,671.57	-36,126,583.11	42,872,964.14	-70,474,730.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828,824.95	70,955,408.06	28,082,443.92	98,557,174.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236,496.52	34,828,824.95	70,955,408.06	28,082,443.9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陈国枝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黄朝安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郑金盛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023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5,366,294.00	-	304,758,798.11	-	-	841,781.30	38,786,357.04	325,943,479.5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441.66	3,974.92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5,366,294.00	-	304,758,798.11	-	-	841,781.30	38,786,798.70	325,947,454.4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809,426.01	4,052,820.78	36,096,186.8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4,052,820.78	-4,052,820.78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4,052,820.78	-4,052,820.78
3. 其他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809,426.01	-	-
1. 本期提取	-	-	-	-	-	12,672,841.01	-	-
2. 本期使用	-	-	-	-	-	-13,482,267.02	-	-
(六) 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5,366,294.00	-	304,758,798.11	-	-	32,355.29	42,839,619.48	362,043,641.30
							6,479,056.27	881,519,764.4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021年度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5,366,294.00	-	304,758,798.11	-	-	46,837.34	25,601,081.46	208,858,761.7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65,366,294.00	-	304,758,798.11	-	-	46,837.34	25,601,081.46	208,858,761.7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46,837.34	5,263,055.44	47,296,833.8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52,559,889.25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5,263,055.44	-5,263,055.44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5,263,055.44	-5,263,055.44
3. 其他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46,837.34	-	-46,837.34
1. 本期提取	-	-	-	-	-	29,331,754.09	-	29,331,754.09
2. 本期使用	-	-	-	-	-	-29,378,591.43	-	-29,378,591.43
(六) 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165,366,294.00	-	304,758,798.11	-	-	-	30,864,136.90	256,155,595.51
								757,144,824.5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宏业港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020年度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5,366,294.00	-	304,350,798.11	-	66,623.77	17,047,703.56	134,203,139.50	621,034,558.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2,301,005.59	-2,301,005.59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5,366,294.00	-	304,350,798.11	-	66,623.77	17,047,703.56	131,902,133.91	618,733,553.3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408,000.00	-	-19,786.43	8,553,377.90	76,956,627.79	85,898,219.2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85,510,005.69	85,510,005.69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408,000.00	-	-	-	-	408,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408,000.00	-	-	-	-	408,000.00
4. 其他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8,553,377.90	-8,553,377.9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8,553,377.90	-8,553,377.90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19,786.43	-	-	-19,786.43
1. 本期提取	-	-	-	-	22,837,532.22	-	-	22,837,532.22
2. 本期使用	-	-	-	-	-22,857,318.65	-	-	-22,857,318.65
(六) 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5,366,294.00	-	304,758,798.11	-	46,837.34	25,601,081.46	208,858,761.70	704,631,772.6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六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9,294,475.20	149,295,505.60	139,657,126.59	126,826,722.4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22,160.00	-	-	103,563.77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24,802,896.54	49,685,905.94	67,386,144.30	117,854,166.44
应收账款	注释1	570,389,118.08	517,976,533.58	509,174,336.79	417,296,451.46
应收款项融资		2,000,000.00	-	-	-
预付款项		29,335,699.48	33,113,428.08	11,006,246.14	5,943,831.70
其他应收款	注释2	39,297,450.58	26,852,768.42	22,411,071.13	26,705,111.62
存货		312,600,750.36	291,819,194.48	256,851,014.24	177,733,604.01
合同资产		753,410,645.89	713,450,506.02	595,450,669.36	471,031,953.74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8,736,742.98	13,882,565.97	13,630,432.43	24,083,505.96
流动资产合计		1,930,989,939.11	1,796,076,408.09	1,615,567,040.98	1,367,578,911.1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3	16,498,627.81	11,498,627.81	11,498,627.81	11,498,627.8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29,973,425.32	26,645,515.38	28,106,956.08	28,168,537.07
固定资产		112,230,512.13	105,757,572.19	119,278,142.40	215,054,192.00
在建工程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52,468,384.95	74,579,626.39	80,692,215.53	-
无形资产		2,808.45	19,657.71	53,356.23	87,054.75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07,790.87	228,196.71	469,008.37	523,532.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260,342.36	31,780,995.45	28,761,791.83	13,159,548.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943,718.42	21,078,192.89	13,142,158.64	11,292,824.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6,485,610.31	271,588,384.53	282,002,256.89	279,784,316.80
资产总计		2,197,475,549.42	2,067,664,792.62	1,897,569,297.87	1,647,363,227.9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陈枝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黄朝安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金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十六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54,541,198.68	357,757,542.00	202,696,521.56	137,713,954.67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96,237,654.00	133,545,864.00	211,493,477.21	188,829,971.46
应付账款		540,168,897.45	577,501,317.31	554,800,908.74	452,144,048.85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213,235.24	281,297.00	15,739,654.31	157,161.24
应付职工薪酬		6,125,980.35	12,017,915.93	15,715,930.81	13,584,776.14
应交税费		6,500,384.51	12,372,824.88	17,580,523.86	7,659,874.25
其他应付款		4,677,605.70	4,722,972.22	5,028,092.23	5,364,380.07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853,065.49	55,665,204.70	39,173,293.47	36,815,034.19
其他流动负债		38,091,689.18	31,734,034.13	26,604,869.35	23,242,359.51
流动负债合计		1,293,409,710.60	1,185,598,972.17	1,088,833,271.54	865,511,560.3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453,142.95	13,842,285.77	13,460,881.31	18,774,417.43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其中：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7,194,192.97	15,928,860.68	27,010,377.19	-
长期应付款		4,220,812.12	7,954,252.69	3,988,329.20	51,384,528.5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4,071.04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002,219.08	37,725,399.14	44,459,587.70	70,158,946.00
负债合计		1,313,411,929.68	1,223,324,371.31	1,133,292,859.24	935,670,506.38
股东权益：					
股本		165,366,294.00	165,366,294.00	165,366,294.00	165,366,294.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其中：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306,140,488.23	306,140,488.23	306,140,488.23	306,140,488.23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32,355.29	841,781.30	-	46,837.34
盈余公积		42,839,619.48	38,786,357.04	30,864,136.90	25,601,081.46
未分配利润		369,684,862.74	333,205,500.74	261,905,519.50	214,538,020.54
股东权益合计		884,063,619.74	844,340,421.31	764,276,438.63	711,692,721.5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197,475,549.42	2,067,664,792.62	1,897,569,297.87	1,647,363,227.9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宏业基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六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注释4	525,274,349.35	1,229,216,395.00	1,468,844,815.89	1,154,377,699.36
减：营业成本	注释4	427,460,964.25	1,013,435,359.50	1,182,986,711.76	937,871,540.80
税金及附加		921,876.05	3,978,875.36	4,615,624.45	3,590,594.73
销售费用		1,755,127.15	3,957,224.49	5,444,621.78	5,173,247.30
管理费用		20,378,287.15	42,372,206.83	49,862,501.87	43,483,669.77
研发费用		15,831,548.27	38,041,993.96	44,841,130.54	36,240,005.13
财务费用		12,924,180.61	18,095,105.40	19,314,733.38	21,479,038.10
其中：利息费用		12,522,131.79	14,475,740.08	14,476,665.30	18,072,278.59
其中：利息收入		1,350,427.61	947,587.99	1,177,019.19	512,582.13
加：其他收益		201,493.85	1,088,158.52	1,127,951.95	762,827.9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5	-	-	447.42	312,234.2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9,500.00	-	-	3,563.7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76,377.62	-15,277,921.08	-86,653,050.61	-1,851,292.4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84,635.81	-4,826,445.61	-17,361,905.08	-6,954,133.9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367,954.16	-162,660.40	-288,764.56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44,061,617.91	92,687,375.45	58,730,275.39	98,524,038.47
加：营业外收入		1,500,000.00	1,326,980.80	196,514.47	10,536.16
减：营业外支出		459,982.84	5,610,235.84	2,192,284.44	1,898,340.35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45,101,635.07	88,404,120.41	56,734,505.42	96,636,234.28
减：所得税费用		4,573,427.21	9,181,919.03	4,103,951.02	11,102,455.29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40,528,207.86	79,222,201.38	52,630,554.40	85,533,778.9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40,528,207.86	79,222,201.38	52,630,554.40	85,533,778.9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变动额		-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5. 其他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7. 一揽子处置子公司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
8. 其他资产转换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	-	-
9. 其他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0,528,207.86	79,222,201.38	52,630,554.40	85,533,778.9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陈枝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黄朝安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郑金盛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宏业基岩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六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2,898,854.67	1,122,770,854.69	1,207,363,381.99	943,094,836.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50,034.48	8,534,337.67	7,923,518.17	1,723,352.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93,529.47	7,413,866.08	9,868,493.02	6,125,873.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1,342,418.62	1,138,719,058.44	1,225,155,393.18	950,944,062.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2,490,685.08	986,706,047.55	1,036,475,096.19	677,416,759.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973,329.01	102,277,030.47	108,436,383.83	86,510,566.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954,901.18	43,839,698.22	22,256,411.19	21,543,395.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588,228.43	61,240,003.05	57,542,081.47	37,963,805.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6,007,143.70	1,194,062,779.29	1,224,709,972.68	823,434,525.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64,725.08	-55,343,720.85	445,420.50	127,509,537.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103,563.77	21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447.42	312,234.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253,754.74	800,0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253,754.74	904,011.19	215,312,234.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40,640.00	10,063,930.36	9,594,147.68	19,418,796.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	-	215,1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237,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40,640.00	10,063,930.36	9,594,147.68	234,755,796.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40,640.00	-6,810,175.62	-8,690,136.49	-19,443,561.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9,363,713.02	329,744,600.00	236,487,330.57	165,432,687.8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27,511.02	34,500,000.00	45,829,431.81	18,3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6,691,224.04	364,244,600.00	282,316,762.38	183,782,687.8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8,422,744.90	252,031,444.11	175,156,443.48	239,293,117.4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787,301.39	12,136,716.21	8,334,724.74	13,923,184.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793,903.05	74,548,601.10	47,699,670.55	108,624,366.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003,949.34	338,716,761.42	231,190,838.77	361,840,667.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687,274.70	25,527,838.58	51,125,923.61	-178,057,979.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1.21	-1,013.33	-896.0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582,120.83	-36,627,071.22	42,880,311.53	-69,992,004.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320,379.88	70,947,451.10	28,067,139.57	98,059,144.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902,500.71	34,320,379.88	70,947,451.10	28,067,139.5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陈国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黄朝安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郭金盛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023年1-6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5,366,294.00	-	306,140,488.23	-	-	841,781.3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5,366,294.00	-	306,140,488.23	-	-	841,781.3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809,426.0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4. 其他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3. 其他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6. 其他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六) 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5,366,294.00	-	306,140,488.23	-	-	32,355.29
未分配利润	-	-	-	-	-	-
盈余公积	-	-	-	-	-	-
专项储备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盛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盛金
会计机构负责人:  盛金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深圳宏业唐君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2021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5,366,294.00	-	306,140,488.23	-	-	46,837.3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65,366,294.00	-	306,140,488.23	-	-	46,837.3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46,837.3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4. 其他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5,263,055.44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5,263,055.44
3. 其他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6. 其他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46,837.34
1. 本期提取	-	-	-	-	-	29,331,754.09
2. 本期使用	-	-	-	-	-	-29,378,591.43
(六) 其他	-	-	-	-	-	-
四、本年末余额	165,366,294.00	-	306,140,488.23	-	-	261,905,519.50
						764,276,438.6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黄朝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郭金盛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1. 有限公司阶段

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深圳市宏业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业基有限”，曾用名深圳市宏业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业基实业”）），系由陈枝东、刘法新、陈枝秀于 2002 年 6 月共同出资组建。组建时注册资本共人民币 200 万元，宏业基实业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陈枝东	102.0000	51.0000%	51.0000
2	刘法新	78.0000	39.0000%	78.0000
3	陈枝秀	20.0000	10.0000%	10.0000
合计		200.0000	100.0000%	139.0000

上述出资已于 2002 年 6 月 13 日经深圳敬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刘法新先生委托之部分机械设备评估报告书》（敬会评报字（2002）第 007 号），评估确认刘法新作价投资进入公司的 1 台机械设备 ZYJ800 型液压静力压桩机主机在评估基准日 2002 年 6 月 13 日的评估值为 116.85 万元。

2017 年 8 月 16 日，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同致信德评核字（2017）第 H0001 号《价值复核报告》，认为深圳敬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敬会评报字[2002]第 007 号《关于刘法新先生委托之部分机械设备评估报告书》所涉及的液压静力压桩机主机的评估价值于价值复核基准日系真实合理的，评估结论基本合理。

2002 年 6 月 13 日，深圳敬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敬会验字【2002】第 232 号），验证截至 2002 年 6 月 13 日止，宏业基实业的股东已向公司缴纳出资 139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61 万元、实物资产出资 78 万元。

公司于 2002 年 6 月 25 日领取了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工商登记注册号为 440301209119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第一次增资（2002 年 12 月）

2002 年 9 月 20 日，宏业基实业作出关于增资的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 36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60 万元，其中陈枝东以配重铁及焊机作价 62.70 万元投入注册资本、刘法新以第一次投入的机械设备 ZJY800 型静力压桩机评估值与首期出资额之间的差额 38.85 万元投入注册资本，剩余部分由股东以货币方式投入。

2002 年 9 月 19 日，深圳枫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陈枝东先生委托评估的配重铁及焊机设备评估报告书》（深枫桦评报字（2002）第 038 号），评估确认资产在 2002 年 9 月 18 日基准日评估值为 62.70 万元。

2002 年 9 月 23 日，深圳枫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深枫桦验字（2002）第 416 号），验证截至 2002 年 9 月 23 日止，本期新增出资及首期出资未实缴的认缴出资部分已全额缴纳到位。

2002 年 12 月 14 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此次变更后，宏业基实业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陈枝东	180.0000	50.0000%	180.0000
2	刘法新	144.0000	40.0000%	144.0000
3	陈枝秀	36.0000	10.0000%	36.0000
合计		360.0000	100.0000%	360.0000

（2）第二次增资（2004 年 3 月）

2004 年 3 月 12 日，宏业基实业作出关于增资的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以货币方式同比例认购。

2004 年 3 月 15 日，深圳枫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深枫桦验字（2004）第 087 号），验证确认截至 2004 年 3 月 12 日止，本期新增出资已全额缴纳到位。

2004 年 3 月 18 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此次变更后，宏业基实业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陈枝东	250.0000	50.0000%	250.0000
2	刘法新	200.0000	40.0000%	200.0000
3	陈枝秀	50.0000	10.0000%	50.0000
合计		500.0000	100.0000%	500.0000

（3）第三次增资（2004 年 5 月）

2004 年 5 月 12 日，宏业基实业作出关于增资的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 6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以货币方式同比例认购。

2004 年 4 月 15 日，深圳枫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深枫桦验字（2004）

第 130 号)，验证截至 2004 年 4 月 15 日止，本期新增出资已全额缴纳到位。

2004 年 5 月 20 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此次变更后，宏业基实业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陈枝东	300.0000	50.0000%	300.0000
2	刘法新	240.0000	40.0000%	240.0000
3	陈枝秀	60.0000	10.0000%	60.0000
合计		600.0000	100.0000%	600.0000

(4) 第四次增资（2004 年 5 月）

2004 年 5 月 24 日，宏业基实业作出关于增资的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 8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陈枝东、陈枝秀以货币方式认购。

2004 年 4 月 30 日，深圳枫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深枫桦验字（2004）第 161 号），验证截至 2004 年 4 月 30 日止，本期新增出资已全额缴纳到位。

2004 年 5 月 28 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此次变更后，宏业基实业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陈枝东	360.0000	45.0000%	360.0000
2	刘法新	240.0000	30.0000%	240.0000
3	陈枝秀	200.0000	25.0000%	200.0000
合计		800.0000	100.0000%	800.0000

(5) 名称变更（2004 年 12 月）

2004 年 12 月 6 日，宏业基实业股东会作出关于名称变更的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宏业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2004 年 12 月 20 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6) 第五次增资（2006 年 4 月）

2006 年 3 月 20 日，宏业基有限作出关于增资的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以货币方式认购。

2006 年 3 月 23 日，深圳中瑞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深中瑞泰验字（2006）第 056 号），验证截至 2006 年 3 月 22 日止，本期新增出资已全额缴纳到位。

2006 年 4 月 11 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此次变更后，宏业基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	---------	-----------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陈枝东	500.0000	50.0000%	500.0000
2	刘法新	300.0000	30.0000%	300.0000
3	陈枝秀	200.0000	20.0000%	200.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	1,000.0000

(7)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8 月)

2007 年 5 月 8 日, 宏业基有限股东会作出关于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 同意陈枝秀将持有的宏业基有限 10% 的股权转让给胡长斌。

2007 年 5 月 22 日, 宏业基有限的股东陈枝秀与胡长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约定陈枝秀将持有的宏业基有限 10% 的股权转让给胡长斌; 2007 年 6 月 13 日, 前述《股权转让协议》由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出具《公证书》((2007) 深证字第 87599 号) 予以公证。

2007 年 8 月 24 日, 深圳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此次变更后, 宏业基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陈枝东	500.0000	50.0000%	500.0000
2	刘法新	300.0000	30.0000%	300.0000
3	陈枝秀	100.0000	10.0000%	100.0000
4	胡长斌	100.0000	10.0000%	100.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	1,000.0000

(8) 第六次增资 (2009 年 6 月)

2009 年 6 月 3 日, 宏业基有限作出关于增资的股东会决议, 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 1,500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以货币方式同比例认购。

2009 年 6 月 3 日, 深圳中兴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信验字【2009】857 号), 验资截至 2009 年 6 月 3 日止, 本次新增出资已由股东以货币形式缴足。

2009 年 6 月 5 日, 深圳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此次变更后, 宏业基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陈枝东	750.0000	50.0000%	750.0000
2	刘法新	450.0000	30.0000%	450.0000
3	陈枝秀	150.0000	10.0000%	150.0000
4	胡长斌	150.0000	10.0000%	150.000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合计	1,500.0000	100.0000%	1,500.0000

(9) 第七次增资 (2012 年 8 月)

2012年8月6日, 宏业基有限作出关于增资的股东会决议, 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以货币方式认购。

2012年8月10日, 深圳中瑞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深中瑞泰验字【2012】040号), 验证截至2012年8月9日止, 本次新增出资已由股东以货币缴纳到位。

2012年8月17日, 深圳市场监管局核准了本次变更。此次变更后, 宏业基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陈枝东	1,650.0000	55.0000%	1,650.0000
2	刘法新	750.0000	25.0000%	750.0000
3	陈枝秀	300.0000	10.0000%	300.0000
4	胡长斌	300.0000	10.0000%	300.0000
	合计	3,000.0000	100.0000%	3,000.0000

(10) 第八次增资 (2013 年 6 月)

2013年5月28日, 宏业基有限作出关于增资的股东会决议, 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0万元,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非专利技术增资6,820万元, 货币增资180万元。

2013年4月28日, 北京万博智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梅花形型钢水泥土搅拌墙技术”无形资产评估报告书》(万博评报字【2013】201号)、《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双护筒淤泥层旋挖施工技术”无形资产评估报告书》(万博评报字【2013】202号)、《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特种粘土固化液深层搅拌施工技术”无形资产评估报告书》(万博评报字【2013】203号)、《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旋挖扩底灌注桩施工技术”无形资产评估报告书》(万博评报字【2013】204号)、《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旋挖钻机与冲孔桩机联合施工技术”无形资产评估报告书》(万博评报字【2013】205号)、《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钻孔灌注桩环形后注浆施工技术”无形资产评估报告书》(万博评报字【2013】206号), 经评估, 非专利技术“梅花形型钢水泥土搅拌墙技术”的评估价值为1,200万元、非专利技术“双护筒淤泥层旋挖施工技术”的评估价值为1,180万元、非专利技术“特种粘土固化液深层搅拌施工技术”的评估价值为1,160万元、非专利技术“旋挖扩底灌注桩施工技术”的评估价值为1,230万元、非专利技术“旋挖钻机与冲孔桩机联合施工技术”的评估价值为1,050万元、非专利技术“钻孔灌注桩环形后注浆施工技术”的评估价值为1,000万元。

2013年5月28日, 上海盈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盈智验字(2013)第0104

号），验证截至2013年5月28日，宏业基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7,0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180万元，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10,000万元。

2013年6月3日，深圳市场监管局核准了本次变更。此次变更后，宏业基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陈枝东	5,500.0000	55.0000%	5,500.0000
2	刘法新	2,500.0000	25.0000%	2,500.0000
3	陈枝秀	1,000.0000	10.0000%	1,000.0000
4	胡长斌	1,000.0000	10.0000%	1,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	10,000.0000

（11）第二次股权转让（2016 年 2 月）

2016年1月21日，宏业基有限的股东陈枝东与胡长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胡长斌将持有的宏业基有限10%的股权以3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枝东；同日，前述《股权转让协议》由广东省深圳市前海公证处出具《公证书》（（2016）深前证字第002606号）予以公证。

2016年1月21日，宏业基有限作出变更决定，同意胡长斌将其持有的宏业基有限10%的股权转让给陈枝东。

2016年2月23日，深圳市场监管局核准了本次变更。此次变更后，宏业基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陈枝东	6,500.0000	65.0000%	6,500.0000
2	刘法新	2,500.0000	25.0000%	2,500.0000
3	陈枝秀	1,000.0000	10.0000%	1,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	10,000.0000

（12）第三次股权转让（2016 年 3 月）

2016年2月29日，宏业基有限的股东陈枝东与刘法新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法新将持有的宏业基有限10%的股权以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枝东；2016年3月2日，前述《股权转让协议》由广东省深圳市前海公证处出具《公证书》（（2016）深前证字第004628号）予以公证。

2016年3月2日，宏业基有限作出变更决定，同意刘法新将持有的宏业基有限10%的股权转让给陈枝东。

2016年3月17日，深圳市场监管局核准了本次变更。此次变更后，宏业基有限的股东及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陈枝东	7,500.0000	75.0000%	7,500.0000
2	刘法新	1,500.0000	15.0000%	1,500.0000
3	陈枝秀	1,000.0000	10.0000%	1,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	10,000.0000

(13) 第四次股权转让（2016 年 4 月）

2016年4月7日，宏业基有限股东会作出关于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同意刘法新将持有的宏业基有限15%的股权以1,50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宏业基投资、同意陈枝秀将其持有的宏业基有限10%的股权以1,00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宏业基投资、同意陈枝东将其持有的宏业基有限3.5%的股权以35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宏业基投资、同意陈枝东将其持有的宏业基有限4%的股权以40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金郁投资。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均为1元/出资额。

2016年4月7日，宏业基有限的股东陈枝东、陈枝秀、刘法新与宏业基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枝东将其持有的宏业基有限3.5%的股权转让给宏业基投资、陈枝秀将其持有的宏业基有限10%的股权转让给宏业基投资、刘法新将其持有的宏业基有限15%的股权转让给宏业基投资；同日，前述《股权转让协议》由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出具《公证书》（（2016）深证字第57776号）予以公证。

2016年4月7日，宏业基有限的股东陈枝东与金郁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枝东将持有的宏业基有限4%的股权转让给金郁投资；同日，前述《股权转让协议》由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出具《公证书》（（2016）深证字第57777号）予以公证。

2016年4月8日，深圳市场监管局核准了本次变更。此次变更后，宏业基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陈枝东	6,750.0000	67.5000%	6,750.0000
2	宏业基投资	2,850.0000	28.5000%	2,850.0000
3	金郁投资	400.0000	4.0000%	400.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	10,000.0000

2. 股份制改制情况

2016年9月10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16年7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出具亚会B审字（2016）1367号《审计报告》。

2016年9月13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2016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国众联评报字（2016）第2-823号《资产评估报告》。

2016年9月15日，宏业基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宏业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宏业基有限截至2016年7月31日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B审字（2016）1367号《审计报告》所确认的账面净资产折股为1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净资产大于股本的部分除专项储备以外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变更后各股东对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与变更前各股东对宏业基有限的持股比例保持一致。

2016年9月15日，公司的各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对股份公司的名称与住所、经营期限、经营范围与目的、注册资本与股本结构、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公司组织机构的设置、发起人协议的修改和终止、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2016年9月15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亚会深验字[2016]040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由各发起人足额缴纳。

2016年10月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整体变更设立以及《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议案。

2016年10月27日，公司完成本次整体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388134465的《营业执照》。

宏业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陈枝东	6,750.0000	67.5000%	6,750.0000
2	宏业基投资	2,850.0000	28.5000%	2,850.0000
3	金郁投资	400.0000	4.0000%	400.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	10,000.0000

（1）第九次增资（2017年7月）

2017年4月18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引进新增股东西藏美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徐冉、闫杰、汤俊平以4元/股的价格向公司增资4,000万元，其中1,0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7年4月20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亚会B验字（2017）010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7年4月20日，公司收到股东缴纳的投资款共计人民币4,000万元，其中人民币1,000万元计入公司股本，3,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年7月17日，深圳市场监管局核准了此次变更。此次变更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枝东	67,500,000	61.3636%
2	宏业基投资	28,500,000	25.9091%
3	金郁投资	4,000,000	3.6364%
4	西藏美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950,000	2.6818%
5	徐冉	5,000,000	4.5455%
6	闫杰	1,650,000	1.5000%
7	汤俊平	400,000	0.3636%
合计		110,000,000	100.0000%

(2) 第十次增资 (2017年8月)

2017年5月10日,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引进新增股东汪瑞敏、胡君玲、深圳市海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前海盛世轩金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北京基石仲盈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以4元/股的价格向公司增资8,700万元, 其中2,175万元作为注册资本, 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7年5月16日, 亚太 (集团)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亚会B验字 (2017) 0136号《验资报告》, 验证截至2017年5月16日, 公司收到股东缴纳的投资款共计人民币8,700万元, 其中人民币2,175万元计入公司股本, 6,52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年8月1日, 深圳市场监管局核准了此次变更。此次变更后, 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枝东	67,500,000	51.2334%
2	宏业基投资	28,500,000	21.6319%
3	金郁投资	4,000,000	3.0361%
4	西藏美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950,000	2.2391%
5	徐冉	5,000,000	3.7951%
6	闫杰	1,650,000	1.2524%
7	汤俊平	400,000	0.3036%
8	汪瑞敏	2,000,000	1.5180%
9	胡君玲	1,000,000	0.7590%
10	深圳市海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6,250,000	4.7438%
11	深圳前海盛世轩金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7,500,000	5.6926%
12	北京基石仲盈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5,000,000	3.7951%
合计		131,750,000	100.0000%

(3) 第五次股权转让、第十一次增资 (2018年2月)

2017年9月8日，陈枝东与福鼎市宏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陈枝东以每股4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公司450万股股份转让给福鼎市宏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7年9月8日，陈枝东与胡君玲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陈枝东以每股4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公司112.5万股股份转让给胡君玲；2017年10月31日，深圳市海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与新余海潮基建一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关于深圳市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深圳市海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4元/股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公司6,250,000股股份转让予新余海潮基建一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股份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上述股份转让事项，并同意员工持股平台福鼎市宏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宏一投资”）以2.4元/股的价格向公司增资1,560万元，其中65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8年1月2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18]00005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7年12月28日，公司收到宏一投资缴纳的投资款人民币1,56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65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825万元。

2018年2月27日，深圳市场监管局核准了此次变更。此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枝东	61,875,000	44.7559%
2	宏业基投资	28,500,000	20.6148%
3	金郁投资	4,000,000	2.8933%
4	西藏美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950,000	2.1338%
5	徐冉	5,000,000	3.6166%
6	闫杰	1,650,000	1.1935%
7	汤俊平	400,000	0.2893%
8	汪瑞敏	2,000,000	1.4467%
9	胡君玲	2,125,000	1.5371%
10	新余海潮基建一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50,000	4.5208%
11	深圳前海盛世轩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0	5.4250%
12	北京基石仲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	3.6166%
13	福鼎市宏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	3.2550%
14	宏一投资	6,500,000	4.7016%
合计		138,250,000	100.0000%

(4) 第十二次增资 (2019年8月)

2019年6月28日,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新增股东以6.8元/股的价格向公司增资合计不超过20,000万元, 其中2,941万元作为注册资本, 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9年7月12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19]000313号《验资报告》, 验证截至2019年7月12日止, 公司已收到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南山有限合伙)、沈阳浙商银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投资款人民币7,700.2800万元, 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132.3941万元。

2019年8月7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19]000332号《验资报告》, 验证截至2019年8月7日止, 公司已收到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南山创赛双创天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鉴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定基石连盈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缴纳的投资款人民币7,738.8005万元, 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138.0589万元。

2019年8月27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19]000363号《验资报告》, 验证截至2019年8月23日止, 公司已收到肇庆加值致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投资款人民币2,999.9995万元, 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41.1764万元。

2019年8月27日, 深圳市场监管局核准了此次变更。此次变更后, 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枝东	61,875,000	37.4169%
2	宏业基投资	28,500,000	17.2345%
3	金郁投资	4,000,000	2.4189%
4	西藏美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950,000	1.7839%
5	徐冉	5,000,000	3.0236%
6	闫杰	1,650,000	0.9978%
7	汤俊平	400,000	0.2419%
8	汪瑞敏	2,000,000	1.2094%
9	胡君玲	2,125,000	1.2850%
10	新余海潮基建一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50,000	3.7795%
11	深圳前海盛世轩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0	4.5354%
12	北京基石仲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	3.0236%
13	福鼎市宏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	2.7212%
14	宏一投资	6,500,000	3.9307%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5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南山有限合伙）	7,352,941	4.4465%
16	沈阳浙商银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71,000	2.4013%
17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2,220,000	1.3425%
18	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40,000	2.6849%
19	深圳南山创赛双创天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0,589	0.8893%
20	北京鉴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0,000	0.1512%
21	保定基石连盈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	1.8142%
22	肇庆加值致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11,764	2.6679%
合计		165,366,294	100.0000%

（5）第六次股权转让（2019年11月）

2019年9月30日，深圳前海盛世轩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苏州成贤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深圳前海盛世轩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公司370万股股份以6.8元/股的价格转让予苏州成贤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9年9月5日，深圳前海盛世轩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深圳前海盛世轩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公司380万股股份以6.8元/股的价格转让予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

2019年9月30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股东股份转让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9年11月28日，公司就此次股份转让后修改的公司章程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备案手续。此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枝东	61,875,000	37.4169%
2	宏业基投资	28,500,000	17.2345%
3	金郁投资	4,000,000	2.4189%
4	西藏美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950,000	1.7839%
5	徐冉	5,000,000	3.0236%
6	闫杰	1,650,000	0.9978%
7	汤俊平	400,000	0.2419%
8	汪瑞敏	2,000,000	1.2094%
9	胡君玲	2,125,000	1.2850%
10	新余海潮基建一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50,000	3.7795%
11	北京基石仲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	3.0236%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2	福鼎市宏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	2.7212%
13	宏一投资	6,500,000	3.9307%
14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南山有限合伙）	7,352,941	4.4465%
15	沈阳浙商银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71,000	2.4013%
16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2,220,000	1.3425%
17	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40,000	2.6849%
18	深圳南山创赛双创天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0,589	0.8893%
19	北京鉴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0,000	0.1512%
20	保定基石连盈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	1.8142%
21	肇庆加值致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11,764	2.6679%
22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	3,800,000	2.2979%
23	苏州成贤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00,000	2.2375%
合计		165,366,294	100.0000%

（6）第七次股权转让（2019年12月）

2019年11月29日，宏业基投资与宏一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宏业基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2,870,000股股份以4.08元/股的价格转让予宏一投资；2019年12月7日，陈枝东与新余市海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陈枝东将其持有的公司1,470,588股股份以6.8元/股的价格转让予新余市海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股东股份转让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9年12月18日，公司就此次股份转让后修改的公司章程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备案手续。此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枝东	60,404,412	36.5276%
2	宏业基投资	25,630,000	15.4989%
3	金郁投资	4,000,000	2.4189%
4	西藏美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950,000	1.7839%
5	徐冉	5,000,000	3.0236%
6	闫杰	1,650,000	0.9978%
7	汤俊平	400,000	0.2419%
8	汪瑞敏	2,000,000	1.2094%
9	胡君玲	2,125,000	1.285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0	新余海潮基建一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50,000	3.7795%
11	北京基石仲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	3.0236%
12	福鼎市宏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	2.7212%
13	宏一投资	9,370,000	5.6662%
14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南山有限合伙）	7,352,941	4.4465%
15	沈阳浙商银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71,000	2.4013%
16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2,220,000	1.3425%
17	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40,000	2.6849%
18	深圳南山创赛双创天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0,589	0.8893%
19	北京鉴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0,000	0.1512%
20	保定基石连盈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	1.8142%
21	肇庆加值致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11,764	2.6679%
22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	3,800,000	2.2979%
23	苏州成贤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00,000	2.2375%
24	新余市海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0,588	0.8893%
合计		165,366,294	100.0000%

（7）第八次股份转让（2020年3月）

2020年1月9日，陈枝东与广州市天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枝东将其持有的公司1,450,000股股份以6.8元/股的价格转让予广州市天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年2月27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股东股份转让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0年3月3日，公司就此次股份转让后修改的公司章程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备案手续。此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枝东	58,954,412	35.6508%
2	宏业基投资	25,630,000	15.4989%
3	金郁投资	4,000,000	2.4189%
4	西藏美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950,000	1.7839%
5	徐冉	5,000,000	3.0236%
6	闫杰	1,650,000	0.9978%
7	汤俊平	400,000	0.2419%
8	汪瑞敏	2,000,000	1.2094%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9	胡君玲	2,125,000	1.2850%
10	新余海潮基建一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50,000	3.7795%
11	北京基石仲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	3.0236%
12	福鼎市宏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	2.7212%
13	宏一投资	9,370,000	5.6662%
14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南山有限合伙）	7,352,941	4.4465%
15	沈阳浙商银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71,000	2.4013%
16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2,220,000	1.3425%
17	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40,000	2.6849%
18	深圳南山创赛双创天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0,589	0.8893%
19	北京鉴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0,000	0.1512%
20	保定基石连盈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	1.8142%
21	肇庆加值致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11,764	2.6679%
22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	3,800,000	2.2979%
23	苏州成贤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00,000	2.2375%
24	新余市海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0,588	0.8893%
25	广州市天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0,000	0.8768%
合计		165,366,294	100.0000%

（8）第九次股份转让（2020年7月）

2020年6月12日，新余海潮基建一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深圳博信恒创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新余海潮基建一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公司2,000,000股股份以8.16元/股的价格转让予深圳博信恒创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0年6月12日，新余海潮基建一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东莞科创博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新余海潮基建一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公司2,000,000股股份以8.16元/股的价格转让予东莞科创博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年6月30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股东股份转让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0年7月1日，公司就此次股份转让后修改的公司章程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备案手续。此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枝东	58,954,412	35.6508%
2	宏业基投资	25,630,000	15.4989%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	金郁投资	4,000,000	2.4189%
4	西藏美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950,000	1.7839%
5	徐冉	5,000,000	3.0236%
6	闫杰	1,650,000	0.9978%
7	汤俊平	400,000	0.2419%
8	汪瑞敏	2,000,000	1.2094%
9	胡君玲	2,125,000	1.2850%
10	新余海潮基建一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0,000	1.3606%
11	北京基石仲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	3.0236%
12	福鼎市宏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	2.7212%
13	宏一投资	9,370,000	5.6662%
14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南山有限合伙）	7,352,941	4.4465%
15	沈阳浙商银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71,000	2.4013%
16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2,220,000	1.3425%
17	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40,000	2.6849%
18	深圳南山创赛双创天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0,589	0.8893%
19	北京鉴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0,000	0.1512%
20	保定基石连盈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	1.8142%
21	肇庆加值致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11,764	2.6679%
22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	3,800,000	2.2979%
23	苏州成贤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00,000	2.2375%
24	新余市海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0,588	0.8893%
25	广州市天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0,000	0.8768%
26	深圳博信恒创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1.2094%
27	东莞科创博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1.2094%
合计		165,366,294	100.0000%

（9）第十次股权转让（2020年8月）

2020年8月5日、19日，新余海潮基建一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与江伟科、郭蒙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新余海潮基建一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1,250,000股、300,000股股份以4元/股的价格转让予江伟科、郭蒙。

此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枝东	58,954,412	35.6508%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	宏业基投资	25,630,000	15.4989%
3	金郁投资	4,000,000	2.4189%
4	西藏美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950,000	1.7839%
5	徐冉	5,000,000	3.0236%
6	闫杰	1,650,000	0.9978%
7	汤俊平	400,000	0.2419%
8	汪瑞敏	2,000,000	1.2094%
9	胡君玲	2,125,000	1.2850%
10	新余海潮基建一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	0.4233%
11	北京基石仲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	3.0236%
12	福鼎市宏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	2.7212%
13	宏一投资	9,370,000	5.6662%
14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南山有限合伙）	7,352,941	4.4465%
15	沈阳浙商银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71,000	2.4013%
16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2,220,000	1.3425%
17	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40,000	2.6849%
18	深圳南山创赛双创天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0,589	0.8893%
19	北京鉴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0,000	0.1512%
20	保定基石连盈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	1.8142%
21	肇庆加值致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11,764	2.6679%
22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	3,800,000	2.2979%
23	苏州成贤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00,000	2.2375%
24	新余市海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0,588	0.8893%
25	广州市天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0,000	0.8768%
26	深圳博信恒创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1.2094%
27	东莞科创博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1.2094%
28	江伟科	1,250,000	0.7559%
29	郭蒙	300,000	0.1814%
合计：		165,366,294	100.0000%

3. 注册地和总部地址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388134465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536.6294 万元，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 2 栋 B 座 9 层 9B03 号房。

(二)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经营范围：建筑行业计算机软件开发；物业租赁；建筑新材料的研发及销售。（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岩土结构设计；建筑行业技术咨询与技术支持；境内及境外劳务派遣；建筑新材料的生产。

(三)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批准报出。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报告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5 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珠海市宏业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广东宏植供应链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深圳宏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广东宏凯气能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50.00	50.00
香港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2022 年 11 月广东启胜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变更名称为广东宏植供应链有限公司。

报告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增加 4 户，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

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3 年 1-6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

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

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 （1）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2）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

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折算后的汇兑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十)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

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

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

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及合同资产，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

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

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3)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4)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一）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十）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票据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依据出票人确定组合，出票人的信用风险受其自身经营及信用情况确定，信用风险具备不确定性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方法具体见（十二）应收账款

（十二）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十）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依据应收账款的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十三）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十）6. 金融工具减值。

（十四）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十）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应收合并范围内公司款项	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押金及保证金、备用金		
其他		

（十五）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合同履约成本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建造合同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建造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建造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大于累计已办理结算的合同价款的差额为已施工未结算工程，在“存货”中列示；累计已发生的施工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之和小于累计已办理结算的合同价款的差额为已结算未完工程款，在预收款项中反映。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照单个存货项目以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当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的预计损失时，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以前减计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六）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

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四 / （十）6.金融工具减值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合同资产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在施项目的合同资产	按照合同约定的结算进度正常进行结算的项目，整体预期信用损失风险较低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已验收或已交付未结算的合同资产	已验收或已交付形成的有条件收款权利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未到期的质保金	有条件收款权利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十七）持有待售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

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十八）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 /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

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

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

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九）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房屋建筑物	20	10.00	4.50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10.00	4.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10.00	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10.00	18.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10.00	18.00-30.00
工程工具	年限平均法	3-5	10.00	18.00-30.00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适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二十一）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

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二十二）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二十三）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二十四）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土地使用权、商标和系统软件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5 年	合同规定年限或预期经济使用寿命
专利权	5-20 年	专利年限或预期经济使用寿命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报告期内各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二十五)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 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房屋装修	3 年	

（二十七）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二十八）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

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九）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三十）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

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十一）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

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三十二）收入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工程承包收入，以及工程设计咨询收入等其他收入，政策如下：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确定恰

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工程承包收入

本公司的工程承包业务主要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合同期内按照产出法确定的履约进度确认收入。本公司根据工程承包项目的合同预算，对于合同预计总收入、合同预计总成本作出合理估计后，根据经监理、委托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所确认的实际完工量占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收入确认的具体会计政策：

1)对于当期已完工且已办理决算的工程项目，按决算收入减去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营业收入。

2)对于当期尚未办理决算的工程项目，按履约进度减去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履约进度的差额作为当期履约进度，按合同预计总收入乘当期履约进度确认当期营业收入。

(2) 工程设计咨询收入

本公司按照合同规定，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相关服务完成，劳务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并取得经委托方确认的服务验收证明时确认收入。

(三十三) 合同成本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三十四）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的政府补助，公司根据实际补助对象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判断依据说明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之递延收益/营业外收入项目注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项目	核算内容
采用总额法核算的政府补助类别	本公司除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外，其余都采用总额法核算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三十六) 租赁（适用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经营租入资产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经营租出资产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融资租入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二十) 固定资产。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

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三十七）租赁（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 （1）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 （2）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 （3）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对以下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项目	采用简化处理的租赁资产类别
短期租赁	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	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低于 5,000.00 元

本公司对除上述以外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二十三）使用权资产、附注四（三十）租赁负债。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 3)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 2)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 3)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售后回租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出租人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付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照公允价值调整相关销售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三十八）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列示。

（三十九）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四十）套期会计

本公司按照套期关系，将套期保值划分为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和境外净投资套

期。

1. 对于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套期工具，运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

(1) 套期关系仅由符合条件的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组成。

(2) 在套期开始时，本公司正式指定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和从事套期的风险管理策略和风险管理目标的书面文件。

(3) 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认定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1)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该经济关系使得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价值因面临相同的被套期风险而发生方向相反的变动。

2)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

3) 套期关系的套期比率，等于公司实际套期的被套期项目数量与对其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实际数量之比，但不反映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相对权重的失衡，这种失衡会导致套期无效，并可能产生与套期会计目标不一致的会计结果。

2. 公允价值套期会计处理

(1)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套期工具是对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已确认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被套期项目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或其组成部分）的，其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账面价值已经按公允价值计量，不需要调整；被套期项目为公司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或其组成部分）的，其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账面价值已经按公允价值计量，不需要调整。

被套期项目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其组成部分）的，其在套期关系指定后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各相关期间损益。当履行确定承诺而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时，调整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以包括已确认的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3) 被套期项目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的，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按照开始摊销日重新计算的实际利率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损益。该摊销可以自调整日开始，但不晚于对被套期项目终止进行套期利得和损失调整的时点。被套期项

目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或其组成部分）的，则按照相同的方式对累计已确认的套期利得或损失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损益，但不调整金融资产（或其组成部分）的账面价值。

3. 现金流量套期会计处理

（1）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作为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按照下列两项的绝对额中较低者确定：

1）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

2）被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每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为当期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变动额。

（2）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即扣除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后的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1）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公司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或者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形成一项适用于公允价值套期会计的确定承诺时，则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2）对于不属于前一条涉及的现金流量套期，在被套期的预期现金流量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如果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是一项损失，且该损失全部或部分预计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的，则在预计不能弥补时，将预计不能弥补的部分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包括对作为净投资的一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的货币性项目的套期，本公司按照类似于现金流量套期会计的规定处理：

（1）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全部或部分处置境外经营时，上述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应当相应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5. 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对于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则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1）因风险管理目标发生变化，导致套期关系不再满足风险管理目标。

(2) 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

(3) 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之间不再存在经济关系，或者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开始占主导地位。

(4) 套期关系不再满足本准则所规定的运用套期会计方法的其他条件。在适用套期关系再平衡的情况下，企业应当首先考虑套期关系再平衡，然后评估套期关系是否满足本准则所规定的运用套期会计方法的条件。

终止套期会计可能会影响套期关系的整体或其中一部分，在仅影响其中一部分时，剩余未受影响的部分仍适用套期会计。

6. 信用风险敞口的公允价值选择

当使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信用衍生工具管理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的信用风险敞口时，可以在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初始确认时、后续计量中或尚未确认时，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并同时作出书面记录，但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敞口的主体（如借款人或贷款承诺持有人）与信用衍生工具涉及的主体相一致；

(2) 金融工具的偿付级次与根据信用衍生工具条款须交付的工具的偿付级次相一致。

（四十一）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经公司董事会审批	(1)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1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经公司董事会审批	(2)
本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1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经公司董事会审批	(3)
本公司自 2022 年 12 月 13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2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经公司董事会审批	(4)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1）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

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此前已存在的合同是否为租赁或是否包含租赁，

并将此方法一致应用于所有合同，因此仅对上述在原租赁准则下识别为租赁的合同采用本准则衔接规定。

此外，本公司对上述租赁合同选择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选择采用简化的追溯调整法进行衔接会计处理，即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并对其中的经营租赁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使用权资产计量方法和采用相关简化处理，具体如下：

对首次执行日前的租赁采用的简化处理方法：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执行完毕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该简化处理对公司留存收益影响不大。

公司对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为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前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不对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
固定资产	215,099,566.50	-85,699,793.26	129,399,773.24
使用权资产	-	87,474,680.06	87,474,680.06
资产合计	215,099,566.50	1,774,886.80	216,874,453.30
租赁负债	-	44,723,911.14	44,723,911.14
长期应付款	51,384,528.57	-43,733,632.64	7,650,895.93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	23,867,773.66	23,867,773.6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1,242,282.32	-23,083,165.36	8,159,116.96
负债合计	82,626,810.89	1,774,886.80	84,401,697.69

注：上表仅呈列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包括在内，因此所披露的小计和合计无法根据上表中呈列的数字重新计算得出。

注 1：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将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原确认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重分类至使用权资产，原确认的长期应付款重分类至租赁负债，原确认的一年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注 2：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将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入租赁负债，假设本准则自租赁开始日采用本准则的账面价值计量使用权资产。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1 月 26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4 号”），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起施行（以下简称“施行日”）。

本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解释 14 号，执行解释 14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其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执行解释 15 号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4)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本年度未提前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1)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因适用解释 16 号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根据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累积影响调整如下：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2 年 1 月 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761,791.83	275,172.07	29,036,963.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275,305.97	275,305.97
盈余公积	30,864,136.90	-13.39	30,864,123.51
未分配利润	256,155,595.51	-120.51	256,155,475.00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解释施行日（2022 年 12 月 13 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处理。

根据解释 16 号的规定，本公司对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变更前	累计影响金额	变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785,738.80	182,348.45	31,968,087.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77,931.87	177,931.87
盈余公积	38,786,357.04	441.66	38,786,798.70
未分配利润	325,943,479.56	3,974.92	325,947,454.48

根据解释 16 号的规定，本公司对损益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损益表项目	2022 年度		
	变更前	累计影响金额	变更后
所得税费用	4,522,973.31	-4,550.48	4,518,422.83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税项

(一)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	3.00、5.00、6.00、9.00、1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00、5.00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00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 70%（或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0、1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20.00、25.00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 1）	15.00、25.00
珠海市宏业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5.00
广东宏植供应链有限公司	25.00
深圳宏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00
广东宏凯气能技术有限公司	25.00、20.00

注 1：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二)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1、2019 年 12 月 9 日本公司被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评为高新技术企业并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44203701，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自 2019 年至 2021 年，可享受 15%的所得税税收优惠缴纳企业所得税。

2、2022 年 12 月 19 日本公司被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评为高新技术企业并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44205748，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自 2022 年至 2024 年，可享受 15%的所得税税收优惠缴纳企业所得税。

3、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广东宏凯气能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政策，故 2023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适用 20%。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4,355.46	4,955.46	5,657.46	3,717.46
银行存款	95,232,141.06	34,823,869.49	70,949,750.60	28,078,726.46
其他货币资金	86,391,974.49	114,975,125.72	68,709,675.49	98,759,582.88
合计	181,628,471.01	149,803,950.67	139,665,083.55	126,842,026.80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1,067,998.14	82,728,997.28	61,727,794.03	97,555,736.60
信用证保证金	23,893,826.19	9,560,338.07	-	-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	-	-	-	1,489.24
投标保函保证金	800,496.67	4,104,586.02	4,603,261.87	500,611.33
涉诉冻结受限	9,222,524.58	18,075,820.27	2,374,619.59	-
掉期保证金	1,403,128.91	501,384.08	-	701,745.71
其他	4,000.00	4,000.00	4,000.00	-
合计	86,391,974.49	114,975,125.72	68,709,675.49	98,759,582.88

注释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小计	1,122,160.00	-	-	103,563.77
其中：基金	-	-	-	103,563.77
衍生金融资产	1,122,160.00	-	-	-
合计	1,122,160.00	-	-	103,563.77

注释3.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3,535,478.74	35,478.74	74,096.07	5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17,467,417.80	49,650,427.20	67,312,048.23	117,354,166.44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3,800,000.00	-	-	-
合计	24,802,896.54	49,685,905.94	67,386,144.30	117,854,166.44

2. 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分类列示

类别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27,568,499.32	100.00	2,765,602.78	10.03	24,802,896.54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20,033,020.58	72.67	2,565,602.78	12.81	17,467,417.80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组合	4,000,000.00	14.51	200,000.00	5.00	3,8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3,535,478.74	12.82	-	-	3,535,478.74
合计	27,568,499.32	100.00	2,765,602.78	10.03	24,802,896.54

续：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56,236,729.80	100.00	6,550,823.86	11.65	49,685,905.94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56,201,251.06	99.94	6,550,823.86	11.66	49,650,427.20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35,478.74	0.06	-	-	35,478.74
合计	56,236,729.80	100.00	6,550,823.86	11.65	49,685,905.94

续：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15,919,339.16	18.36	14,327,405.24	90.00	1,591,933.92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70,799,203.13	81.64	5,004,992.75	7.07	65,794,210.38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70,725,107.06	81.56	5,004,992.75	7.08	65,720,114.31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74,096.07	0.08	-	-	74,096.07
合计	86,718,542.29	100.00	19,332,397.99	22.29	67,386,144.30

续：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130,834,833.40	100.00	12,980,666.96	9.92	117,854,166.44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130,334,833.40	99.62	12,980,666.96	9.96	117,354,166.44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500,000.00	0.38	-	-	500,000.00
合计	130,834,833.40	100.00	12,980,666.96	9.92	117,854,166.44

注：商业承兑汇票按照应收账款账龄延续计算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中国恒大集团	15,919,339.16	14,327,405.24	90.00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合计	15,919,339.16	14,327,405.24	90.00	

注：基于中国恒大集团 2021 年出现流动性风险、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未能兑付的情况。

公司对其应收债权进行可回收分析和审慎评估,认为部分客户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单项计提坏账。

4. 本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3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6,550,823.86	-	3,785,221.08	-	-	2,765,602.78
合计	6,550,823.86	-	3,785,221.08	-	-	2,765,602.78

续: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14,327,405.24	-	-	-	-14,327,405.24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5,004,992.75	1,545,831.11	-	-	-	6,550,823.86
合计	19,332,397.99	1,545,831.11	-	-	-14,327,405.24	6,550,823.86

注:其他变动为恒大应收票据逾期转应收账款,坏账余额同步转至应收账款。

续: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	10,731,310.46	-	-	3,596,094.78	14,327,405.24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12,980,666.96	-	4,379,579.43	-	-3,596,094.78	5,004,992.75
合计	12,980,666.96	10,731,310.46	4,379,579.43	-	-	19,332,397.99

注:其他变动为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属于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时的坏账准备余额。

续: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10,928,904.29	2,051,762.67	-	-	-	12,980,666.96
合计	10,928,904.29	2,051,762.67	-	-	-	12,980,666.96

5. 本报告期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	14,591,289.88

6. 本报告期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	-	-
商业承兑汇票	-	17,093,020.58	-	41,210,813.18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	4,000,000.00	-	-
合计	-	21,093,020.58	-	41,210,813.18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	600,000.00	5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36,040,933.28	-	66,548,972.89
合计	-	36,040,933.28	600,000.00	67,048,972.89

7. 本报告期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	21,858,370.11	14,839,468.83	876,491.71
合计	-	21,858,370.11	14,839,468.83	876,491.71

注释4.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457,490,781.43	428,258,200.31	504,018,826.90	379,445,002.88
1—2 年	161,290,546.33	119,119,374.05	62,173,719.24	44,176,068.99
2—3 年	53,650,240.59	69,652,158.15	42,266,071.90	16,821,899.19
3—4 年	39,704,596.06	26,610,976.28	13,107,449.50	7,679,635.57
4—5 年	14,729,542.65	12,991,103.23	4,494,517.39	7,250,447.12
5 年以上	17,073,566.90	13,857,300.34	8,307,884.50	6,076,051.71
小计	743,939,273.96	670,489,112.36	634,368,469.43	461,449,105.46
减：坏账准备	160,298,246.19	152,379,967.77	125,194,132.64	44,152,654.00
合计	583,641,027.77	518,109,144.59	509,174,336.79	417,296,451.46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10,262,565.35	14.82	99,183,403.99	89.95	11,079,161.36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633,676,708.61	85.18	61,114,842.20	9.64	572,561,866.41
其中：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633,676,708.61	85.18	61,114,842.20	9.64	572,561,866.41
合计	743,939,273.96	100.00	160,298,246.19	21.55	583,641,027.77

续：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08,231,065.45	16.14	97,355,043.69	89.95	10,876,021.76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562,258,046.91	83.86	55,024,924.08	9.79	507,233,122.83
其中：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562,258,046.91	83.86	55,024,924.08	9.79	507,233,122.83
合计	670,489,112.36	100.00	152,379,967.77	22.73	518,109,144.59

续：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89,461,408.48	14.10	80,515,267.70	90.00	8,946,140.78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544,907,060.95	85.90	44,678,864.94	8.20	500,228,196.01
其中：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544,907,060.95	85.90	44,678,864.94	8.20	500,228,196.01
合计	634,368,469.43	100.00	125,194,132.64	19.74	509,174,336.79

续：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461,449,105.46	100.00	44,152,654.00	9.57	417,296,451.46
其中：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461,449,105.46	100.00	44,152,654.00	9.57	417,296,451.46
合计	461,449,105.46	100.00	44,152,654.00	9.57	417,296,451.46

3.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中国恒大集团	110,130,303.29	99,117,272.96	90.00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龙光地产	132,262.06	66,131.03	50.00	信用风险增加
合计	110,262,565.35	99,183,403.99	89.95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中国恒大集团	108,098,777.30	97,288,899.62	90.00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花样年地产	26.09	13.05	50.00	信用风险增加
龙光地产	132,262.06	66,131.03	50.00	信用风险增加
合计	108,231,065.45	97,355,043.69	89.95	

注：基于花样年地产和龙光地产 2022 年存在流动性风险、公开债务违约的情况，公司对其应收债权进行可回收分析和审慎评估，认为部分应收债权信用风险增加单项计提坏账。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中国恒大集团	89,461,408.48	80,515,267.70	90.00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合计	89,461,408.48	80,515,267.70	90.00	

注：基于中国恒大集团 2021 年出现流动性风险、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未能兑付的情况。公司对其应收债权进行可回收分析和审慎评估，认为部分客户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单项计提坏账。

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3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57,358,519.37	22,867,925.98	5.00
1—2 年	116,262,782.81	11,626,278.29	10.00
2—3 年	37,048,800.85	11,114,640.25	30.00
3—4 年	13,870,409.88	6,935,204.95	50.00
4—5 年	2,827,014.86	2,261,611.89	80.00
5 年以上	6,309,180.84	6,309,180.84	100.00
合计	633,676,708.61	61,114,842.20	9.64

续：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28,125,938.25	21,406,296.87	5.00
1—2 年	72,378,791.16	7,237,879.11	10.00
2—3 年	41,177,605.67	12,353,281.70	30.00
3—4 年	11,986,064.99	5,993,032.50	50.00
4—5 年	2,776,064.70	2,220,851.76	80.00
5 年以上	5,813,582.14	5,813,582.14	100.00
合计	562,258,046.91	55,024,924.08	9.79

续：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56,401,760.63	22,820,087.99	5.00
1—2 年	47,547,288.27	4,754,728.83	10.00
2—3 年	31,245,319.08	9,373,595.72	30.00
3—4 年	3,284,094.95	1,642,047.48	50.00
4—5 年	1,700,965.47	1,360,772.37	80.00
5 年以上	4,727,632.55	4,727,632.55	100.00
合计	544,907,060.95	44,678,864.94	8.20

续：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79,445,002.88	18,972,250.14	5.00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2 年	44,176,068.99	4,417,606.91	10.00
2—3 年	16,821,899.19	5,046,569.76	30.00
3—4 年	7,679,635.57	3,839,817.79	50.00
4—5 年	7,250,447.12	5,800,357.69	80.00
5 年以上	6,076,051.71	6,076,051.71	100.00
合计	461,449,105.46	44,152,654.00	9.57

5. 本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3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97,355,043.69	150,978.54	13.05	-	1,677,394.81	99,183,403.99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55,024,924.08	6,089,918.12	-	-	-	61,114,842.20
其中：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55,024,924.08	6,089,918.12	-	-	-	61,114,842.20
合计	152,379,967.77	6,240,896.66	13.05	-	1,677,394.81	160,298,246.19

注：其他变动主要系恒大项目质保金到期合同资产转应收账款，坏账余额同步转至应收账款。

续：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80,515,267.70	236,233.21	888,421.41	-	17,491,964.19	97,355,043.69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44,678,864.94	10,346,060.44	-	-	-1.30	55,024,924.08
其中：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44,678,864.94	10,346,060.44	-	-	-1.30	55,024,924.08
合计	125,194,132.64	10,582,293.65	888,421.41	-	17,491,962.89	152,379,967.77

注：其他变动为：①恒大应收票据逾期转应收账款及质保金到期合同资产转应收账款，坏账余额同步转至应收账款；②花样年地产无期后回款的剩余应收款项和龙光地产暂未确定明确抵债房源的剩余应收款项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属于信用风险组合时的坏账准备余额。

续：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70,474,589.12	189,613.45	-	10,230,292.03	80,515,267.7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44,152,654.00	10,756,502.97	-	-	- 10,230,292.03	44,678,864.94
其中：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44,152,654.00	10,756,502.97	-	-	- 10,230,292.03	44,678,864.94
合计	44,152,654.00	81,231,092.09	189,613.45	-	-	125,194,132.64

注：其他变动为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属于信用风险组合时的坏账准备余额。

续：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50,156,780.99	-	1,627,483.10	-	-4,376,643.89	44,152,654.00
其中：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50,156,780.99	-	1,627,483.10	-	-4,376,643.89	44,152,654.00
合计	50,156,780.99	-	1,627,483.10	-	-4,376,643.89	44,152,654.00

6.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67,782,994.45	22.55	18,380,063.77
恒大集团	114,274,927.52	15.36	100,360,660.23
华润（集团）有限公司	100,184,412.14	13.47	11,631,984.59
京东集团	67,094,299.76	9.02	3,354,714.99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34,992,424.55	4.70	2,968,362.14
合计	484,329,058.42	65.10	136,695,785.72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27,890,532.62	19.07	13,626,497.62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中国恒大集团	112,166,273.92	16.73	97,954,335.26
华润（集团）有限公司	89,406,928.48	13.33	12,927,844.49
京东集团	76,561,732.83	11.42	3,828,086.64
OPPO 集团（注 1）	34,541,848.67	5.15	1,727,092.43
合计	440,567,316.52	65.70	130,063,856.44

注 1：OPPO 集团包括东莞市欧珀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和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中国恒大集团	102,762,740.44	16.20	81,349,762.90
中集集团（注 1）	77,217,876.53	12.17	3,860,893.83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72,978,691.58	11.50	12,838,992.97
华润（集团）有限公司	63,395,682.71	9.99	4,798,866.77
OPPO 集团（注 2）	53,154,786.84	8.38	2,657,739.34
合计	369,509,778.10	58.24	105,506,255.81

注 1：中集集团包括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前海集云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及前海集城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前海精集（深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 2：OPPO 集团包括东莞市欧珀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和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续：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28,209,362.32	27.78	11,083,886.66
华润（集团）有限公司	60,916,063.46	13.20	3,960,264.47
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6,426,637.44	12.23	2,821,331.87
中国恒大集团	46,680,347.61	10.12	10,670,094.00
腾创未来（深圳）有限公司	27,749,200.00	6.01	1,387,460.00
合计	319,981,610.83	69.34	29,923,037.00

8. 本报告期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项目	2023 年 1-6 月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损失
海南华润石梅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保理	29,763,844.47	1,084,050.72
东莞市万宸房地产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保理	4,896,746.11	148,852.13
合计		34,660,590.58	1,232,902.85

续：

项目	2022 年度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损失
海南华润石梅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保理	12,902,539.26	553,815.17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保理	3,000,000.00	49,016.67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保理	1,575,615.00	49,604.35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保理	1,200,000.00	36,360.00
前海集云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保理	13,015,475.93	-
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保理	1,478,238.00	26,554.90
合计		33,171,868.19	715,351.09

续：

项目	2021 年度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损失
龙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保理	23,998,697.53	1,402,177.61
海南华润石梅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保理	9,682,463.97	454,219.38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保理	7,000,000.00	237,513.89
广州君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保理	6,787,000.25	367,289.83
合计		47,468,161.75	2,461,200.71

续：

项目	2020 年度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损失
东莞深茂置业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保理	726,937.46	29,862.55
广州君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保理	4,673,287.83	229,297.40
海南华润石梅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保理	4,303,105.95	250,716.92
深圳市永恒置业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保理	1,848,654.43	184,865.44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保理	973,477.13	84,144.74
中建桥梁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保理	2,200,000.00	86,991.67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保理	6,000,000.00	228,522.80

项目	2020 年度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损失
合计		20,725,462.80	1,094,401.52

9. 报告期内公司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

10. 应收账款其他说明

(1)、2020 年 4 月 9 日, 本公司与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微银(宏业基)质字(2020)第(001)号的《最高额质押担保合同》。质押物为贸易合同名称为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南山区科技联合大厦地基与基础工程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债务人名称为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为 24,291,352.73 元。

(2)、2020 年 11 月 30 日, 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签订了 2020 圳中银高应收质字第 0181 号的《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质押物为贸易合同名称为腾创未来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与桩基础及建设单位现场办公室工程的应收账款金额, 应收账款债务人名称为腾创未来(深圳)有限公司,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为 27,749,200.00 元。

(3)、2021 年 2 月 3 日, 本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渤深分质(2021)第 3 号的《权利质押协议》, 质押物为贸易合同名称为字节跳动后海中心项目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债务人名称为深圳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6,757,947.01 元。

(4)、2021 年 9 月 27 日, 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交银深华强宏业基质押 2021 号的《最高额质押合同》。质押物为贸易合同名称为深圳前海五街坊项目 1 地块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债务人名称为前海精集(深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为 11,921,524.83 元,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为 9,399,017.87 元; 以及贸易合同名称为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总价)合同(宝安生物检测与诊断产业园基坑支护、土石方工程)和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总价)合同(宝安生物检测与诊断产业园桩基础工程)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债务人名称为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22,204,780.28 元,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9,555,683.28 元。

(5)、2021 年 11 月 1 日, 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21 圳中银高应收质字第 0201 号的《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质押物为贸易合同名称为腾创未来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与桩基础建设单位现场办公室工程的应收账款。应收账

款债务人名称为腾创未来（深圳）有限公司，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为 9,440,000.00 元。

（6）、2021 年 12 月 9 日，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ZZ7924202100000002 号的《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质押物为 OPPO 智能制造中 B 南办公区桩基工程项目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债务人名称东莞市欧珀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 6,750,383.78 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 0 元；和电连技术产业园项目土石方与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项目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应收账款债务人名称为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9,380,570.48 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842,158.750 元。

（7）、2022 年 1 月 18 日，本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渤深分最高质（2022）第 9 号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协议》，质押物为贸易合同名称为 OPPO 滨海湾高级人才房基坑工程的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债务人名称为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34,541,848.06 元。

（8）、2022 年 6 月 22 日，本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0720355-003 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协议》，质押物为贸易合同名称为富凌饲料蛋白、高科技食品及植物清洁能源一体化产业园项目（一期 I）桩基工程的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债务人名称为广州富凌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0 元，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0 元。

（9）、2022 年 8 月 17 日，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兴银深后海（授信）应质字（2022）第 5F 的《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质押物为编号为 HYJ-2022006-SGHT-1 的中建三局华南有限公司虎牙三龙湾总部项目基坑工程专业分包合同文件的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债务人为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27,123,496.50 元，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3,213,057.45 元。

（10）、2022 年 12 月 12 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22 圳中银高应收质字第 0238 号的《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质押物为贸易合同名称为腾创未来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与桩基础建设单位现场办公室工程的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债务人名称为腾创未来（深圳）有限公司，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0.00 元。

（11）2023 年 5 月 16 日，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ZZ7924202300000001 号的《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质押物为 OPPO 智能制造中心 B 南办公区桩基工程项目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债务人名称东莞市欧珀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截

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 4,813,548.83 元；及质押物为电连技术产业园项目土石方与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项目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债务人名称为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0.00 元。

注释5.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建信融通	2,000,000.00	-	-	-
合计	2,000,000.00	-	-	-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000,000.00	-	-	-
建信融通	11,993,312.12	2,000,000.00	-	-
合计	15,993,312.12	2,000,000.00	-	-

注释6.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1,544,542.69	100.00	33,807,192.85	99.95	10,988,206.09	99.84	5,877,454.98	98.89
1 至 2 年	-	-	-	-	-	-	48,336.67	0.81
2 至 3 年	-	-	-	-	-	-	18,040.05	0.30
3 年以上	-	-	18,040.05	0.05	18,040.05	0.16	-	-
合计	31,544,542.69	100.00	33,825,232.90	100.00	11,006,246.14	100.00	5,943,831.70	100.00

2. 本报告期末不存在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深圳市鸿亿薪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6,394,591.22	20.27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深圳市创华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4,577,000.00	14.51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深圳市裕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769,163.24	11.95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深圳市天赐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539,811.97	11.22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建华管桩集团有限公司(注 1)	2,798,546.03	8.87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单位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合计	21,079,112.46	66.82		

注 1：建华管桩集团有限公司包含建华建材销售（广东）有限公司、建华建材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深圳市捷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277,434.53	21.51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建华建材销售（广东）有限公司	3,697,362.93	10.93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深圳市生利兴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3,697,319.16	10.93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深圳市天赐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539,811.97	10.47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深圳市裕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469,163.24	7.30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合计	20,681,091.83	61.14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建华管桩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3,991,149.01	36.26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梁锡强控制的公司（注 1）	1,187,680.26	10.79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徐州徐工基础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911,396.81	8.28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广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808,811.98	7.35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深圳市鹏辉基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95,399.22	7.23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合计	7,694,437.28	69.91		

注 1：梁锡强控制的公司包含惠州市泛华管桩有限公司、广东弘大管桩有限公司、开平市建和管桩有限公司、广州羊城管桩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续：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深圳市伟德租赁有限公司	1,758,154.99	29.58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建华管桩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1,435,104.26	24.14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深圳市特区建发海洋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946,296.90	15.92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深圳石油分公司	456,537.23	7.68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深圳市金鼎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56,346.52	4.32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合计	4,852,439.90	81.64		

注释7.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21,777,522.46	23,596,600.16	22,394,201.13	26,705,111.62
合计	21,777,522.46	23,596,600.16	22,394,201.13	26,705,111.62

(一)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0,515,969.46	15,141,397.96	15,009,955.70	15,497,877.14
1—2 年	8,757,665.69	6,768,279.30	4,900,329.10	9,253,127.41
2—3 年	4,597,009.44	3,612,416.64	3,828,211.37	3,170,285.91
3—4 年	685,074.20	427,640.86	2,007,749.36	2,870,227.06
4—5 年	1,725,043.25	1,891,543.25	204,121.94	-
5 年以上	794,346.94	504,346.94	300,225.00	510,144.50
小计	27,075,108.98	28,345,624.95	26,250,592.47	31,301,662.02
减：坏账准备	5,297,586.52	4,749,024.79	3,856,391.34	4,596,550.40
合计	21,777,522.46	23,596,600.16	22,394,201.13	26,705,111.62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及保证金	23,927,739.77	26,030,604.10	24,282,720.50	29,524,325.55
备用金	2,426,124.72	1,607,502.50	1,070,501.50	1,101,712.51
社保、公积金代垫款项	707,030.03	703,289.99	791,082.11	661,395.60
其他	14,214.46	4,228.36	106,288.36	14,228.36
合计	27,075,108.98	28,345,624.95	26,250,592.47	31,301,662.02

3. 按金融资产减值三阶段披露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0,515,969.46	525,798.48	9,990,170.98
第二阶段	16,559,139.52	4,771,788.04	11,787,351.48
第三阶段	-	-	-
合计	27,075,108.98	5,297,586.52	21,777,522.46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5,141,397.96	757,069.90	14,384,328.06
第二阶段	13,204,226.99	3,991,954.89	9,212,272.10
第三阶段	-	-	-
合计	28,345,624.95	4,749,024.79	23,596,600.16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5,009,955.70	750,497.79	14,259,457.91
第二阶段	11,240,636.77	3,105,893.55	8,134,743.22
第三阶段	-	-	-
合计	26,250,592.47	3,856,391.34	22,394,201.13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5,497,877.14	774,893.86	14,722,983.28
第二阶段	15,803,784.88	3,821,656.54	11,982,128.34
第三阶段	-	-	-
合计	31,301,662.02	4,596,550.40	26,705,111.62

4.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27,075,108.98	100.00	5,297,586.52	19.57	21,777,522.46
其中：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27,075,108.98	100.00	5,297,586.52	19.57	21,777,522.46
合计	27,075,108.98	100.00	5,297,586.52	19.57	21,777,522.46

续：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28,345,624.95	100.00	4,749,024.79	16.75	23,596,600.16
其中：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28,345,624.95	100.00	4,749,024.79	16.75	23,596,600.16
合计	28,345,624.95	100.00	4,749,024.79	16.75	23,596,600.16

续：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26,250,592.47	100.00	3,856,391.34	14.69	22,394,201.13
其中：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26,250,592.47	100.00	3,856,391.34	14.69	22,394,201.13
合计	26,250,592.47	100.00	3,856,391.34	14.69	22,394,201.13

续：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31,301,662.02	100.00	4,596,550.40	14.68	26,705,111.62
其中：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31,301,662.02	100.00	4,596,550.40	14.68	26,705,111.62
合计	31,301,662.02	100.00	4,596,550.40	14.68	26,705,111.62

5. 期末无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6.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23 年 6 月 30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515,969.46	525,798.48	5.00
1—2 年	8,757,665.69	875,766.57	10.00

账龄	2023 年 6 月 30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2—3 年	4,597,009.44	1,379,102.83	30.00
3—4 年	685,074.20	342,537.10	50.00
4—5 年	1,725,043.25	1,380,034.60	80.00
5 年以上	794,346.94	794,346.94	100.00
合计	27,075,108.98	5,297,586.52	19.57

续：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5,141,397.96	757,069.90	5.00
1—2 年	6,768,279.30	676,827.93	10.00
2—3 年	3,612,416.64	1,083,724.99	30.00
3—4 年	427,640.86	213,820.43	50.00
4—5 年	1,891,543.25	1,513,234.60	80.00
5 年以上	504,346.94	504,346.94	100.00
合计	28,345,624.95	4,749,024.79	16.75

续：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5,009,955.70	750,497.79	5.00
1—2 年	4,900,329.10	490,032.91	10.00
2—3 年	3,828,211.37	1,148,463.41	30.00
3—4 年	2,007,749.36	1,003,874.68	50.00
4—5 年	204,121.94	163,297.55	80.00
5 年以上	300,225.00	300,225.00	100.00
合计	26,250,592.47	3,856,391.34	14.69

续：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5,497,877.14	774,893.86	5.00
1—2 年	9,253,127.41	925,312.74	10.00
2—3 年	3,170,285.91	951,085.77	30.00
3—4 年	2,870,227.06	1,435,113.53	50.00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4—5 年	-	-	-
5 年以上	510,144.50	510,144.50	100.00
合计	31,301,662.02	4,596,550.40	14.68

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2023 年 1-6 月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757,069.90	3,991,954.89	-	4,749,024.79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437,883.28	437,883.28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206,611.86	341,949.87	-	548,561.73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3 年 6 月 30 日	525,798.48	4,771,788.04	-	5,297,586.52

续：

坏账准备	2022 年度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750,497.79	3,105,893.55	-	3,856,391.34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338,413.97	338,413.97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344,986.08	547,647.37	-	892,633.45
本期转回	-	-	-	-

坏账准备	2022 年度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757,069.90	3,991,954.89	-	4,749,024.79

续:

坏账准备	2021 年度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774,893.86	3,821,656.54	-	4,596,550.40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245,016.46	245,016.46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220,620.39	-	-	220,620.39
本期转回	-	960,779.45	-	960,779.45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750,497.79	3,105,893.55	-	3,856,391.34

续:

坏账准备	2020 年度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129,763.81	2,039,773.67	-	3,169,537.48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462,656.37	462,656.37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坏账准备	2020 年度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期计提	107,786.42	1,319,226.50	-	1,427,012.92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774,893.86	3,821,656.54	-	4,596,550.40

8.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9.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法利莱集成房屋有限公司	押金	4,294,539.66	1 年以内: 425,000.00 元; 1 至 2 年: 3,497,630.00 元; 2 至 3 年: 371,909.66 元;	15.86	482,585.90
徐州徐工基础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押金	2,841,742.24	1 年以内: 1,216,000.00 元; 2 至 3 年: 1,625,742.24 元;	10.50	548,522.67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2,484,374.45	1 至 2 年: 284,374.45 元; 2 至 3 年: 200,000.00 元; 3 至 4 年: 320,000.00 元; 4 至 5 年: 1,450,000.00 元; 5 年以上: 230,000.00 元;	9.18	1,638,437.45
箱大大移动房屋(深圳)有限公司	押金	2,323,252.00	1 年以内: 920,874.00 元; 1 至 2 年: 726,778.00 元; 2 至 3 年: 675,600.00 元;	8.58	321,401.50
OPPO 集团 (注 1)	保证金	1,500,000.00	1 至 2 年: 500,000.00 元; 2 至 3 年: 1,000,000.00 元;	5.54	350,000.00
合计		13,443,908.35	-	49.66	3,340,947.52

注 1: OPPO 集团包括东莞市欧珀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和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续: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法利莱集成房屋有限公司	押金	3,869,539.66	1 年以内: 1,085,169.00 元; 1 至 2 年: 2,784,370.66 元;	13.65	332,695.52
徐州徐工基础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押金	3,317,100.40	1 年以内: 1,216,000.00 元; 2 至 3 年: 1,786,495.54 元; 3 至 4 年: 314,604.86 元;	11.70	754,051.09
OPPO 集团 (注 1)	保证金	2,700,000.00	1 年以内: 1,200,000.00 元; 1 至 2 年: 1,000,000.00 元; 2 至 3 年: 500,000.00 元;	9.53	310,00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2,484,374.45	1 年以内: 234,374.45 元 1 至 2 年: 50,000.00 元 2 至 3 年: 520,000.00 元 3 至 4 年: 50,000.00 元 4 至 5 年: 1,530,000.00 元 5 年以上: 100,000.00 元	8.76	1,521,718.72
箱大大移动房屋(深圳)有限公司	押金	2,255,252.00	1 年以内: 1,403,752.00 元 1 至 2 年: 851,500.00 元	7.96	155,337.60
合计		14,626,266.51		51.60	3,073,802.93

注 1: OPPO 集团包括东莞市欧珀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和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续: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徐州徐工基础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押金	4,692,064.85	1 至 2 年: 1,786,495.54 2 至 3 年: 2,905,569.31	17.87	1,050,320.34
深圳法利莱集成房屋有限公司	押金	3,352,444.66	1 年以内	12.77	167,622.23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2,350,000.00	1 年以内: 150,000.00 1 至 2 年: 520,000.00 2 至 3 年: 50,000.00 3 至 4 年: 1,530,000.00 4 至 5 年: 100,000.00	8.95	919,500.00
OPPO 集团(注 1)	保证金	2,000,000.00	1 年以内: 1,500,000.00 1 至 2 年: 500,000.00	7.62	125,000.00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保证金	1,500,000.00	1 年以内	5.71	75,000.00
合计		13,894,509.51		52.93	2,337,442.57

注 1: OPPO 集团包括东莞市欧珀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和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续: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5,881,893.47	1 年以内: 670,000.00 1 至 2 年: 70,000.00 2 至 3 年: 2,378,093.47 3 至 4 年: 2,763,800	18.79	2,135,828.04
徐州徐工基础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押金	4,896,595.54	1 年以内: 1,786,495.54 1 至 2 年: 3,110,100.00	15.64	400,334.78
深圳法利莱集成房屋有限公司	押金	2,768,996.00	1 年以内: 2,257,196.00 1 至 2 年: 511,800.00	8.85	164,039.80
深圳申佳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2,600,000.00	1-2 年	8.31	260,00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东莞市欧珀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0	1 年以内	3.19	50,000.00
合计		17,147,485.01		54.78	3,010,202.62

10. 报告期内公司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11. 报告期内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12. 报告期内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

注释8.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履约成本	319,024,282.86	4,578,126.80	314,446,156.06	297,274,106.96	4,774,458.51	292,499,648.45
原材料	183,342.86	-	183,342.86	-	-	-
库存商品	165,350.50	-	165,350.50	-	-	-
合计	319,372,976.22	4,578,126.80	314,794,849.42	297,274,106.96	4,774,458.51	292,499,648.45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履约成本	259,812,574.77	2,961,560.53	256,851,014.24	177,733,604.01	-	177,733,604.01
合计	259,812,574.77	2,961,560.53	256,851,014.24	177,733,604.01	-	177,733,604.01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3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合同履约成本	4,774,458.51	-	-	-	196,331.71	-	4,578,126.80
合计	4,774,458.51	-	-	-	196,331.71	-	4,578,126.80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合同履约成本	2,961,560.53	1,812,897.98	-	-	-	-	4,774,458.51
合计	2,961,560.53	1,812,897.98	-	-	-	-	4,774,458.51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合同履约成本	-	2,961,560.53	-	-	-	-	2,961,560.53
合计	-	2,961,560.53	-	-	-	-	2,961,560.53

注释9.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施项目的合同资产	758,253,806.82	21,376,848.49	736,876,958.33
已验收或已交付未结算的合同资产	15,700,708.50	7,749,751.17	7,950,957.33
未到期的质保金	16,708,723.87	8,125,993.64	8,582,730.23
合计	790,663,239.19	37,252,593.30	753,410,645.89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施项目的合同资产	713,521,511.22	21,329,242.32	692,192,268.90
已验收或已交付未结算的合同资产	25,011,270.74	9,485,723.00	15,525,547.74
未到期的质保金	14,932,838.84	9,200,149.46	5,732,689.38
合计	753,465,620.80	40,015,114.78	713,450,506.02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施项目的合同资产	563,161,014.93	13,418,991.28	549,742,023.65
已验收或已交付未结算的合同资产	36,137,785.65	7,655,530.86	28,482,254.79
未到期的质保金	27,901,868.21	10,675,477.29	17,226,390.92
合计	627,200,668.79	31,749,999.43	595,450,669.36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施项目的合同资产	389,225,247.60	3,892,252.48	385,332,995.12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已验收或已交付未结算的合同资产	71,097,748.06	15,707,558.60	55,390,189.46
未到期的质保金	35,843,744.09	5,534,974.93	30,308,769.16
合计	496,166,739.75	25,134,786.01	471,031,953.74

续：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施项目的合同资产	270,706,539.98	2,707,065.40	267,999,474.58
已验收或已交付未结算的合同资产	72,476,252.06	11,962,608.63	60,513,643.43
未到期的质保金	9,876,038.60	1,741,589.78	8,134,448.82
合计	353,058,830.64	16,411,263.81	336,647,566.83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项目	2023 年 1-6 月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在施项目的合同资产	44,684,689.43	本期新增项目已确认收入未结算部分金额较期初增加
已验收或已交付未结算的合同资产	-7,574,590.41	本期项目结算转至应收账款
未到期的质保金	2,850,040.85	本期在 1 年以内质保金到期项目较期初增加
合计	39,960,139.87	

续：

项目	2022 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在施项目的合同资产	142,450,245.25	本期新增项目已确认收入未结算部分金额较期初增加
已验收或已交付未结算的合同资产	-12,956,707.05	项目验收结算时按照合同约定结算比例结转应收账款
未到期的质保金	-11,493,701.54	本期项目质保金到期转至应收账款
合计	117,999,836.66	

续：

项目	2021 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在施项目的合同资产	164,409,028.53	本期新增项目已确认收入未结算部分金额较期初增加
已验收或已交付未结算的合同资产	-26,907,934.67	项目验收结算时按照合同约定结算比例结转应收账款
未到期的质保金	-13,082,378.24	本期项目质保金到期转至应收账款
合计	124,418,715.62	

续：

项目	2020 年度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在施项目的合同资产	117,333,520.54	本期新增项目已确认收入未结算部分金额较期初增加
已验收或已交付未结算的合同资产	-5,123,453.97	项目验收结算时按照合同约定结算比例结转应收账款
未到期的质保金	22,174,320.34	本期新增验收项目增加质保金
合计	134,384,386.91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3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在施项目的合同资产	21,329,242.32	463,637.93	8,157.49	-	-407,874.27	21,376,848.49
已验收或已交付未结算的合同资产	9,485,723.00	-	1,735,971.83	-	-	7,749,751.17
未到期的质保金	9,200,149.46	603,250.96	-	-	-1,677,406.78	8,125,993.64
合计	40,015,114.78	1,066,888.89	1,744,129.32	-	-2,085,281.05	37,252,593.30

注：其他变动为恒大质保金到期转应收账款，坏账余额同步转至应收账款，以及花样年部分结算质保金到期日在一年以上从合同资产转到其他非流动资产，坏账同步转至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合同资产。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在施项目的合同资产	13,418,991.28	7,910,251.04	-	-	-	21,329,242.32
已验收或已交付未结算的合同资产	7,655,530.86	1,830,192.14	-	-	-	9,485,723.00
未到期的质保金	10,675,477.29	-	5,028,427.25	-	3,553,099.42	9,200,149.46
合计	31,749,999.43	9,740,443.18	5,028,427.25	-	3,553,099.42	40,015,114.78

注：其他变动为恒大质保金到期截止报告期末在一年以内从其他非流动资产转到合同资产质保金，坏账同步转至合同资产质保金，以及恒大质保金到期转应收账款，坏账余额同步转至应收账款。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在施项目的合同资产	3,892,252.48	9,526,738.80	-	-	-	13,418,991.28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已验收或已交付未结算的合同资产	15,707,558.60	-	8,052,027.74	-	-	7,655,530.86
未到期的质保金	5,534,974.93	5,140,502.36	-	-	-	10,675,477.29
合计	25,134,786.01	14,667,241.16	8,052,027.74	-	-	31,749,999.43

注：基于中国恒大集团 2021 年出现流动性风险、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未能兑付的情况。公司对其应收债权进行可回收分析和审慎评估，认为部分客户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单项计提坏账。

续：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在施项目的合同资产	2,707,065.40	1,185,187.08	-	-	-	3,892,252.48
已验收或已交付未结算的合同资产	11,962,608.63	3,744,949.97	-	-	-	15,707,558.60
未到期的质保金	1,741,589.78	3,793,385.15	-	-	-	5,534,974.93
合计	16,411,263.81	8,723,522.20	-	-	-	25,134,786.01

注释10. 其他流动资产

1.其他流动资产分项列示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预缴企业所得税	2,739,433.67	2,788,941.80	5,766,341.03	13,689,859.20
预缴增值税及待抵扣进项税额	5,233,433.62	1,718,169.20	1,573,904.89	3,447,551.90
待认证进项税额	582,029.86	581,821.38	26,035.61	5,120,623.17
发行费用	10,613,207.45	8,867,924.45	6,264,150.90	1,825,471.69
合计	19,168,104.60	13,956,856.83	13,630,432.43	24,083,505.96

注释11.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3,486,809.80	33,486,809.80
2. 本期增加金额	5,826,858.52	5,826,858.52
固定资产转入	5,826,858.52	5,826,858.52
其他	-	-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	-
转出至固定资产	-	-
处置	-	-
4. 2023 年 6 月 30 日	39,313,668.32	39,313,668.32
二. 累计折旧（摊销）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6,841,294.42	6,841,294.42
2. 本期增加金额	2,498,948.58	2,498,948.58
本期计提	819,057.06	819,057.06
固定资产转入	1,679,891.52	1,679,891.52
3. 本期减少金额	-	-
转出至固定资产	-	-
处置	-	-
4. 2023 年 6 月 30 日	9,340,243.00	9,340,243.00
三. 减值准备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本期计提	-	-
固定资产转入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转出至固定资产	-	-
处置	-	-
4. 2023 年 6 月 30 日	-	-
四. 账面价值		
1. 2023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	29,973,425.32	29,973,425.32
2.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6,645,515.38	26,645,515.38

续：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3,443,301.58	33,443,301.58
2. 本期增加金额	43,508.22	43,508.22
固定资产转入	-	-
其他	43,508.22	43,508.22
3. 本期减少金额	-	-
转出至固定资产	-	-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处置	-	-
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3,486,809.80	33,486,809.80
二. 累计折旧（摊销）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5,336,345.50	5,336,345.50
2. 本期增加金额	1,504,948.92	1,504,948.92
本期计提	1,504,948.92	1,504,948.92
固定资产转入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转出至固定资产	-	-
处置	-	-
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6,841,294.42	6,841,294.42
三. 减值准备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本期计提	-	-
固定资产转入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转出至固定资产	-	-
处置	-	-
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四. 账面价值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6,645,515.38	26,645,515.38
2.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8,106,956.08	28,106,956.08

续：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2,062,088.25	32,062,088.25
2. 本期增加金额	1,381,213.33	1,381,213.33
固定资产转入	-	-
抵债资产转入	1,381,213.33	1,381,213.33
3. 本期减少金额	-	-
转出至固定资产	-	-
处置	-	-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3,443,301.58	33,443,301.58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二. 累计折旧（摊销）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893,551.18	3,893,551.18
2. 本期增加金额	1,442,794.32	1,442,794.32
本期计提	1,442,794.32	1,442,794.32
固定资产转入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转出至固定资产	-	-
处置	-	-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5,336,345.50	5,336,345.50
三. 减值准备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本期计提	-	-
固定资产转入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转出至固定资产	-	-
处置	-	-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四. 账面价值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8,106,956.08	28,106,956.08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8,168,537.07	28,168,537.07

续：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9,995,628.60	9,995,628.60
2. 本期增加金额	22,066,459.65	22,066,459.65
固定资产转入	4,975,738.42	4,975,738.42
抵债资产转入	17,090,721.23	17,090,721.23
3. 本期减少金额	-	-
转出至固定资产	-	-
处置	-	-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2,062,088.25	32,062,088.25
二. 累计折旧（摊销）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347,730.96	2,347,730.96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2. 本期增加金额	1,545,820.22	1,545,820.22
本期计提	799,459.42	799,459.42
固定资产转入	746,360.80	746,360.80
3. 本期减少金额	-	-
转出至固定资产	-	-
处置	-	-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893,551.18	3,893,551.18
三.减值准备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本期计提	-	-
固定资产转入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转出至固定资产	-	-
处置	-	-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四.账面价值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8,168,537.07	28,168,537.07
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7,647,897.64	7,647,897.64

2. 截至报告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注释12.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工程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2年12月31日	99,781,327.70	69,240,889.39	5,272,505.23	1,384,789.14	17,306,475.30	192,985,986.76
2、本期增加金额	-	25,904,741.11	-	-	1,276,174.19	27,180,915.30
购置	-	-	-	-	1,276,174.19	1,276,174.19
租赁到期	-	25,904,741.11	-	-	-	25,904,741.11
3、本期减少金额	5,826,858.52	-	-	-	-	5,826,858.52
处置或报废	-	-	-	-	-	-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5,826,858.52	-	-	-	-	5,826,858.52
4、2023年6月30日	93,954,469.18	95,145,630.50	5,272,505.23	1,384,789.14	18,582,649.49	214,340,043.54
二、累计折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工程工具	合计
1、2022年12月31日	30,423,032.71	41,262,712.77	3,330,745.87	1,095,067.90	9,867,103.86	85,978,663.11
2、本期增加金额	2,179,527.66	11,194,338.63	345,631.98	66,317.52	1,673,773.24	15,459,589.03
本期计提	2,179,527.66	3,724,457.40	345,631.98	66,317.52	1,673,773.24	7,989,707.80
租赁到期	-	7,469,881.23	-	-	-	7,469,881.23
3、本期减少金额	1,679,891.52	-	-	-	-	1,679,891.52
处置或报废	-	-	-	-	-	-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679,891.52	-	-	-	-	1,679,891.52
4、2023年6月30日	30,922,668.85	52,457,051.40	3,676,377.85	1,161,385.42	11,540,877.10	99,758,360.62
三、减值准备						
1、2022年12月31日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本期计提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
4、2023年6月30日	-	-	-	-	-	-
四、账面价值						
1、2023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63,031,800.33	42,688,579.10	1,596,127.38	223,403.72	7,041,772.39	114,581,682.92
2、2022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69,358,294.99	27,978,176.62	1,941,759.36	289,721.24	7,439,371.44	107,007,323.65

续：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工程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1年12月31日	100,931,117.01	69,240,889.39	5,029,761.87	1,384,789.14	14,693,564.97	191,280,122.38
2、本期增加金额	-	-	242,743.36	-	2,612,910.33	2,855,653.69
购置	-	-	242,743.36	-	2,612,910.33	2,855,653.69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1,149,789.31	-	-	-	-	1,149,789.31
处置或报废	1,149,789.31	-	-	-	-	1,149,789.31
4、2022年12月31日	99,781,327.70	69,240,889.39	5,272,505.23	1,384,789.14	17,306,475.30	192,985,986.76
二、累计折旧						
1、2021年12月31日	26,273,498.16	35,087,422.95	2,653,923.06	913,838.60	7,048,970.47	71,977,653.24
2、本期增加金额	4,533,276.74	6,175,289.82	676,822.81	181,229.30	2,818,133.39	14,384,752.06
本期计提	4,533,276.74	6,175,289.82	676,822.81	181,229.30	2,818,133.39	14,384,752.06
3、本期减少金额	383,742.19	-	-	-	-	383,742.19
处置或报废	383,742.19	-	-	-	-	383,742.19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工程工具	合计
4、2022年12月31日	30,423,032.71	41,262,712.77	3,330,745.87	1,095,067.90	9,867,103.86	85,978,663.11
三、减值准备						
1、2021年12月31日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本期计提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
4、2022年12月31日	-	-	-	-	-	-
四、账面价值						
1、2022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69,358,294.99	27,978,176.62	1,941,759.36	289,721.24	7,439,371.44	107,007,323.65
2、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74,657,618.85	34,153,466.44	2,375,838.81	470,950.54	7,644,594.50	119,302,469.14

续：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工程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0年12月31日	100,931,117.01	164,401,198.24	3,624,907.30	1,287,755.72	7,775,155.59	278,020,133.86
期初重分类至使用权资产	-	-93,410,308.85	-	-	-	-93,410,308.85
2、2021年1月1日	100,931,117.01	70,990,889.39	3,624,907.30	1,287,755.72	7,775,155.59	184,609,825.01
3、本期增加金额	-	-	1,404,854.57	160,000.00	6,918,409.38	8,483,263.95
购置	-	-	1,404,854.57	160,000.00	6,918,409.38	8,483,263.95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
4、本期减少金额	-	1,750,000.00	-	62,966.58	-	1,812,966.58
处置或报废	-	1,750,000.00	-	62,966.58	-	1,812,966.58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5、2021年12月31日	100,931,117.01	69,240,889.39	5,029,761.87	1,384,789.14	14,693,564.97	191,280,122.38
二、累计折旧						
1、2020年12月31日	21,731,598.00	37,356,359.50	2,034,662.86	739,247.16	1,058,699.84	62,920,567.36
期初重分类至使用权资产	-	-7,710,515.59	-	-	-	-7,710,515.59
2、2021年1月1日	21,731,598.00	29,645,843.91	2,034,662.86	739,247.16	1,058,699.84	55,210,051.77
3、本期增加金额	4,541,900.16	6,320,954.04	619,260.20	230,854.43	5,990,270.63	17,703,239.46
本期计提	4,541,900.16	6,320,954.04	619,260.20	230,854.43	5,990,270.63	17,703,239.46
4、本期减少金额	-	879,375.00	-	56,262.99	-	935,637.99
处置或报废	-	879,375.00	-	56,262.99	-	935,637.99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5、2021年12月31日	26,273,498.16	35,087,422.95	2,653,923.06	913,838.60	7,048,970.47	71,977,653.24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工程工具	合计
三、减值准备						
1、2020年12月31日	-	-	-	-	-	-
期初重分类至使用权资产	-	-	-	-	-	-
2、2021年1月1日	-	-	-	-	-	-
1.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本期计提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
4、2021年12月31日	-	-	-	-	-	-
四、账面价值						
1、2021年12月31日	74,657,618.85	34,153,466.44	2,375,838.81	470,950.54	7,644,594.50	119,302,469.14
2、2020年12月31日	79,199,519.01	127,044,838.74	1,590,244.44	548,508.56	6,716,455.75	215,099,566.50

续：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工程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9 年 12 月 31 日	105,906,855.43	136,779,116.78	3,391,278.56	880,479.88	2,654,266.74	249,611,997.39
2、本期增加金额	-	37,672,081.46	233,628.74	407,275.84	5,120,888.85	43,433,874.89
购置	-	37,672,081.46	233,628.74	407,275.84	5,120,888.85	43,433,874.89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4,975,738.42	10,050,000.00	-	-	-	15,025,738.42
处置或报废	-	10,050,000.00	-	-	-	10,050,000.00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4,975,738.42	-	-	-	-	4,975,738.42
4、2020 年 12 月 31 日	100,931,117.01	164,401,198.24	3,624,907.30	1,287,755.72	7,775,155.59	278,020,133.86
二、累计折旧						
1、2019 年 12 月 31 日	17,805,445.50	31,536,197.08	1,668,001.98	490,775.55	279,992.52	51,780,412.63
2、本期增加金额	4,672,513.30	13,080,912.42	366,660.88	248,471.61	778,707.32	19,147,265.53
本期计提	4,672,513.30	13,080,912.42	366,660.88	248,471.61	778,707.32	19,147,265.53
3、本期减少金额	746,360.80	7,260,750.00	-	-	-	8,007,110.80
处置或报废	-	7,260,750.00	-	-	-	7,260,750.00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746,360.80	-	-	-	-	746,360.80
4、2020 年 12 月 31 日	21,731,598.00	37,356,359.50	2,034,662.86	739,247.16	1,058,699.84	62,920,567.36
三、减值准备						
1、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工程工具	合计
本期计提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
4、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四、账面价值						
1、2020 年 12 月 31 日	79,199,519.01	127,044,838.74	1,590,244.44	548,508.56	6,716,455.75	215,099,566.50
2、2019 年 12 月 31 日	88,101,409.93	105,242,919.70	1,723,276.58	389,704.33	2,374,274.22	197,831,584.76

2. 各报告期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各报告期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注释13.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2,152,895.84	98,293,319.14	100,446,214.98
2、本期增加金额	2,260,590.96	-	2,260,590.96
租赁	2,260,590.96	-	2,260,590.96
3、本期减少金额	101,484.00	25,904,741.11	26,006,225.11
租赁到期	101,484.00	25,904,741.11	26,006,225.11
4、2023 年 6 月 30 日	4,312,002.80	72,388,578.03	76,700,580.83
二、累计折旧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966,683.40	24,899,905.19	25,866,588.59
2、本期增加金额	531,000.42	3,383,976.06	3,914,976.48
本期计提	531,000.42	3,383,976.06	3,914,976.48
3、本期减少金额	67,656.00	7,469,881.23	7,537,537.23
租赁到期	67,656.00	7,469,881.23	7,537,537.23
4、2023 年 6 月 30 日	1,430,027.82	20,814,000.02	22,244,027.84
三、减值准备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本期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租赁到期	-	-	-
4、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四、账面价值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计
1、2023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	2,881,974.98	51,574,578.01	54,456,552.99
2、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186,212.44	73,393,413.95	74,579,626.39

续：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3,337,853.55	95,120,221.81	98,458,075.36
2、本期增加金额	107,606.97	3,173,097.33	3,280,704.30
租赁	107,606.97	3,173,097.33	3,280,704.30
3、本期减少金额	1,292,564.68	-	1,292,564.68
租赁到期	1,292,564.68	-	1,292,564.68
4、2022 年 12 月 31 日	2,152,895.84	98,293,319.14	100,446,214.98
二、累计折旧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1,502,480.44	16,263,379.39	17,765,859.83
2、本期增加金额	703,012.90	8,636,525.80	9,339,538.70
本期计提	703,012.90	8,636,525.80	9,339,538.70
3、本期减少金额	1,238,809.94	-	1,238,809.94
租赁到期	1,238,809.94	-	1,238,809.94
4、2022 年 12 月 31 日	966,683.40	24,899,905.19	25,866,588.59
三、减值准备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本期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租赁到期	-	-	-
4、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四、账面价值			
1、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186,212.44	73,393,413.95	74,579,626.39
2、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835,373.11	78,856,842.42	80,692,215.53

续：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1 年 1 月 1 日	2,341,898.32	93,410,308.85	95,752,207.17
2、本期增加金额	995,955.23	1,709,912.96	2,705,868.19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计
租赁	995,955.23	1,709,912.96	2,705,868.19
3、本期减少金额	-	-	-
租赁到期	-	-	-
4、2021 年 12 月 31 日	3,337,853.55	95,120,221.81	98,458,075.36
二、累计折旧			
1、2021 年 1 月 1 日	567,011.52	7,710,515.59	8,277,527.11
2、本期增加金额	935,468.92	8,552,863.80	9,488,332.72
本期计提	935,468.92	8,552,863.80	9,488,332.72
3、本期减少金额	-	-	-
租赁到期	-	-	-
4、2021 年 12 月 31 日	1,502,480.44	16,263,379.39	17,765,859.83
三、减值准备			
1、2021 年 1 月 1 日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本期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租赁到期	-	-	-
4、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四、账面价值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1,835,373.11	78,856,842.42	80,692,215.53
2、2021 年 1 月 1 日	1,774,886.80	85,699,793.26	87,474,680.06

注释14.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专利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	168,492.84	168,492.84
2、本期增加金额	8,000,000.00	-	8,000,000.00
购置	8,000,000.00	-	8,000,000.0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处置	-	-	-
4、2023 年 6 月 30 日	8,000,000.00	168,492.84	8,168,492.84
二、累计摊销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	148,835.13	148,835.13
2、本期增加金额	91,799.81	16,849.26	108,649.07

项目	专利	软件	合计
计提	91,799.81	16,849.26	108,649.07
3、本期减少金额	-	-	-
处置	-	-	-
4、2023 年 6 月 30 日	91,799.81	165,684.39	257,484.20
三、减值准备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处置	-	-	-
4、2023 年 6 月 30 日	-	-	-
四、账面价值			
1、2023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	7,908,200.19	2,808.45	7,911,008.64
2、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	19,657.71	19,657.71

续：

项目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168,492.84	168,492.84
2、本期增加金额	-	-
购置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处置	-	-
4、2022 年 12 月 31 日	168,492.84	168,492.84
二、累计摊销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115,136.61	115,136.61
2、本期增加金额	33,698.52	33,698.52
计提	33,698.52	33,698.52
3、本期减少金额	-	-
处置	-	-
4、2022 年 12 月 31 日	148,835.13	148,835.13
三、减值准备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计提	-	-

项目	软件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	-
处置	-	-
4、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四、账面价值		
1、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9,657.71	19,657.71
2、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53,356.23	53,356.23

续：

项目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0 年 12 月 31 日	168,492.84	168,492.84
2、本期增加金额	-	-
购置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处置	-	-
4、2021 年 12 月 31 日	168,492.84	168,492.84
二、累计摊销		
1、2020 年 12 月 31 日	81,438.09	81,438.09
2、本期增加金额	33,698.52	33,698.52
计提	33,698.52	33,698.52
3、本期减少金额	-	-
处置	-	-
4、2021 年 12 月 31 日	115,136.61	115,136.61
三、减值准备		
1、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计提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处置	-	-
4、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四、账面价值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53,356.23	53,356.23
2、2020 年 12 月 31 日	87,054.75	87,054.75

续：

项目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9 年 12 月 31 日	168,492.84	168,492.84
2、本期增加金额	-	-
购置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处置	-	-
4、2020 年 12 月 31 日	168,492.84	168,492.84
二、累计摊销		
1、2019 年 12 月 31 日	47,739.57	47,739.57
2、本期增加金额	33,698.52	33,698.52
计提	33,698.52	33,698.52
3、本期减少金额	-	-
处置	-	-
4、2020 年 12 月 31 日	81,438.09	81,438.09
三、减值准备		
1、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计提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处置	-	-
4、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四、账面价值		
1、2020 年 12 月 31 日	87,054.75	87,054.75
2、2019 年 12 月 31 日	120,753.27	120,753.27

注释15.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6 月 30 日
		企业合并形成	其他	处置	其他	
广东宏植供应链有限公司	237,000.00	-	-	-	-	237,000.00
合计	237,000.00	-	-	-	-	237,000.00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合并形成	其他	处置	其他	
广东宏植供应链有限公司	237,000.00	-	-	-	-	237,000.00
合计	237,000.00	-	-	-	-	237,000.00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合并形成	其他	处置	其他	
广东宏植供应链有限公司	237,000.00	-	-	-	-	237,000.00
合计	237,000.00	-	-	-	-	237,000.00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合并形成	其他	处置	其他	
广东宏植供应链有限公司	-	237,000.00	-	-	-	237,000.00
合计	-	237,000.00	-	-	-	237,000.00

商誉形成过程详见附注七（一）。

2. 公司无商誉减值准备

注释16.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2023年6月30日
装修费	228,196.71	-	120,405.84	-	107,790.87
合计	228,196.71	-	120,405.84	-	107,790.87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2022年12月31日
装修费	469,008.37	-	240,811.66	-	228,196.71
合计	469,008.37	-	240,811.66	-	228,196.71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2021年12月31日
装修费	523,532.10	186,287.89	240,811.62	-	469,008.37
合计	523,532.10	186,287.89	240,811.62	-	469,008.37

续：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2020年12月31日
装修费	-	536,146.78	12,614.68	-	523,532.10
合计	-	536,146.78	12,614.68	-	523,532.10

注释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损失	214,865,602.26	32,270,317.33	211,868,619.00	31,785,738.80
新租赁准则产生税会差异	3,119,646.93	578,962.97	-	-
合计	217,985,249.19	32,849,280.30	211,868,619.00	31,785,738.80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损失	191,745,278.94	28,761,791.83	87,730,323.25	13,159,548.48
合计	191,745,278.94	28,761,791.83	87,730,323.25	13,159,548.4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新租赁准则产生税会差异	2,881,974.98	531,704.65	-	-
合计	2,881,974.98	531,704.65	-	-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亏损	5,024,584.24	3,074,957.79	706,565.60	635,900.45
合计	5,024,584.24	3,074,957.79	706,565.60	635,900.45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	-	178,051.75	178,051.75
2023 年	66,741.55	66,741.55	66,741.55	66,741.55
2024 年	367,333.85	367,333.85	367,333.85	367,333.85
2025 年	23,773.30	23,773.30	23,773.30	23,773.30

年份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70,665.15	70,665.15	70,665.15	-
2027 年	1,720,203.89	2,546,443.94	-	-
2028 年	2,775,866.50	-	-	-
合计	5,024,584.24	3,074,957.79	706,565.60	635,900.45

注释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13,953,954.39	4,673,446.67	9,280,507.72	13,254,851.48	3,399,229.29	9,855,622.19
预付长期资产 购建款	18,975,085.77	-	18,975,085.77	11,392,714.32	-	11,392,714.32
合计	32,929,040.16	4,673,446.67	28,255,593.49	24,647,565.80	3,399,229.29	21,248,336.51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18,688,564.03	8,650,797.01	10,037,767.02	10,097,808.27	865,665.88	9,232,142.39
预付长期资产 购建款	3,104,391.62	-	3,104,391.62	2,060,682.20	-	2,060,682.20
合计	21,792,955.65	8,650,797.01	13,142,158.64	12,158,490.47	865,665.88	11,292,824.59

注释19.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133,503,700.02	18,744,600.00	29,840,000.00	-
抵押+保证借款	197,000,000.00	137,000,000.00	71,600,000.00	59,950,000.00
质押+保证借款	76,577,273.00	86,000,000.00	30,000,000.00	18,349,999.98
抵押+质押+保证借款	-	27,000,000.00	20,000,000.00	-
票据贴现借款	-	-	7,056,521.56	29,413,954.69
信用证	147,460,225.66	89,012,942.00	44,2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554,541,198.68	357,757,542.00	202,696,521.56	137,713,954.67

2. 各报告期末不存在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3. 短期借款说明

(1) 2022 年 5 月 5 日，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755XY2022011610 的《授信协议》，授信额度为 9,000.00 万元。其中陈枝东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755XY202201161003 的《最高额不可撤

销担保书》。王凤梅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755XY202201161002 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陈枝国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755XY202201161001 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陈凯航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755XY202201161007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物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泛海拉菲花园（二期）3 栋 203、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泛海拉菲花园（二期）3 栋 204。陈枝秀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755XY202201161004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物为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以南、南山大道以东悠然天地家园 6 栋 15A。王凤梅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755XY202201161005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物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华润城润府（四期）1 号楼 33B。陈枝华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755XY202201161006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物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与棉山路交汇处山海美域花园 1 栋 A（座）2404。2022 年 5 月 23 日，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IR2205230000037 的《招商银行线上提款申请书》，贷款金额为 4,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2022 年 5 月 5 日，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755XY202201161001 的《国内信用证开证合作协议》。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 0.00 万元，信用证未到期 766.98 万元。

（2）2022 年 6 月 22 日，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0720355 的《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 6,000.00 万元。其中陈枝东、王凤梅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0720355-002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广东宏植供应链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0720355-00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0720355-003 的《最高额质押合同》，质押物为富凌饲料蛋白、高科技食品及植物清洁能源一体化产业园项目（一期 I）的应收账款，质押金额为 3,297.41 万元。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0748802、0751372 的《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 500.00 万元、1,1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为 1,100.00 万元。

（3）2022 年 6 月 20 日，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SZ08（融资）20220005 的《最高额融资合同》，授信额度为 20,000.00 万元。其中陈枝东、王凤梅、陈枝国、陈枝华、闫玉华、李绍军、张梅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SZ08(高保) 20220005-11 的《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陈枝东、王凤梅、陈枝华、李绍军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SZ08（高抵）

20220005-22 的《个人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物分别为深圳市南山区西海明珠花园 A 座 A2-20D、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 5 栋 D 座 2506、深圳市福田区华茂苑 14 栋 602。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SZ08（高抵）20220005-21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物为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荔馨村 A1 栋 304、309、310、312、704。陈枝国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SZ08（高抵）20220005-23 的《个人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物为无锡市观湖湾花园 3-602。2022 年 6 月 20 日，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SZ0810120220058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 5,000 万元，2022 年 10 月 17 日，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SZ0810120220059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 1,500 万元，2022 年 10 月 20 日，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SZ0810120220144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 5,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为 10,700.00 万元。

（4）2022 年 8 月 17 日，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兴银深后海授信字（2022）第 5F 号的《额度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 4,200.00 万元。其中陈枝东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兴银深后海授信（保证）字（2022）第 5F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王凤梅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兴银深后海授信（保证）字（2022）第 5F2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兴银深后海（授信）应质字（2022）第 5F 号的《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质押物为编号为 HYJ-2022006-SGHT-1 的中建三局华南有限公司虎牙三龙湾总部项目基坑工程专业分包合同文件的应收账款，质押金额为 6,407.13 万元。2022 年 8 月 18 日，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兴银深后海兴银深后海流借字（2022）第 5F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 2,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为 2,000.00 万元。

（5）2022 年 8 月 31 日，陈枝东、王凤梅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BZ161722000039 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2022 年 9 月 30 日，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JK2022093010030710、JK2022093010030707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分别为 1,339.93 万元、160.07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为 1,500.00 万元。

（6）2022 年 12 月 14 日，陈枝东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东银（0019）2022 年最高保字第 010317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王凤梅与东莞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东银(0019) 2022 年最高保字第 010426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东银(0019) 2022 年对公流贷字第 010122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贷款敞口为 20,000.00 万元。2022 年 12 月 22 日本公司收到贷款 374.46 万元，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2023 年 1 月 5 日，本公司收到贷款 1,216.38 万元，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2023 年 1 月 9 日，本公司收到贷款 664.55 万元，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2023 年 1 月 11 日，本公司收到贷款 893.59 万元，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2023 年 1 月 13 日，本公司收到贷款 697.08 万元，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2023 年 1 月 16 日，本公司收到贷款 933.19 万元，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2023 年 1 月 18 日，本公司收到贷款 3,220.76 万元，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本公司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东银(0019) 2022 年证字第 010668 号的《信用证开证合同》，信用额度不超过 15,000.00 万元。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为 8,000.00 万元，信用证未到期 6,999.48 万元。

(7) 2023 年 2 月 2 日，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23 圳中银高额协字第 160015 号的《授信额度协议》，授信额度为 17,500.00 万元；陈枝东、王凤梅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2023 圳中银高司保字第 0015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23 圳中银高司抵字第 0015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物为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 2 栋 B 座 9 层 B01 号、9 层 B02 号、9 层 B03 号、9 层 B04 号、大都汇大厦 B 座 702 号、706 号、902 号、906 号、1006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 5 栋 B 座 2201、2202、2203、2205、2206、2207、2208、2209、2211、2212。2023 年 1 月 11 日，本公司收到贷款 4,00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2023 年 3 月 9 日，本公司收到贷款 5,00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为 9,000.00 万元。

(8) 2022 年 6 月 17 日，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07300K221B2FLEC 的《开立国内信用证总协议》。2022 年 11 月 10 日，陈枝东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07300BY22BY22BMIBC8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债权限额为 5,000.00 万元，王凤梅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07300BY22BMI8IH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债权限额为 5,000.00 万元。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信用证余额为 1,712.52 万元。

(9) 2023 年 2 月 28 日，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华强宏业基综合 2023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 10,000.00 万

元，授信期间为 2023 年 1 月 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7 日。其中陈枝东、王凤梅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华强宏业基保证 2023 号的《保证合同》。2023 年 4 月 23 日，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据《综合授信合同》及《保证合同》申请了 1,000.00 万元的借款，申请书编号为 HYJ2023-1，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为 1,000.00 万元。信用证未到期金额为 2,689.80 万。

(10) 2023 年 5 月 10 日，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编号为 BC2023032100001037 的《融资额度协议》，融资额度为壹亿元整。其中陈枝东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ZB7924202300000013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珠海市宏业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ZB7924202300000014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并且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ZZ7924202300000001 的《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质押物为 OPPO 智能制造中心 B 南办公区桩基工程项目、电连技术产业园项目土石方与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应收账款，质押的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不低于 2,000.00 万元与 1,000.00 万元。2023 年 5 月 24 日，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79242023280133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 1,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2023 年 6 月 9 日，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79242023280147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 1,544.97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2023 年 5 月 31 日，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79242023280138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 2,012.76 万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2023 年 6 月 21 日，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79242023280189、7924202380190、7924202380191、7924202380192、7924202380193 的《开立信用证业务协议书》。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为 4,557.73 万元，信用证未到期 427.25 万。

(11) 2022 年 8 月 31 日，陈枝东、王凤梅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BZ161722000039 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2023 年 5 月 17 日，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JK2023051710047117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分别为 802.32 万元，借款期限为 8 个月。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为 802.32 万元。

(12) 2023 年 3 月 7 日，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平银公金九综字 20230303 第 001 号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授信额度为 12,000.00 万元；陈枝东与平安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平银公金九额保字 20230303 第 001 号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王凤梅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平银公金九额保字 20230303 第 002 号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2023 年 3 月 7 日，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OSCOLN_20230048 的《离岸贷款合同》，贷款金额为 280 万欧元，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2023 年 4 月 7 日，本公司收到欧元贷款 260.00 万欧元，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为 260.00 万欧元，折合人民币为 2,048.05 万元。

(13)2023 年 6 月 21 日，本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协议编号为：授信字第 202307802 号的《综合授信协议》，授信额度为 8,000.00 万元整。2023 年 6 月 21 日，陈枝东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202307802-2BZ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2023 年 6 月 21 日，王凤梅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202307802-3BZ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2023 年 6 月 21 日，深圳市宏业基投资有限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202307802-1BZ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信用证余额为 2,150.00 万元。

注释20. 应付票据

种类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94,587,536.00	131,895,746.00	211,493,477.21	188,829,971.46
商业承兑汇票	1,650,118.00	1,650,118.00	-	-
合计	96,237,654.00	133,545,864.00	211,493,477.21	188,829,971.46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无已到期未支付应付票据。

注释21. 应付账款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材料款	209,906,414.73	268,079,882.60	226,241,771.35	169,422,498.62
应付分包款	166,815,005.63	149,106,563.70	147,550,181.01	143,948,539.58
应付工程机械租赁款	60,432,368.19	67,939,978.57	67,065,440.25	55,637,992.87
应付设备采购款	825,461.54	825,461.54	1,715,511.37	239,080.52
应付土方款	70,219,458.28	52,325,288.44	81,005,593.90	59,463,965.68
应付其他	34,054,084.72	36,013,238.99	31,222,410.86	23,431,971.58
合计	542,252,793.09	574,290,413.84	554,800,908.74	452,144,048.85

注释22.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款项	738,392.36	395,036.48	15,739,654.31	157,161.24
合计	738,392.36	395,036.48	15,739,654.31	157,161.24

注释23.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6 月 30 日
短期薪酬	12,907,569.92	43,062,973.32	49,037,587.46	6,932,955.7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834,233.50	3,834,233.50	-
合计	12,907,569.92	46,897,206.82	52,871,820.96	6,932,955.78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5,718,230.81	92,865,363.23	95,676,024.12	12,907,569.9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7,824,927.50	7,824,927.50	-
合计	15,718,230.81	100,690,290.73	103,500,951.62	12,907,569.92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3,584,776.14	102,648,716.07	100,515,261.40	15,718,230.8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7,962,558.52	7,962,558.52	-
合计	13,584,776.14	110,611,274.59	108,477,819.92	15,718,230.81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1,590,012.99	83,736,730.73	81,741,967.58	13,584,776.1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768,598.43	4,768,598.43	-
合计	11,590,012.99	88,505,329.16	86,510,566.01	13,584,776.14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6 月 30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815,402.38	38,144,811.64	44,130,129.17	6,830,084.85
职工福利费	-	910,748.14	910,748.14	-
社会保险费	-	2,045,652.71	2,045,652.71	-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	1,814,968.44	1,814,968.44	-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6 月 30 日
工伤保险费	-	96,146.99	96,146.99	-
生育保险费	-	134,537.28	134,537.28	-
住房公积金	-	1,355,107.80	1,355,107.8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2,167.54	606,653.03	595,949.64	102,870.93
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12,907,569.92	43,062,973.32	49,037,587.46	6,932,955.78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603,578.46	82,513,709.96	85,301,886.04	12,815,402.38
职工福利费	-	1,974,970.05	1,974,970.05	-
社会保险费	-	4,312,647.96	4,312,647.96	-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	3,567,036.44	3,567,036.44	-
工伤保险费	-	497,586.88	497,586.88	-
生育保险费	-	248,024.64	248,024.64	-
住房公积金	-	2,758,889.80	2,758,889.8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4,652.35	1,305,145.46	1,327,630.27	92,167.54
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15,718,230.81	92,865,363.23	95,676,024.12	12,907,569.92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485,074.25	91,285,920.91	89,167,416.70	15,603,578.46
职工福利费	-	2,352,912.34	2,352,912.34	-
社会保险费	-	4,701,645.97	4,701,645.97	-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	3,145,267.82	3,145,267.82	-
工伤保险费	-	1,298,147.11	1,298,147.11	-
生育保险费	-	258,231.04	258,231.04	-
住房公积金	-	2,816,084.80	2,816,084.8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9,701.89	1,492,152.05	1,477,201.59	114,652.35
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13,584,776.14	102,648,716.07	100,515,261.40	15,718,230.81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508,741.76	75,112,228.61	73,135,896.12	13,485,074.25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职工福利费	-	2,014,665.57	2,014,665.57	-
社会保险费	-	3,061,359.48	3,061,359.48	-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	2,115,452.92	2,115,452.92	-
工伤保险费	-	735,082.41	735,082.41	-
生育保险费	-	210,824.15	210,824.15	-
住房公积金	-	2,305,627.85	2,305,627.85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1,271.23	1,242,849.22	1,224,418.56	99,701.89
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11,590,012.99	83,736,730.73	81,741,967.58	13,584,776.1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6 月 30 日
基本养老保险	-	3,787,818.10	3,787,818.10	-
失业保险费	-	46,415.40	46,415.40	-
合计	-	3,834,233.50	3,834,233.50	-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	7,726,208.70	7,726,208.70	-
失业保险费	-	98,718.80	98,718.80	-
合计	-	7,824,927.50	7,824,927.50	-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	7,862,088.72	7,862,088.72	-
失业保险费	-	100,469.80	100,469.80	-
合计	-	7,962,558.52	7,962,558.52	-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	4,713,706.67	4,713,706.67	-
失业保险费	-	54,891.76	54,891.76	-
合计	-	4,768,598.43	4,768,598.43	-

注释24.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	4,815,650.61	723,258.57	196,719.57
企业所得税	840,506.66	1,665,246.22	11,519,945.27	3,608,971.61
个人所得税	328,088.74	406,992.62	454,686.00	446,639.91
城建税	1,320,717.45	1,655,395.92	1,371,345.54	670,625.26
教育费附加	522,140.19	665,573.82	543,837.95	260,512.29
地方教育费附加	345,041.32	440,663.74	359,506.49	170,622.65
印花税	2,745,500.58	2,745,500.58	2,444,504.85	2,305,782.96
城镇土地使用税	1,313.64	-	-	-
房产税	465,653.40	-	-	-
环境保护税	53,662.96	60,201.04	163,439.19	-
合计	6,622,624.94	12,455,224.55	17,580,523.86	7,659,874.25

注释25.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5,248,195.12	4,799,072.22	911,192.23	1,224,380.07
合计	5,248,195.12	4,799,072.22	911,192.23	1,224,380.07

(一)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及保证金	1,001,228.70	256,900.00	293,759.60	366,859.60
其他	4,246,966.42	4,542,172.22	617,432.63	857,520.47
合计	5,248,195.12	4,799,072.22	911,192.23	1,224,380.07

2. 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注释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915,235.46	9,618,595.54	5,313,536.12	5,572,751.8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7,365,350.13	26,069,975.35	9,255,348.43	31,242,282.32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9,088,035.86	19,976,633.81	24,604,408.92	-
合计	47,368,621.45	55,665,204.70	39,173,293.47	36,815,034.19

注释27.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额	38,884,647.50	31,738,099.87	26,604,869.35	23,242,359.51
合计	38,884,647.50	31,738,099.87	26,604,869.35	23,242,359.51

注释28. 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保证	10,796,949.82	13,460,881.31	18,774,417.43	24,347,169.30
保证借款	8,571,428.59	10,000,000.00	-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915,235.46	9,618,595.54	5,313,536.12	5,572,751.87
合计	8,453,142.95	13,842,285.77	13,460,881.31	18,774,417.43

长期借款说明：

(1) 2015 年 3 月 16 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5 圳中银高司借字第 0024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总金额为人民币 3,187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4 月 2 日至 2025 年 4 月 2 日。本合同项下债务的担保方式为抵押担保、保证担保：①2015 年 3 月 16 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5 圳中银高司抵字第 0020 号的《抵押合同》，抵押物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 2 栋 B 座 9B01、9B02、9B03、9B04 号房产。②2015 年 3 月 16 日，陈枝东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5 圳中银高司保字第 0048 号的《保证合同》。③2019 年 7 月 29 日，王凤梅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9 圳中银高司保字 0022 号的《保证合同》。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为 591.00 万元，其中重分类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354.00 万元。

(2) 2016 年 7 月 21 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6 圳中银高司借字第 0016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总金额为人民币 1,364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9 月 5 日至 2026 年 9 月 5 日。本合同项下债务的担保方式为抵押担保、保证担保：①2016 年 7 月 21 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6 圳中银高司抵字第 0004 号的《抵押合同》，抵押物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 5 栋 22 层 22B01、22B02、22B03、22B05、22B06、22B07、22B08、22B09、22B11、22B12 号房产。②2016 年 7 月 21 日，陈枝东、王凤梅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6 圳中银高司保字第 0021 号的《保证合同》。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为 475.00 万元，其中重分类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152.40 万元。

(3) 2020 年 12 月 22 日，本公司与梅赛德斯-奔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MB1051432012160047-0 的《汽车贷款抵押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75.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4 日。其中保证人为陈枝东，抵押物为本合同项下所购车辆。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为 13.69 万元，其中重分类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13.69 万元。

(4) 2022 年 11 月 29 日，本公司与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EDNS020221129035070 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授信期间为 2022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9 日，授信额度期限届满前，若本合同双方均未提出书面异议，则授信额度期限可自到期之日起自动展期一年，展期次数不限。授信金额未约定，已本公司提交申请，经银行审核后确认。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KCDJJNS020221129033073 、 KCDJJNS020221129029241 、 KCDJJNS020221129039208 、 KCDJJNS020221129031130《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 2022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5 日，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陈枝国与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KCDBNS020221129031129 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为 857.14 万元，其中重分类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571.43 万元。

注释29. 租赁负债

剩余租赁年限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1 年以内	20,132,747.29	21,563,467.59	27,415,138.72	27,261,861.30
1-2 年	6,337,015.82	12,159,341.92	21,217,788.03	25,441,891.26
2-3 年	1,956,778.91	3,631,295.13	6,153,834.80	16,981,153.74
3-4 年	543,694.26	729,224.14	264,306.03	4,932,441.40
4-5 年	237,062.86	44,235.76	158,879.23	158,140.20
5 年以上	-	-	44,235.76	52,713.40
租赁付款额总额小计	29,207,299.14	38,127,564.54	55,254,182.57	74,828,201.3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409,215.46	2,222,070.05	3,639,396.46	6,236,516.50
租赁付款额现值小计	27,798,083.68	35,905,494.49	51,614,786.11	68,591,684.80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9,088,035.86	19,976,633.81	24,604,408.92	23,867,773.66
合计	8,710,047.82	15,928,860.68	27,010,377.19	44,723,911.14

2023 年 1-6 月、2022 年度和 2021 年度确认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1,044,217.61 元、1,869,985.71 元和 2,798,553.63 元。

注释30. 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应付款	4,220,812.12	7,954,252.69	3,988,329.20	51,384,528.57
合计	4,220,812.12	7,954,252.69	3,988,329.20	51,384,528.57

(一) 长期应付款

1. 长期应付款分类

款项性质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融资租赁款	-	-	-	90,155,500.05
设备抵押借款	23,063,827.80	37,040,870.57	14,042,399.98	-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477,665.55	3,016,642.53	798,722.35	7,528,689.16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7,365,350.13	26,069,975.35	9,255,348.43	31,242,282.32
合计	4,220,812.12	7,954,252.69	3,988,329.20	51,384,528.57

注释31. 股本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增（+）减（-）					2023 年 6 月 30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65,366,294.00	-	-	-	-	-	165,366,294.00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增（+）减（-）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65,366,294.00	-	-	-	-	-	165,366,294.00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增（+）减（-）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65,366,294.00	-	-	-	-	-	165,366,294.00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增（+）减（-）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65,366,294.00	-	-	-	-	-	165,366,294.00

股本变动情况说明：

公司股本历史沿革详见附注一、公司基本情况。

注释32. 资本公积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3 年 6 月 30 日
股本溢价	293,097,170.30	-	-	293,097,170.30
其他资本公积	11,661,627.81	-	-	11,661,627.81
合计	304,758,798.11	-	-	304,758,798.11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293,097,170.30	-	-	293,097,170.30
其他资本公积	11,661,627.81	-	-	11,661,627.81
合计	304,758,798.11	-	-	304,758,798.11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293,097,170.30	-	-	293,097,170.30
其他资本公积	11,661,627.81	-	-	11,661,627.81
合计	304,758,798.11	-	-	304,758,798.11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1）	292,689,170.30	408,000.00	-	293,097,170.30
其他资本公积	11,661,627.81	-	-	11,661,627.81
合计	304,350,798.11	408,000.00	-	304,758,798.11

资本公积的说明：

（1）2020 年 11 月，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为周睿，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凤梅将其持有宏一投资的股份转让给公司员工周睿，折合公司股份 10 万股，授予价格 4.08 元/股，而本公司同期股权转让价格 8.16 元/股，授予价与公允价的差额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408,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注释33. 专项储备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6 月 30 日
安全生产费	841,781.30	12,672,841.01	13,482,267.02	32,355.29
合计	841,781.30	12,672,841.01	13,482,267.02	32,355.29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	24,561,224.92	23,719,443.62	841,781.30
合计	-	24,561,224.92	23,719,443.62	841,781.30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46,837.34	29,331,754.09	29,378,591.43	-
合计	46,837.34	29,331,754.09	29,378,591.43	-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66,623.77	22,837,532.22	22,857,318.65	46,837.34
合计	66,623.77	22,837,532.22	22,857,318.65	46,837.34

注释34. 盈余公积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3 年 6 月 30 日
法定盈余公积	38,786,798.70	4,052,820.78	-	42,839,619.48
合计	38,786,798.70	4,052,820.78	-	42,839,619.48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30,864,136.90	7,922,220.14	-	38,786,357.04
合计	30,864,136.90	7,922,220.14	-	38,786,357.04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5,601,081.46	5,263,055.44	-	30,864,136.90
合计	25,601,081.46	5,263,055.44	-	30,864,136.90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7,047,703.56	8,553,377.90	-	25,601,081.46
合计	17,047,703.56	8,553,377.90	-	25,601,081.46

注释35.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25,943,479.56	256,155,595.51	208,858,761.70	134,203,139.5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3,974.92	-	-	-2,301,005.59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25,947,454.48	256,155,595.51	208,858,761.70	131,902,133.9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149,007.60	77,710,104.19	52,559,889.25	85,510,005.6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052,820.78	7,922,220.14	5,263,055.44	8,553,377.90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362,043,641.30	325,943,479.56	256,155,595.51	208,858,761.70

注释36.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38,995,097.26	433,593,491.67	1,227,535,066.06	1,012,268,324.72
其他业务	822,209.33	926,716.07	1,816,853.74	1,262,213.85
合计	539,817,306.59	434,520,207.74	1,229,351,919.80	1,013,530,538.57

续：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66,587,704.28	1,181,447,931.62	1,153,090,275.76	937,068,742.96
其他业务	2,257,111.61	1,538,780.14	1,287,423.60	802,797.84
合计	1,468,844,815.89	1,182,986,711.76	1,154,377,699.36	937,871,540.80

2. 主营业务收入前五名

客户名称	2023 年 1-6 月	
	金额	比例（%）
华润（集团）有限公司	78,855,825.55	14.6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74,261,100.76	13.76
京东集团	65,381,501.67	12.11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43,492,169.94	8.06
深圳宝龙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5,258,423.73	6.53
合计	297,249,021.65	55.07

续：

客户名称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OPPO 集团（注 1）	250,352,809.89	20.36
腾讯集团（注 2）	135,366,055.04	11.01
京东集团	128,594,429.12	10.46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10,158,146.74	8.96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61,068,026.49	4.97
合计	685,539,467.28	55.76

注 1：OPPO 集团包括东莞市欧珀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和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 2：腾讯集团包括腾创未来（深圳）有限公司和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续：

客户名称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深圳市绿景天盛实业有限公司	192,336,695.73	13.09
腾讯集团（注 1）	187,206,422.01	12.75
中集集团（注 2）	166,872,712.61	11.36
OPPO 集团（注 3）	129,562,014.44	8.82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27,384,633.98	8.67
合计	803,362,478.77	54.69

注 1：腾讯集团包括腾创未来（深圳）有限公司和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注 2：中集集团包括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有限公司下属前海集云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及前海集城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前海精集（深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 3：OPPO 集团包括东莞市欧珀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和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续：

客户名称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319,984,777.98	27.72
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99,976,683.18	17.32
腾创未来（深圳）有限公司	134,963,302.75	11.69
广州利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9,818,942.35	6.91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76,590,116.10	6.64
合计	811,333,822.36	70.28

注释37.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0,317.99	1,028,321.97	1,169,524.71	1,215,418.88
教育费附加费	70,792.15	478,334.64	501,224.88	520,893.80
地方教育费附加费	47,194.76	318,889.72	334,149.92	347,262.54
房产税	544,404.11	1,096,856.76	1,093,637.35	789,524.73
土地使用税	2,052.20	4,383.64	4,287.05	2,947.07
印花税	39,763.74	479,510.13	1,255,927.89	709,065.88
环境保护税	76,001.14	585,638.66	251,232.65	-
其他	4,230.40	8,378.40	5,640.00	5,481.83
合计	924,756.49	4,000,313.92	4,615,624.45	3,590,594.73

注释38. 销售费用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2,248,638.96	3,447,447.78	4,721,220.04	3,759,651.20
车辆费用	13,063.84	16,282.76	30,189.13	42,874.25
广告费	114,036.50	-	37,735.84	152,592.06
办公费	71,285.89	224,176.98	183,274.78	215,871.61
交通费	70,468.99	38,878.02	67,828.15	116,276.48
招待费	74,480.06	181,100.79	339,192.54	518,360.67
差旅费	13,452.02	2,693.72	14,380.43	33,596.93
折旧费	-	3,038.71	8,474.58	13,052.84
其他	135,185.91	43,605.73	42,326.29	320,971.26
合计	2,740,612.17	3,957,224.49	5,444,621.78	5,173,247.30

注释39. 管理费用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12,321,309.98	25,348,043.77	25,854,135.83	23,426,059.21
折旧摊销	3,200,732.69	6,417,357.68	5,949,778.26	5,351,067.91
办公费用	281,817.19	529,420.42	899,758.56	707,855.51
水电物业费	266,547.89	530,772.85	552,546.97	543,351.24
差旅费	611,882.39	1,045,767.34	1,200,360.96	609,705.85
业务招待费	1,624,369.82	4,005,228.60	8,972,396.69	7,541,961.53
中介服务费	1,713,575.35	2,616,440.68	2,260,887.85	1,466,929.86
股份支付费用	-	-	-	408,000.00
车辆费用	1,641,948.80	1,892,543.45	2,222,879.36	1,737,103.51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其他	1,396,991.03	1,023,362.97	2,016,495.15	1,714,682.91
合计	23,059,175.14	43,408,937.76	49,929,239.63	43,506,717.53

注释40. 研发费用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直接投入费用	7,483,471.91	17,415,648.22	23,318,322.20	19,174,067.39
职工薪酬	7,483,515.67	16,748,501.36	14,937,070.38	12,583,387.04
折旧费	136,379.21	487,669.56	764,130.93	354,953.84
设备租赁费	473,845.13	3,268,615.78	4,507,370.29	2,018,410.24
技术服务费	1,426,703.96	-	-	-
其他	550,090.69	900,638.32	1,314,236.74	2,109,186.62
合计	17,554,006.57	38,821,073.24	44,841,130.54	36,240,005.13

注释41. 财务费用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支出	12,564,587.00	14,475,740.08	14,476,665.30	18,072,278.59
减：利息收入	1,354,088.14	947,741.72	1,177,049.54	513,452.59
汇兑损益	-211.21	1,013.33	896.09	-
担保费用	208,206.00	1,656,731.16	2,762,384.92	2,650,091.39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1,546,361.88	2,913,507.70	3,256,451.76	1,270,846.25
合计	12,964,855.53	18,099,250.55	19,319,348.53	21,479,763.64

注释42. 其他收益

1. 其他收益明细情况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政府补助	120,000.00	1,007,127.12	1,055,636.63	684,051.80
个税手续费返还	81,706.35	87,316.40	72,315.32	78,776.19
合计	201,706.35	1,094,443.52	1,127,951.95	762,827.99

2.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企业稳岗补贴款	-	340,757.12	17,636.63	36,561.8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深圳市 第二批专利申请资助	-	-	-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局知识产权运 营奖励支持计划资助款	-	-	-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财政局滨海湾分局复工复产补助资金	-	-	-	33,6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局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倍增支持计划资助款	-	-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局 2019 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补资金	-	-	-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南山区人力资源局适岗培训补贴（2020 年第 5 批）款	-	-	-	158,19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南山区人力资源局援企稳岗--“四上”企业社保补贴款	-	-	-	245,700.00	与收益相关
吸纳建档立卡人员一次性补贴款	-	15,000.00	85,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技术改造倍增专项技术改造投资项目第一批第二部分资助金	-	-	20,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企业研究开发资助第一批第 2 次拨款	-	-	733,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度深圳市知识产权优势单位资助	-	-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高新处报 2022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第一批第 5 次拨款	-	5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南山区助企纾困专项扶持补助款	-	42,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建筑业企业消杀补贴	-	53,200.00	-	-	与收益相关
企业一次性社保补贴	-	25,600.00	-	-	与收益相关
扩岗补助	-	3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留工补助	-	570.00	-	-	与收益相关
高新处报 2023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第一批第 1 次拨款	120,000.00	-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20,000.00	1,007,127.12	1,055,636.63	684,051.80	

注释43.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	-	447.42	312,234.20
合计	-	-	447.42	312,234.20

注释4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9,500.00	-	-	3,563.77
合计	149,500.00	-	-	3,563.77

注释45.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坏账损失	-4,681,619.07	-15,296,894.45	-86,653,050.61	-1,851,292.49
合计	-4,681,619.07	-15,296,894.45	-86,653,050.61	-1,851,292.49

注释46.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96,331.71	-1,812,897.98	-2,961,560.53	-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488,304.10	-3,013,547.63	-14,400,344.55	-6,954,133.97
合计	1,684,635.81	-4,826,445.61	-17,361,905.08	-6,954,133.97

注释47.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	2,367,954.16	-162,660.40	-288,764.56
合计	-	2,367,954.16	-162,660.40	-288,764.56

注释48.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赔偿收入	-	41,329.80	191,514.47	10,536.16
其他	-	685,651.00	5,687.76	-
与日常经营无关的政府补助	1,500,000.00	600,000.00	-	-
合计	1,500,000.00	1,326,980.80	197,202.23	10,536.16

1. 计入各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赔偿收入	-	41,329.80	191,514.47	10,536.16
其他	-	685,651.00	5,687.76	-
与日常经营无关的政府补助	1,500,000.00	600,000.00	-	-
合计	1,500,000.00	1,326,980.80	197,202.23	10,536.16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23 年 1-6 月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23 年改制上市培育资助项目拨款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500,000.00	

续：

补助项目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南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企业上市融资奖励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00,000.00	

注释49.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诉讼赔偿支出	257,054.92	4,103,611.48	622,633.76	63,234.93
捐赠支出	200,000.00	1,240,000.00	1,132,000.00	1,835,000.00
报废损失	-	-	6,703.59	-
罚款支出、税收滞纳金	2,927.92	266,624.36	30,947.09	105.42
其他	-	-	400,000.00	-
合计	459,982.84	5,610,235.84	2,192,284.44	1,898,340.35

1. 计入各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诉讼赔偿支出	257,054.92	4,103,611.48	622,633.76	63,234.93
捐赠支出	200,000.00	1,240,000.00	1,132,000.00	1,835,000.00
报废损失	-	-	6,703.59	-
罚款支出、税收滞纳金	2,927.92	266,624.36	30,947.09	105.42
其他	-	-	400,000.00	-
合计	459,982.84	5,610,235.84	2,192,284.44	1,898,340.35

注释50.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5,050,393.59	12,201,122.65	19,706,194.37	12,423,269.25
递延所得税费用	-527,420.28	-3,023,946.97	-15,602,243.35	-1,320,813.96
合计	4,522,973.31	9,177,175.68	4,103,951.02	11,102,455.2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润总额	46,447,933.20	86,590,383.85	56,663,840.27	96,612,460.9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967,189.98	13,370,507.12	8,499,576.04	14,491,869.1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37,646.20	-181,373.65	-7,066.52	-2,377.3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	-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128,587.25	294,747.76	623,908.59	544,835.15
递延所得税资产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933.46	-	-	-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1,312.00	-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68,131.50	636,610.96	17,666.29	5,943.33
加计扣除费用的影响	-2,556,920.87	-4,943,316.51	-5,030,133.39	-3,937,815.00
其他	-105,989.81	-	-	-
所得税费用	4,522,973.31	9,177,175.68	4,103,951.02	11,102,455.29

注释51.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收入	1,354,088.14	947,741.72	1,177,049.54	513,452.59
政府补助收入	1,620,000.00	3,378,827.12	2,695,036.63	1,539,651.80
保证金及押金	6,151,282.38	498,675.85	3,053,974.36	2,891,647.74
租金收入	802,740.30	1,816,853.74	1,956,057.55	1,091,808.60
其他	86,608.73	778,206.38	1,027,057.20	89,312.35
其他货币资金支付受限解冻	8,853,295.69	-	-	-
合计	18,868,015.24	7,420,304.81	9,909,175.28	6,125,873.08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期间费用付现	17,818,869.16	34,062,365.25	48,823,276.80	36,548,190.21
保证金及押金	-	1,784,743.20	4,102,650.54	-
其他货币资金支付受限	-	15,701,200.68	2,374,619.59	-
其他	2,489,281.83	2,492,699.41	2,256,174.19	1,898,340.35
合计	20,308,150.99	54,041,008.54	57,556,721.12	38,446,530.56

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融资租赁款	-	34,500,000.00	10,000,000.00	18,350,000.00
银行汇票、信用证保证金及贷款保证金	17,327,511.02	-	35,829,431.81	-
合计	17,327,511.02	34,500,000.00	45,829,431.81	18,350,000.00

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银行汇票、信用证保证金及贷款保证金	-	30,561,541.32	-	70,593,915.50
融资租赁款	22,260,559.36	33,309,917.10	31,204,273.94	31,470,066.33
融资担保费	208,206.00	1,656,731.16	2,762,384.92	2,650,091.39
融资租赁利息支出	2,544,382.76	3,395,372.78	6,247,989.85	3,910,293.08
汇票敞口费及手续费等	1,894,140.04	2,249,165.34	2,096,007.14	-
股票发行审计、咨询费等	1,850,000.00	2,995,000.00	4,705,000.00	-
其它	308,250.25	380,873.40	684,014.70	-
合计	29,065,538.41	74,548,601.10	47,699,670.55	108,624,366.30

注释5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1,924,959.89	77,413,208.17	52,559,889.25	85,510,005.69
加: 信用减值损失	4,681,619.07	15,296,894.45	86,653,050.61	1,851,292.49
资产减值准备	-1,684,635.81	4,826,445.61	17,361,905.08	6,954,133.9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8,808,764.86	15,889,700.98	19,146,033.78	19,946,724.95
使用权资产折旧	3,914,976.48	9,339,538.70	9,488,332.72	-
无形资产摊销	108,649.07	33,698.52	33,698.52	33,698.5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0,405.84	240,811.66	240,811.62	12,614.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2,367,954.16	162,660.40	288,764.5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6,703.59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9,500.00	-	-	-3,563.7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433,818.98	19,438,998.82	19,441,106.65	19,627,968.4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447.42	-312,234.2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81,193.02	-3,023,946.97	-15,602,243.35	-1,726,873.7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53,772.78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098,869.26	-37,461,532.19	-82,036,700.76	-13,161,668.9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3,337,770.80	-170,545,472.35	-307,165,346.99	-207,479,996.6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3,909,854.44	17,489,238.09	200,148,619.41	215,077,945.56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股份支付	-	-	-	408,000.00
其他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5,147.48	-53,430,370.67	438,073.11	127,026,811.4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5,236,496.52	34,828,824.95	70,955,408.06	28,082,443.92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34,828,824.95	70,955,408.06	28,082,443.92	98,557,174.23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407,671.57	-36,126,583.11	42,872,964.14	-70,474,730.31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95,236,496.52	34,828,824.95	70,955,408.06	28,082,443.92
其中: 库存现金	4,355.46	4,955.46	5,657.46	3,717.4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5,232,141.06	34,823,869.49	70,949,750.60	28,078,726.4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	-
二、现金等价物	-	-	-	-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236,496.52	34,828,824.95	70,955,408.06	28,082,443.92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	-	-

注释53.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86,391,974.49	114,975,125.72	68,709,675.49	98,759,582.88	见注释 1
应收账款	18,026,606.28	82,462,204.46	66,455,206.38	52,040,552.73	质押借款
应收票据	-	-	-	14,591,289.88	质押借款
固定资产	86,898,755.14	97,394,491.61	83,356,635.33	188,495,330.48	抵押借款 / 融资租赁
投资性房地产	24,561,551.27	25,282,948.43	26,725,742.75	10,804,302.37	抵押借款
使用权资产	51,574,578.01	73,393,413.95	78,856,842.42	-	融资租赁
合计	267,453,465.19	393,508,184.17	324,104,102.37	364,691,058.34	

注释54.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政府补助种类	2023 年 1-6 月		
	本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备注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120,000.00	120,000.00	详见附注六注释 42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1,500,000.00	1,500,000.00	详见附注六注释 48
合计	1,620,000.00	1,620,000.00	

续：

政府补助种类	2022 年度		
	本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备注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1,007,127.12	1,007,127.12	详见附注六注释 42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600,000.00	600,000.00	详见附注六注释 48
冲减成本费用的政府补助	1,771,700.00	1,771,700.00	详见本注释 2
合计	3,378,827.12	3,378,827.12	

续：

政府补助种类	2021 年度		
	本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备注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1,055,636.63	1,055,636.63	详见附注六注释 42
冲减成本费用的政府补助	1,639,400.00	1,639,400.00	详见本注释 2
合计	2,695,036.63	2,695,036.63	

续：

政府补助种类	2020 年度		
	本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备注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684,051.80	684,051.80	详见附注六注释 42
冲减成本费用的政府补助	855,600.00	855,600.00	详见本注释 2
合计	1,539,651.80	1,539,651.80	

2. 冲减成本费用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种类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冲减的资产项目
商业保理支持项目	冲减成本费用的政府补助	-	271,700.00	139,400.00	355,600.00	财务费用
贷款贴息项目	冲减成本费用的政府补助	-	1,500,000.00	1,500,000.00	500,000.00	财务费用
合计		-	1,771,700.00	1,639,400.00	855,600.00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报告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购买日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购买日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广东宏植供应链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4 日	237,000.00	100	收购	2020 年 9 月 24 日	取得实际控制权	-	-

2022 年 11 月广东启胜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变更名称为广东宏植供应链有限公司。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合并成本	广东宏植供应链有限公司
现金	237,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237,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237,000.00

(1)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2020 年 9 月本公司与梁婷、叶细妹签订关于《广东启胜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中约定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 23.70 万元的交易对价收购梁婷、叶细妹持有广东启胜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

广东启胜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属于轻资产企业，未有房屋土地等长期资产，不存在市场价值较大的专利和著作权等，故可辨认净资产账面价值即为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2)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无

(3) 其他说明

无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项目	广东启胜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总额	-	-
负债总额	-	-

(1)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无

(2)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无

(3) 其他说明

无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无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无

6. 其他说明

无

(二)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三)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的反向购买的情况

(四)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处置子公司的业务

(五) 本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2022 年 5 月 20 日, 本公司通过设立的方式成立子公司深圳宏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暂未实际出资。

2022 年 7 月 6 日, 本公司通过与佛山力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和自然人股东方伟明共同成立控股子公司广东宏凯气能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6 日, 本公司通过设立的方式成立子公司香港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暂未实际出资。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珠海市宏业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珠海市	珠海市	建筑工程	100.00	-	初始设立
广东宏植供应链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建筑工程服务	100.00	-	收购
深圳宏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00	-	初始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东宏凯气能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专业技术服务业	50.00	-	初始设立
香港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建筑工程	100.00	-	初始设立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披露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另外，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

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坏账率，并考虑了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如国家 GDP 增速、基建投资总额、国家货币政策等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

信用风险还可能来自持有的银行理财产品，鉴于交易对方的信用评级良好，本公司管理层并不预期交易对方会无法履行义务。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下属成员企业各自负责其现金流量预测。公司下属财务部门基于各成员企业的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此外，本公司与主要业务往来银行订立融资额度授信协议，为本公司履行与商业票据相关的义务提供支持。

（三）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依然存在汇率风险。本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汇率风险。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十、公允价值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公允价值三个层次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工具于报告期各期末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整体归类于三个层次时，依据的是公允价值计量时使用的各重要输入值所属三个层次中的最低层次。三个层次的定义如下：

第 1 层次：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 2 层次：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二层次输入值包括：1) 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2) 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3) 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和信用利差等；4) 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第 3 层次：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二) 公允价值计量

1.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允价值			
	第 1 层次	第 2 层次	第 3 层次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小计	-	1,122,160.00	-	1,122,160.00
衍生金融资产	-	1,122,160.00	-	1,122,160.00
应收款项融资	-	-	-	-
资产合计	-	1,122,160.00	-	1,122,160.00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 1 层次	第 2 层次	第 3 层次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小计	103,563.77	-	-	103,563.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	103,563.77	-	-	103,563.77
资产合计	103,563.77	-	-	103,563.77

(三)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系购买的基金产品，根据所观察的金融产品的公开市场交易价格得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并最终确认交易性金融资产。

(四)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采用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短期借款、应付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间接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陈枝东	23010319681009****	35.6508%	-	35.6508
王凤梅	51010319700516****	-	2.9556	2.9556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枝东、王凤梅夫妇；其中陈枝东直接持股比例为 35.6508%，王凤梅通过宏业基投资、宏一投资合计间接持股比例为 2.9556%，两人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合计为 38.6064%。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八（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三)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深圳宏达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陈枝东控制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广州中赢艺术股份有限公司	陈枝东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前海聚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凤梅担任董事、陈枝东担任董事长并控制的企业
贵州云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枝东曾担任董事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1 年 3 月 8 日注销
深圳市宏业基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枝东为第一大股东、王凤梅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商博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黄宇欣持股 5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黄宇欣已于 2021 年 3 月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深圳市祐华商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黄宇欣持股 4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黄宇欣已于 2021 年 3 月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黄宇欣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黄宇欣已于 2021 年 3 月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江西壬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黄宇欣控制的企业，黄宇欣已于 2021 年 3 月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深圳市王华盛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宇欣为持有 99% 合伙份额的有限合伙人，黄宇欣已于 2021 年 3 月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深圳市众人行商旅科技有限公司	黄宇欣担任总经理的企业，黄宇欣已于 2021 年 3 月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深圳市二一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曲新红配偶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汇智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曲新红配偶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福鼎市宏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徐海红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深圳傲德云科技有限公司	王凤梅的姐姐王凤筠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梦金来科技有限公司	陈枝东担任总经理、董事的企业，已被吊销
深圳市沃尔泰特种结构剂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2019 年注销）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徐海红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企业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凌永平担任合伙人的企业
亚太鹏盛税务师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凌永平担任合伙人的企业
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凌永平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时代高科技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凌永平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凌永平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深圳美之电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凌永平配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并由凌永平控制的企业
深圳鹏盛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凌永平配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博众新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凌永平配偶的姐妹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并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龙岗区逸舍瑜伽馆	周睿作为经营者的企业
惠东县多祝镇梦想装饰店	陈枝国作为经营者的企业
中冶南方（武汉）置业有限公司	陈枝华配偶的兄弟担任经理的企业
深圳市深资华咨询有限公司	魏霖静配偶担任执行董事并控制的企业，魏霖静已于 2021 年 7 月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廖爱敏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廖爱敏已于 2020 年 8 月不再担任该企业独立董事
东莞市金鸿盛电器有限公司	李郁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7 月不再担任该企业董事，李郁已于 2020 年 11 月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深圳中同鸿盛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李郁配偶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68% 合伙份额的企业，李郁配偶已于 2020 年 5 月 7 日不再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出让了全部合伙份额，李郁已于 2020 年 11 月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深圳市金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李郁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控制的企业，系公司股东，李郁已于 2020 年 11 月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深圳市瑞必达科技有限公司	李郁担任董事的企业，李郁已于 2020 年 11 月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深圳市通财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李郁担任董事并控制的企业，李郁已于 2020 年 11 月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深圳市森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郁担任董事的企业，李郁已于 2020 年 11 月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东莞市瑞立达玻璃盖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郁任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董事的企业，李郁已于 2020 年 11 月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深圳市美兆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李郁担任董事的企业，李郁已于 2020 年 11 月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深圳市融郁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李郁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李郁配偶持有 68% 出资份额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注销，李郁已于 2020 年 11 月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东莞磐汩新材料有限公司	李郁担任董事的企业，李郁已于 2020 年 11 月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磐汩新材料有限公司	李郁担任董事的企业，李郁已于 2020 年 11 月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深圳市广晟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李郁担任董事的企业，李郁已于 2020 年 11 月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东莞市迈泰热传科技有限公司	李郁担任董事的企业，李郁已于 2020 年 11 月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深圳市鑫郁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李郁的配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控制的企业，李郁已于 2020 年 11 月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该企业已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注销
深圳市东方天诚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李郁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李郁配偶持有 68% 出资份额的企业，李郁已于 2020 年 11 月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哈尔滨工大农业机器人有限公司	王彬担任董事的企业，王彬已于 2020 年 11 月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深圳市阳光健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王彬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彬的儿子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4 月 7 日被吊销，王彬已于 2020 年 11 月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北安海王现代农业有限	王彬担任董事的企业，王彬已于 2020 年 11 月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黑龙江海王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王彬担任董事长的企业，王彬已于 2020 年 11 月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深圳市热炼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王彬的儿子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控制的企业，王彬已于 2020 年 11 月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深圳市热炼大城健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王彬的儿子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控制的企业，王彬已于 2020 年 11 月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深圳市最空间商贸有限公司	王彬的儿子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注销，王彬已于 2020 年 11 月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深圳市融信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王彬担任董事并作为第一大股东的企业，已被吊销，王彬已于 2020 年 11 月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福建协和文创科技有限公司	王彬的儿子担任经理的企业，王彬已于 2020 年 11 月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该企业已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注销
洋浦世创实业有限公司	王彬担任董事的企业，已被吊销，王彬已于 2020 年 11 月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深圳市前海纷乐互联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彬的儿子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王彬已于 2020 年 11 月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深圳市热炼侨城健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王彬的儿子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控制的企业，王彬已于 2020 年 11 月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深圳市红宴健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王彬的儿子担任监事并控制的企业，王彬已于 2020 年 11 月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该企业已于 2022 年 7 月 1 日注销
深圳市热炼健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王彬的儿子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控制的企业，王彬已于 2020 年 11 月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深圳市热炼天际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王彬的儿子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王彬已于 2020 年 11 月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深圳市炼念健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王彬的儿子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控制的企业，王彬已于 2020 年 11 月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深圳市热炼东海健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王彬儿子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王彬已于 2020 年 11 月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深圳市热炼嘉城健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王彬儿子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控制的企业，王彬已于 2020 年 11 月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深圳市热炼卓悦健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王彬儿子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控制的企业，王彬已于 2020 年 11 月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热炼健康管理（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王彬儿子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控制的企业，王彬已于 2020 年 11 月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深圳市热炼威新健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王彬儿子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控制的企业，王彬已于 2020 年 11 月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深圳市侨城至臻健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王彬儿子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控制的企业，王彬已于 2020 年 11 月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王彬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并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不再担任该企业独立董事，王彬已于 2020 年 11 月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陈枝国	实控人陈枝东的兄弟、董事、总经理
陈枝秀	实控人陈枝东的兄妹、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黄朝安	董事、财务负责人
李郁	董事，已于 2020 年 11 月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马驰	独立董事
廖爱敏	独立董事
凌永平	独立董事，于 2021 年 3 月开始担任公司董事
黄宇欣	独立董事，已于 2021 年 3 月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曲新红	监事会主席
魏霖静	监事，已于 2021 年 7 月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韩晓峰	监事
周睿	监事
徐海红	董事会秘书
龙廷文	副总经理
陈枝华	副总经理
王彬	董事，于 2020 年 11 月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常峻岭	监事会主席，于 2020 年 6 月不再担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

(四) 关联方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深圳市祐华商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	-	-	250,000.00
合计		-	-	-	250,000.00

3. 本报告期内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4. 关联租赁情况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 年 1-6 月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陈枝东	房屋租赁	39,600.00	-	168,595.71
合计		39,600.00	-	168,595.71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2023 年 1 月，广东宏凯气能技术有限公司与陈枝东签订位于深圳市南山西海明珠大厦 F 座 1510（建筑面积：220.63 平方米）的自用办公室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租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其中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为免租期。合同约定该房屋租金为人民币 13,200.00 元/月，租金采用按季支付的方式。首期交付租赁房屋时，需要向对方（陈枝东）交付 2 个月租金数额的租赁保证金，即人民币 26,400.00 元。

5. 关联担保情况

(1)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序号	担保事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宏业基公司购买办公室向中行高新区支行申请 10 年期固贷	陈枝东	31,870,000.00	2015 年 4 月 2 日	2027 年 4 月 2 日	正在执行中
		王凤梅		2019 年 7 月 29 日		
2	宏业基公司与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设备采购合同	陈枝东、王凤梅、陈枝国	11,857,200.00	2018 年 4 月 13 日	2020 年 12 月 21 日	已履行完毕
3	宏业基公司与台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融资合同	陈枝东、王凤梅	4,400,000.00	2018 年 8 月 24 日	2020 年 2 月 20 日	已履行完毕
4	宏业基公司购买奔驰车贷款	陈枝东	881,244.00	2018 年 10 月 15 日	2023 年 10 月 15 日	2021-10-15 已提前履行完毕
5	宏业基公司向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融资授信 4200 万敞口	陈枝东、王凤梅、陈枝国、陈枝秀、陈枝华	42,000,000.00	2019 年 1 月 4 日	2020 年 1 月 6 日	已履行完毕
6	宏业基公司向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申请融资授信 2000 万敞口	陈枝东、王凤梅、陈枝国、笪洪霞	20,000,000.00	2018 年 12 月 20 日	2020 年 10 月 12 日	已履行完毕

序号	担保事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7	宏业基公司向包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融资授信 3000 万敞口	陈枝东、王凤梅、龙廷文	30,000,000.00	2019 年 3 月 22 日	2020 年 3 月 21 日	已履行完毕
8	宏业基公司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融资合同	陈枝东、王凤梅、深圳市宏业基投资有限公司	10,500,000.00	2019 年 5 月 17 日	2023 年 5 月 17 日	2021-3-10 已提前履行完毕
9	宏业基公司与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租赁合同	陈枝东、王凤梅、陈枝国、王洪霞	33,592,000.00	2019 年 6 月 20 日	2026 年 3 月 14 日	正在执行中
10	宏业基公司向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申请融资授信 1000 万敞口	陈枝东、王凤梅、陈枝国、陈枝华	10,000,000.00	2019 年 7 月 1 日	2020 年 7 月 1 日	已履行完毕
11	宏业基公司向华夏银行南山支行申请融资授信 10500 万敞口	陈枝东、王凤梅、陈枝国	105,000,000.00	2019 年 9 月 12 日	2020 年 7 月 10 日	已履行完毕
12	宏业基公司向中行高新区支行申请融资授信 6000 万敞口	陈枝东、王凤梅	60,000,000.00	2019 年 12 月 12 日	2020 年 12 月 10 日	已履行完毕
13	宏业基公司向建行深圳市分行申请融资授信 1000 万敞口	陈枝东、王凤梅	10,000,000.00	2020 年 1 月 13 日	2024 年 1 月 13 日	2021-1-14 已提前履行完毕
14	宏业基公司向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融资授信 9000 万敞口	陈枝东、王凤梅、陈枝国、陈枝秀、陈枝华、龙廷文	90,000,000.00	2020 年 1 月 13 日	2023 年 4 月 22 日	2021-4-22 已提前履行完毕
15	宏业基公司向台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融资合同	陈枝东、王凤梅、陈枝国	9,000,000.00	2020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3 月 29 日	2021-12-28 已提前履行完毕
16	宏业基公司向微众银行深圳分行申请融资授信 2000 万敞口	陈枝东、王凤梅	20,000,000.00	2020 年 6 月 9 日	2023 年 6 月 9 日	2021-6-9 已提前履行完毕
17	宏业基公司向华夏银行南山支行申请融资授信 14000 万敞口	陈枝东、王凤梅、陈枝国、王洪霞、陈枝华及其配偶	140,000,000.00	2020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7 月 31 日	2021-5-27 已提前履行完毕

序号	担保事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8	宏业基公司与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租赁合同	陈枝东、陈枝国、笪洪霞、深圳市宏业基投资有限公司	10,396,800.00	2020 年 8 月 20 日	2027 年 3 月 15 日	正在执行中
19	宏业基公司向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申请融资授信 1000 万	陈枝东、王凤梅	10,000,000.00	2020 年 9 月 4 日	2023 年 9 月 4 日	2021-9-6 已提前履行完毕
20	宏业基公司与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租赁合同	陈枝东、陈枝国、笪洪霞	10,728,750.00	2020 年 9 月 20 日	2025 年 1 月 14 日	2023-1-31 已提前履行完毕
21	宏业基公司与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租赁合同	陈枝东、陈枝国、笪洪霞	4,130,000.00	2020 年 10 月 20 日	2027 年 5 月 14 日	正在执行中
22	宏业基公司与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租赁合同	陈枝东、陈枝国、笪洪霞	4,230,000.00	2020 年 11 月 20 日	2027 年 6 月 14 日	正在执行中
23	宏业基公司购买奔驰车贷款	陈枝东	750,000.00	2020 年 12 月 24 日	2025 年 12 月 23 日	正在执行中
24	宏业基公司向山东高速通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合同	陈枝东	9,350,000.0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0 月 31 日	正在执行中
25	宏业基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申请 10 年固贷	陈枝东、王凤梅	13,640,000.00	2016 年 9 月 5 日	2028 年 9 月 4 日	正在执行中
26	宏业基公司与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租赁合同	陈枝东、陈枝国、笪洪霞	5,137,500.00	2020 年 11 月 13 日	2027 年 4 月 14 日	正在执行中
27	为宝安“一水”、石清大道等项目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提供反担保	陈枝东	13,234,388.54	2020 年 8 月 26 日	2022 年 8 月 25 日	2021-8-25 已提前履行完毕
28	为深圳市体育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履约保函提供反担保	陈枝东	2,622,159.87	2020 年 7 月 10 日	2024 年 7 月 8 日	2021-7-9 已提前履行完毕
29	为巴斯夫（广东）一体化项目履约保函提供反担保	陈枝东、王凤梅	3,873,652.90	2020 年 6 月 19 日	2024 年 6 月 17 日	2021-6-18 已提前履行完毕

序号	担保事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30	为烯创科技大厦项目履约保函提供反担保	陈枝东、王凤梅	3,725,000.00	2020 年 6 月 10 日	2024 年 6 月 8 日	2021-6-9 已提前履行完毕
31	为广州亚运城项目履约保函提供反担保	陈枝东、王凤梅	3,595,908.70	2020 年 5 月 13 日	2023 年 5 月 12 日	2021-5-12 已提前履行完毕
32	为腾创未来项目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提供反担保	陈枝东、王凤梅	42,908,000.00	2020 年 4 月 24 日	2023 年 10 月 24 日	2021-10-24 已提前履行完毕
33	为南山区科技联合大厦项目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提供反担保	陈枝东、王凤梅	13,097,600.00	2020 年 3 月 19 日	2023 年 3 月 18 日	2021-3-18 已提前履行完毕
			13,097,600.00	2020 年 3 月 19 日	2023 年 9 月 18 日	2021-9-18 已提前履行完毕
34	为中交二航局佛山轨道交通 2 号线项目履约保证金提供反担保	陈枝东、王凤梅	521,827.10	2020 年 3 月 2 日	2023 年 3 月 1 日	2021-3-1 已提前履行完毕
35	为光峰科技总部大厦项目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提供反担保	陈枝东、王凤梅	3,867,000.00	2020 年 4 月 16 日	2024 年 4 月 14 日	2021-4-15 已提前履行完毕
36	为腾创未来项目不可撤销预付款保函提供反担保	陈枝东、王凤梅	12,872,400.00	2020 年 4 月 24 日	2020 年 10 月 24 日	已履行完毕
37	为揭阳恒大翡翠华庭项目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提供反担保	陈枝东、王凤梅	1,417,006.60	2020 年 5 月 25 日	2024 年 5 月 23 日	2021-5-24 已提前履行完毕
38	为三一云都产业园项目履约保函提供反担保	陈枝东、王凤梅	3,180,000.00	2020 年 1 月 9 日	2024 年 1 月 8 日	2021-1-8 已提前履行完毕
39	为学府小学项目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提供反担保	陈枝东、王凤梅	5,814,850.49	2019 年 3 月 28 日	2020 年 3 月 27 日	已履行完毕
40	为广东省汕尾市华润城项目履约保函提供反担保	陈枝东、王凤梅	5,905,000.00	2019 年 7 月 10 日	2020 年 3 月 19 日	已履行完毕
41	为广东省汕尾市华润城项目履约保函提供反担保	陈枝东、王凤梅	6,742,000.00	2019 年 7 月 10 日	2020 年 3 月 19 日	已履行完毕
42	为腾创未来项目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提供反担保	陈枝东	42,908,000.00	2019 年 4 月 24 日	2020 年 4 月 22 日	已履行完毕
	为腾创未来项目不可撤销预付款保函提供反担保		21,454,000.00	2019 年 4 月 25 日	2020 年 4 月 22 日	已履行完毕

序号	担保事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43	为广东金融学院清远校区项目履约保函提供反担保	陈枝东、王凤梅	2,804,657.20	2019 年 9 月 6 日	2020 年 9 月 5 日	已履行完毕
44	为宝山区美罗家园项目履约保函提供反担保	陈枝东	465,378.00	2019 年 8 月 9 日	2020 年 8 月 8 日	已履行完毕
45	为恒大都会广场项目履约保函提供反担保	陈枝东、王凤梅	1,182,664.75	2020 年 6 月 18 日	2024 年 6 月 16 日	2021-6-17 已提前履行完毕
46	为万象天地项目履约保函提供反担保	陈枝东、王凤梅	4,376,000.00	2019 年 10 月 12 日	2020 年 10 月 11 日	已履行完毕
47	为广州亚运城项目履约保函提供反担保	陈枝东、王凤梅	3,617,430.51	2019 年 11 月 15 日	2020 年 11 月 14 日	已履行完毕
48	为华富村东、西区旧住宅区改造项目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提供反担保	陈枝东、王凤梅	1,860,000.00	2019 年 12 月 26 日	2020 年 12 月 25 日	已履行完毕
		陈枝东	1,950,000.00	2019 年 9 月 24 日	2020 年 9 月 23 日	已履行完毕
49	为华润石梅湾项目履约保函提供反担保	陈枝东、王凤梅	4,792,000.00	2019 年 8 月 1 日	2020 年 4 月 30 日	已履行完毕
50	宏业基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申请授信 7000 万敞口	陈枝东、王凤梅	70,000,000.00	2020 年 12 月 18 日	2023 年 12 月 15 日	2021-12-15 已提前履行完毕
51	宏业基公司向渤海银行深圳分行申请融资授信 10000 万敞口	陈枝东、王凤梅	100,000,000.00	2021 年 2 月 7 日	2025 年 2 月 6 日	2022-01-13 已提前履行完毕
52	宏业基公司向上海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申请融资授信 3000 万敞口	陈枝东	30,000,000.00	2021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2-01-01 已提前履行完毕
53	宏业基公司向华夏银行深圳分行申请融资授信 11500 万敞口	陈枝华及其配偶、陈枝国、笄洪霞、陈枝东、王凤梅	115,000,000.00	2021 年 6 月 4 日	2025 年 8 月 27 日	2022-07-08 已提前履行完毕
54	宏业基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申请授信 7000 万敞口	陈枝东、王凤梅	70,000,000.00	2021 年 1 月 7 日	2024 年 1 月 7 日	2021-11-01 已提前履行完毕

序号	担保事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55	宏业基公司向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融资授信 9000 万敞口	陈枝东、王凤梅、陈枝国、陈枝秀、陈枝华、龙廷文	90,000,000.00	2021 年 1 月 29 日	2025 年 9 月 16 日	2022-09-16 已提前履行完毕
56	为 OPPO 滨海湾高级人才房基坑工程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提供反担保	陈枝东、王凤梅	22,823,954.72	2021 年 5 月 19 日	2025 年 11 月 19 日	2022-11-19 已提前履行完毕
57	宏业基公司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融资合同	深圳市宏业基投资有限公司、陈枝东、王凤梅	10,001,000.00	2021 年 3 月 26 日	2025 年 3 月 26 日	2023-03-23 已提前履行完毕
58	宏业基公司与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	陈枝东、陈枝国	3,655,100.00	2021 年 6 月 28 日	2025 年 6 月 28 日	2023-6-28 已提前履行完毕
59	宏业基公司向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授信 1000 万敞口	陈枝国	10,000,000.00	2021 年 7 月 5 日	2024 年 12 月 5 日	2022-11-19 已提前履行完毕
60	宏业基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融资授信 8000 万敞口	陈枝东、王凤梅	80,000,000.00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6 年 3 月 2 日	2023-03-02 已提前履行完毕
61	为福利中心三期地基与基础工程履约保函提供反担保	陈枝东、王凤梅	10,205,957.86	2021 年 7 月 29 日	2026 年 7 月 29 日	正在执行中
62	为福利中心三期地基与基础工程预付款保函提供反担保	陈枝东、王凤梅	30,617,873.58	2021 年 7 月 29 日	2025 年 7 月 29 日	2022-7-29 已提前履行完毕
63	为腾讯大铲湾项目 DY01-05 街坊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履约独立保函提供反担保	陈枝东、王凤梅	24,278,000.00	2021 年 10 月 20 日	2026 年 4 月 20 日	2023-4-20 已提前履行完毕

序号	担保事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64	为腾讯大铲湾项目 DY01-05 街坊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预付款独立保函提供反担保	陈枝东、王凤梅	24,278,000.00	2021 年 10 月 20 日	2025 年 10 月 20 日	2022-10-20 已提前履行完毕
65	为南山区科技联合大厦地基与基础工程（快速发包）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提供反担保	陈枝东、王凤梅	13,097,600.00	2021 年 10 月 28 日	2025 年 4 月 27 日	2022-04-27 已提前履行完毕
66	宏业基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申请授信 7500 万敞口	陈枝东、王凤梅	75,000,000.00	2021 年 11 月 1 日	2025 年 10 月 10 日	2022-12-30 已提前履行完毕
67	宏业基公司向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授信 5000 万敞口	陈枝东、王凤梅、陈枝国	50,000,000.00	2021 年 10 月 25 日	2025 年 10 月 24 日	2022-11-4 已提前履行完毕
68	宏业基公司向上海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申请融资授信 1 亿敞口	陈枝东	100,000,000.00	2021 年 11 月 3 日	2025 年 5 月 2 日	2023-3-21 已提前履行完毕
69	为腾创未来项目履约保函提供反担保	陈枝东、王凤梅	4,000,000.00	2022 年 1 月 27 日	2026 年 1 月 26 日	2023-01-26 已提前履行完毕
70	宏业基公司向渤海银行深圳分行申请融资授信 6000 万敞口	陈枝东、王凤梅	60,000,000.00	2022 年 1 月 25 日	2026 年 1 月 24 日	2023-01-24 已提前履行完毕
71	宏业基公司向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融资授信 9000 万敞口	陈枝东、王凤梅、陈枝国、陈枝秀、陈枝华及其子	90,000,000.00	2022 年 5 月 23 日	2026 年 9 月 28 日	正在执行中
72	宏业基公司向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申请融资授信 6000 万敞口	陈枝东、王凤梅	60,000,000.00	2022 年 6 月 22 日	2026 年 7 月 5 日	正在执行中
73	宏业基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申请融资授信 5000 万敞口	陈枝东、王凤梅	50,000,000.00	2022 年 5 月 11 日	2026 年 9 月 29 日	正在执行中
74	为京东 2022-京东深圳总部项目土护降及桩基工程银行履约保函提供反担保	陈枝东、王凤梅	22,391,103.00	2022 年 4 月 22 日	2027 年 4 月 22 日	正在执行中

序号	担保事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75	宏业基公司向宁波银行深圳分行申请 2000 万敞口	陈枝东、王凤梅	20,000,000.00	2022 年 6 月 2 日	2025 年 12 月 18 日	2022-11-10 号已提前履约完毕
76	公司向和运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融资租赁租赁合同	陈枝东、王凤梅	7,000,000.00	2022 年 4 月 14 日	2027 年 4 月 13 日	正在执行中
77	公司向和运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融资租赁租赁合同	陈枝东、王凤梅	8,000,000.00	2022 年 4 月 14 日	2027 年 4 月 13 日	正在执行中
78	公司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合同	宏业基投资	6,500,000.00	2022 年 5 月 24 日	2027 年 5 月 24 日	正在执行中
79	宏业基公司向兴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申请融资授信 4200 万敞口	陈枝东、王凤梅	42,000,000.00	2022 年 8 月 18 日	2026 年 8 月 18 日	正在执行中
80	宏业基公司向华夏银行深圳分行申请融资授信 20000 万敞口	陈枝华及其配偶、陈枝国、陈枝东、王凤梅	200,000,000.00	2022 年 7 月 21 日	2026 年 11 月 4 日	正在执行中
81	宏业基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融资授信 5000 万敞口	陈枝东、王凤梅	50,000,000.00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7 年 1 月 25 日	正在执行中
82	为福利中心三期地基与基础工程预付款保函提供反担保	陈枝东、王凤梅	13,148,015.30	2022 年 7 月 22 日	2026 年 1 月 22 日	2023-01-22 已提前履行完毕
83	为南山区科村联合大厦地基与基础工程（快速发包）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提供反担保	陈枝东、王凤梅	13,097,600.00	2022 年 7 月 11 日	2026 年 1 月 6 日	2023-01-06 已提前履行完毕
84	为 SZX-GF01 字节跳动后海中心项目地基工程履约保函提供反担保	陈枝东、王凤梅	8,179,786.35	2022 年 7 月 8 日	2025 年 12 月 30 日	2022-12-30 已提前履行完毕
85	宏业基公司与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租赁合同	陈枝国	5,000,000.00	2022 年 8 月 15 日	2029 年 3 月 15 日	正在执行中

序号	担保事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86	宏业基公司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融资授信 20000 万元敞口	陈枝东、王凤梅	200,000,000.00	2022 年 12 月 22 日	2027 年 5 月 10 日	正在执行中
87	为海南华润石梅湾旅游度假区九里 10 期（34#地块）桩基、支护工程履约保函提供反担保	陈枝东、王凤梅	14,359,000.00	2022 年 12 月 2 日	2027 年 5 月 28 日	正在执行中
88	宏业基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申请授信 7500 万敞口	陈枝东、王凤梅	75,000,000.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11 月 25 日	2023-2-1 已提前履行完毕
89	宏业基公司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融资合同	宏业基投资	13,000,000.00	2022 年 12 月 15 日	2026 年 12 月 14 日	正在执行中
90	宏业基公司向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授信 1000 万敞口	陈枝国	10,000,000.00	2022 年 11 月 29 日	2027 年 12 月 5 日	正在执行中
91	宏业基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融资授信 3000 万敞口	陈枝东、王凤梅	33,000,000.00	2022 年 11 月 29 日	2027 年 6 月 28 日	正在执行中
92	宏业基公司向宁波银行深圳分行申请 5000 万敞口	陈枝东、王凤梅	50,000,000.00	2022 年 11 月 10 日	2026 年 6 月 5 日	正在执行中
93	宏业基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申请授信 17500 万敞口	陈枝东、王凤梅	175,000,000.00	2023 年 2 月 2 日	2027 年 3 月 6 日	正在执行中
94	宏业基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融资授信 10,000 万敞口	陈枝东、王凤梅	100,000,000.00	2023 年 2 月 28 日	2027 年 7 月 31 日	正在执行中
95	宏业基公司向上海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申请融资授信 1 亿敞口	陈枝东	100,000,000.00	2023 年 3 月 21 日	2027 年 6 月 19 日	正在执行中

序号	担保事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96	宏业基公司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融资授信 3,000 万敞口	陈枝东、王凤梅、深圳市宏业基投资有限公司	39,000,000.00	2023 年 6 月 20 日	2027 年 6 月 30 日	正在执行中
97	宏业基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融资授信 5,000 万敞口	陈枝东、王凤梅	156,000,000.00	2023 年 3 月 7 日	2027 年 3 月 26 日	正在执行中

6.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说明
陈枝东	-	9,000,000.00	9,000,000.00	-	关联借款
合计	-	9,000,000.00	9,000,000.00	-	

关联方资金拆借说明：上述关联方借款中陈枝东已按实际借款期间参照同期银行借款利率确认利息费用。

7.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1）	3,675,001.01	8,375,842.30	8,984,896.77	8,338,785.99

注 1：以上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不包含其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8.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陈枝东	26,400.00	1,320.00	-	-	-	-	-	-
龙廷文	-	-	-	-	-	-	20,000.00	6,000.00

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关联方交易

十二、股份支付

（一）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公司本报告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无	无	无	408,000.00
公司本报告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无	无	无	无
公司本报告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无	无	无	无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无	无	无	无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无	无	无	无

（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无	无	无	参考公司向独立第三方增发股票价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的确定依据	无	无	无	股权转让协议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无	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无	无	无	408,000.00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无	无	无	408,000.00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1. 签订正在履行的公益性捐赠合同及财务影响

2020 年 12 月，本公司与哈尔滨工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签订捐赠协议书（编号：哈工大教育发展基金第 SH20200017 号），协议约定本公司每年向其捐赠人民币 100 万元，捐赠期间 2020 年至 2030 年，捐赠总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用于哈工大土木工程学科发展建设。

（二）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1、恒大集团逾期票据相关纠纷

（1）济南小朵机电有限公司与宏业基票据追索纠纷

2022 年 7 月，济南小朵机电有限公司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其诉讼请求为：①请求判令被告连带支付原告票据金额 400,000.00 元及利息；②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一切合法费用由被告承担。

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票据金额 40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并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宏业基已上诉，本案尚未审理完结。

（2）宏业基与汕头市恒悦置业有限公司票据纠纷

2023 年 5 月，汕头市濠江区人民法院受理了宏业基提起的诉讼，其诉讼请求为：①判令被告支付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票据款 595,685.87 元，并自 2021 年 6 月 24 日至实际清偿日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利息；②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3) 宏业基与肇庆鼎湖团星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票据纠纷

2023 年 7 月，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宏业基提起的诉讼，其诉讼请求为：①请求判令被告支付票据款 287,040.00 元及逾期利息；②宏业基因另案追索产生的支出利息 14,933.00 元、受理费 4,928.00 元、保全费 3,548.00 元、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16,402.00 元、执行费 7,845.00 元；③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4) 宏业基与揭阳市恒港置业有限公司票据纠纷

2023 年 8 月，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宏业基提起的诉讼，其诉讼请求为：①请求判令被告支付票据款 635,800.00 元及逾期利息，②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5) 宏业基与潮州市恒大置业有限公司票据纠纷

2023 年 5 月，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受理了宏业基提起的诉讼，其诉讼请求为：①判令被告支付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票据款 720,168.48 元，并自 2021 年 6 月 24 日至实际清偿日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利息；②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判决驳回宏业基全部诉讼请求。宏业基已上诉，本案尚未审理完结。

(6) 宏业基与云浮市恒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

2023 年 8 月，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宏业基提起的诉讼，其诉讼请求为①判令被告支付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款 500,485.12 元，并自 2023 年 1 月 17 日至实际支付日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利息；②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深圳市远威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与宏业基、深圳市金华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2 年 5 月，深圳市远威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其诉讼请求为：①请求判决宏业基支付原告工程款 4,101,044.50 元，并从起诉之日起支付利息（以 4,104,044.50 元为基数的以起诉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全部支付完毕之日止）；②请求判决深圳市金华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宏业基未付清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③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宏业基向深圳市远威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4,101,044.50 元及利息，并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宏业基已上诉，本案尚未审理完结。

3、宏业基与恒大新能源汽车（广东）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2 年 8 月，宏业基向广州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其诉讼请求为：①判令被告恒大新能源汽车（广东）有限公司支付拖欠工程款 2,286.64 万元、利息 47.05 万元；②判决确认原告对施工的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③判令恒大新能源汽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请求承担连带责任；④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二被告承担。

4、宏业基与湛江龙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施工合同纠纷

2022 年 10 月，宏业基向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其诉讼请求为：①判令湛江龙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拖欠工程款 6,207,032.60 元、利息 179,842.39 元；并以 6,207,032.60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 2022 年 10 月 16 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支付逾期付款利息；②请求确认原告对施工的湛江恒大帝景首期地下室（不含塔楼）桩基础（预制桩）工程、湛江恒大帝景项目首期 1、2、3、4、5、6#塔楼、商业及恒大影城及综合楼 9 桩（预应力管桩）基础工程、湛江恒大帝景二期地下室（不含塔楼）桩基础（预制桩）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③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5、宏业基与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纠纷

2022 年 11 月，宏业基向成都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其仲裁请求为：①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设计费 1,200,000.00 元、损失 158,220.00 元（计算方式详见后附），并支付以 120 万元为基数日万分之五利率自 2022 年 11 月 25 日至实际偿付之日的损失；②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支出的律师费 66,000.00 元；③本案仲裁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由被申请人承担。

6、宏业基与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2023 年 2 月，宏业基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①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工程款、保修金 653,870.37 元及暂计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的逾期利息 28,965.56 元（详见附表，利率标准为一年期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②请求判令本案受理费、保全费、担保费等诉讼费用均由被告一、二承担。

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 653,870.37 元及利息。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已上诉，本案尚未审理完结。

（2）2023 年 2 月，宏业基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①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保修金 1,056,584.20 元及暂计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的逾期利息 46,805.23 元（详见附表，利率标准为一年期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②请求判令本案受理费、保全费担保费等诉讼费用均由被告一、二承担。

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 1,056,584.20 元及利息。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已上诉，本案尚未审理完结。

7、宏业基与阳江市恒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3 年 6 月，宏业基向阳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①判令被告支付拖欠的工程款 8,441,061.83 元、利息 417,566.15 元，合计为 8,858,627.98 元；并以 8,441,061.83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 2023 年 6 月 7 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支付利息；②判令原告对被告欠付的保修金 1,603,549.13 元，在原告承建的“阳江恒大悦龙府 1-4#、7-10#、13-17#楼及裙楼、商业楼、主大门、地下室桩基础灌注桩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③判令原告对被告欠付的保修金 21,369.33 元，在原告承建的“阳江恒大悦龙府桩基础鉴定性检测后孔口高压注浆封堵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④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8、宏业基与云浮市恒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3 年 6 月，宏业基向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①判令被告支付拖欠的保修金 1,059,766.32 元、利息 60,194.73 元，合计 1,119,961.05 元；②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9、肇庆市泓安装饰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与宏业基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

2023 年 4 月，宏业基收到肇庆市泓安装饰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①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租金费用共计 1,536,835.9 元（包括租金和赶工奖）；②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以被告拖欠的租金和赶工奖 1,536,835.99 元为本金，自 2021 年 9 月 25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3.85%计算，暂计至 2023 年 2 月 24 日为 83821.60 元)；③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判决被告支付租赁费 455,773.99 元及利息，并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肇庆市泓安装饰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已上诉，本案尚未审理完结。

10、宏业基与广东聚廷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3 年 8 月，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宏业基提起的诉讼，诉讼请求为：①判令解除原、被告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签署《广东肇庆恒大世纪梦幻城二期 A18、A23 地块旋挖灌注桩工程施工合同》；②判令被告支付剩余工程款 4,196,062.47 元，并以剩余工程欠款额为基数，按照全国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自合同解除之日起至实际付款日支付逾期付款利息；③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截至本审计报告出具日前，上述案件尚未结案尚在审理阶段。

2. 开出保函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开具的未到期保函如下：

1、2021 年 7 月 28 日，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深担（2021）年保函字（3674）号《开立保函委托合同》，受益人为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 10,205,957.86 元。2021 年 7 月 29 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出具保函编号为 4432021000029324 的《履约保函》，保证最高担保额为 10,205,957.86 元，保证期间为 2021 年 7 月 29 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 30 日止，最迟不超过 2023 年 7 月 29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为 10,205,957.86 元。

2、2022 年 4 月 19 日，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深担（2022）年保函字（3471）号的《开立保函委托合同》，受益人为深圳春晓花开科技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 22,391,103.00 元。2022 年 4 月 22 日，交通银行深圳分行出具了保函编号为 4432022000019711 的《银行履约保函》，保证最高担保金额为 22,391,103.00 元，保证期间为 2022 年 4 月 22 日至 2024 年 4 月 22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为 22,391,103.00 元。

3、2022 年 11 月 30 日，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B202216107 的《担保协议书》，受益人为海南华润石梅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 14,359,000.00 元。2022 年 12 月 2 日，华润银行出具了保函编号为 CRBEL20221130068639892 的《履约保函》，保证最高担保金额为 14,359,000.00 元，保证期间为 2022 年 12 月 2 日至 2024 年 5 月 28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为 14,359,000.00 元。

4、2022 年 11 月 23 日，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B202217779 的《担保协议书》，受益人为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 2,549,968.41 元。2022 年 11 月 24 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深圳分行出具了保函编号为 4432022000064233 的《履约保函》，保证最高担保金额为 2,549,968.41 元，保证期间为 2022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7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为 2,549,968.41 元。

5、2022 年 5 月 11 日，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公授信字第坂田 22003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约定非融资性保函（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额度不超过 1,500.00 万元。2022 年 8 月 29 日，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出具了保函编号为 1835DG22000004 的《不可撤销履约保函》，受益人为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保证最高担保金额为 3,203,566.56 元，保证期间为 2022 年 8 月 29 日至 2023 年 8 月 29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为 3,203,566.56 元。

6、2022 年 11 月 25 日，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高新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22 年高总协字 134 号《授信业务总协议》。2023 年 3 月 24 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出具了保函编号为 GC1783923000716 的《投标保函》，受益人为三亚润投投资有限公司，保证金额为 800,000.00 元，保证期间为 2023 年 3 月 31 日至 2023 年 9 月 27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为 800,000.00 元。

7、2022 年 5 月 11 日，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公授信字第坂田 22003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约定非融资性保函（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额度不超过 1,500.00 万元。2022 年 12 月 12 日，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出具了保函编号为 1835DG22000009 的《履约保函》，受益人为江门思摩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保证最高担保金额为 2,593,194.44 元，保证期间为 2022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3 年 9 月 29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为 2,593,194.44 元。

8、2023 年 2 月 28 日，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华强宏业基综合 2023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约定非融资性保函（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额度不超过 10,000.00 万元。2023 年 4 月 7 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出具了保函编号为 4432023000017499 的《不可撤销履约保函》，受益人为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保证最高担保金额为 741,763.20 元，保证期间为 2023 年 3 月 30 日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为 741,763.20 元。

9、2023 年 2 月 28 日，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华强宏业基综合 2023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约定非融资性保函（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额度不超过 10,000.00 万元。2023 年 5 月，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出具了保函编号为 4432023000029624 的《履约保函》，受益人为深圳宝龙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最高担保金额为 2,101,844.10 元，保证期间为 2023 年 5 月 30 日至 2024 年 5 月 19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为 2,101,844.10 元。

10、2023 年 3 月 7 日，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平银公金九综字 20230303 第 001 号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授信额度为 12,000.00 万元。2023 年 4 月 6 日，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出具了保函编号为 LG0850202300001 的《融资保函》，受益人为平安银行总行离岸金融中心，保证金额为 2,660,000.00 欧元，保证期间为 2023 年 4 月 6 日至 2024 年 4 月 5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为 2,660,000.00 欧元。

11、2023 年 3 月 28 日，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华润银行签订了 dztbbh2023032814555470 号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2023 年 6 月 13 日，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出具了保函编号 CRBEL20230612136602230 的《投

标保函》，保证金额为 800,000.00 元，受益人为广东省润投咨询有限公司，保证期间为 2023 年 6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9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为 800,000.00 元。

12、2023 年 3 月 28 日，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华润银行签订了 dztbbh2023032814555470 号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2023 年 4 月 19 日，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出具了保函编号 CRBEL20230414112042153 的《投标保函》，保证金额为 80,000.00 元，受益人为广东省润投咨询有限公司，保证期间为 2023 年 4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 80,000.00 元。

13、2023 年 3 月 28 日，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华润银行签订了 dztbbh2023032814555470 号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2023 年 6 月 29 日，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出具了保函编号 CRBEL20230627143451283 的《投标保函》，保证金额为 800,000.00 元，受益人为华润置地开发(海南)有限公司，保证期间为 2023 年 6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4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为 800,000.00 元。

14、2023 年 3 月 28 日，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华润银行签订了 dztbbh2023032814555470 号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2023 年 6 月 20 日，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出具了保函编号 CRBEL20230619139176605 的《投标保函》，保证金额为 50,000.00 元，受益人为华润建筑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保证期间为 2023 年 6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6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 50,000.00 元。

15、2023 年 6 月 21 日，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银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700634 的《委托担保协议书》，受益人为广州九龙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 3,158,309.70 元，2023 年 6 月 21 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招商支行出具了保函编号为 2344210597700634 的《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最高担保金额为 3,158,309.70 元，保证期间为 2023 年 6 月 21 日至 2024 年 6 月 20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为 3,158,309.70 元。

16、2023 年 6 月 25 日，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银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700647 的《委托担保协议书》，受益人为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 1,409,350.33 元，2023 年 6 月 25 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招商支行出具了保函编号为 2344210597700647 的《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最高担保金额为 1,409,350.33 元，保证期间为 2023 年 6 月 25 日至 2024 年 6 月 24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为 1,409,350.33 元。

17、2023 年 4 月 13 日，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银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700306 的《委托担保服务协议》，受益人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 1,492,838.45 元，2023 年 4 月 14 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招商支

行出具了保函编号为 2344210597700306 的《履约保函》，最高担保金额为 1,492,838.45 元，保证期间为 2023 年 4 月 14 日至 2024 年 4 月 13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为 1,492,838.45 元。

18、2023 年 5 月 23 日，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西中安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开立银行保函委托合同》，受益人为北京京东东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 200,000.00 元，2023 年 5 月 23 日，江西安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保函编号为 20230523001 的《银行履约保函》，最高担保金额为 200,000.00 元，保证期间为 2023 年 5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2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为 200,000.00 元。

19、2023 年 5 月 11 日，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前海汇银非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担保协议书》，受益人为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蕉岭县分公司，担保金额为 1,455,105.12 元，2023 年 5 月 11 日，深圳前海汇银非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出具了保函编号为 HY2023052337 的《履约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 1,455,105.12 元，保证期间为 2023 年 4 月 14 日至 2024 年 7 月 10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为 1,455,105.12 元。

20、2023 年 5 月 11 日，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前海汇银非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担保协议书》，受益人为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蕉岭县分公司，担保金额为 5,820,420.46 元，2023 年 5 月 11 日，深圳前海汇银非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出具了保函编号为 HY2023053074 的《预付款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 5,820,420.46 元，保证期间为 2023 年 5 月 11 日至 2024 年 5 月 10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为 5,820,420.46 元。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十五、与租赁相关的定性与定量披露

作为承租人的披露：

（一）租赁活动

本公司承租的租赁资产包括经营过程中使用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打印机。房屋建筑物包括企业自用房屋建筑物以及转租给员工的人才房。机器设备租赁包括融资租赁的机器设备以及因项目需求的短期经营租赁机器设备。

（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情况

本公司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为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执行完毕的租赁，本期无低价值资产租赁情况。

（三）公司本期无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未来潜在现金流出

（四）公司本期无租赁导致的限制或承诺

作为出租人的披露：

（一）租赁活动

公司的租赁活动主要集中为对外出租房屋建筑物，根据市场情况签订租赁条款与条件。

（二）在租赁资产中保留的权利的风险管理策略

公司一般对承租方收取保证金和押金。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释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443,541,402.80	428,118,609.77	504,018,826.90	379,445,002.88
1—2 年	161,290,546.33	119,119,374.05	62,173,719.24	44,176,068.99
2—3 年	53,650,240.59	69,652,158.15	42,266,071.90	16,821,899.19
3—4 年	39,704,596.06	26,610,976.28	13,107,449.50	7,679,635.57
4—5 年	14,729,542.65	12,991,103.23	4,494,517.39	7,250,447.12
5 年以上	17,073,566.90	13,857,300.34	8,307,884.50	6,076,051.71
小计	729,989,895.33	670,349,521.82	634,368,469.43	461,449,105.46
减：坏账准备	159,600,777.25	152,372,988.24	125,194,132.64	44,152,654.00
合计	570,389,118.08	517,976,533.58	509,174,336.79	417,296,451.46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10,262,565.35	15.10	99,183,403.99	89.95	11,079,161.36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619,727,329.98	84.90	60,417,373.26	9.75	559,309,956.72
其中：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619,727,329.98	84.90	60,417,373.26	9.75	559,309,956.72
合计	729,989,895.33	100.00	159,600,777.25	21.86	570,389,118.08

续：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08,231,065.45	16.15	97,355,043.69	89.95	10,876,021.76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562,118,456.37	83.85	55,017,944.55	9.79	507,100,511.82
其中：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562,118,456.37	83.85	55,017,944.55	9.79	507,100,511.82
合计	670,349,521.82	100.00	152,372,988.24	22.73	517,976,533.58

续：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89,461,408.48	14.10	80,515,267.70	90.00	8,946,140.78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544,907,060.95	85.90	44,678,864.94	8.20	500,228,196.01
其中：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544,907,060.95	85.90	44,678,864.94	8.20	500,228,196.01
合计	634,368,469.43	100.00	125,194,132.64	19.74	509,174,336.79

续：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461,449,105.46	100.00	44,152,654.00	9.57	417,296,451.46
其中：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461,449,105.46	100.00	44,152,654.00	9.57	417,296,451.46
合计	461,449,105.46	100.00	44,152,654.00	9.57	417,296,451.46

3.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中国恒大集团	110,130,303.29	99,117,272.96	90.00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龙光地产	132,262.06	66,131.03	50.00	信用风险增加
合计	110,262,565.35	99,183,403.99	89.95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中国恒大集团	108,098,777.30	97,288,899.62	90.00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花样年地产	26.09	13.05	50.00	信用风险增加
龙光地产	132,262.06	66,131.03	50.00	信用风险增加
合计	108,231,065.45	97,355,043.69	89.95	

注：基于花样年地产和龙光地产 2022 年存在流动性风险、公开债务违约的情况，公司对其应收债权进行可回收分析和审慎评估，认为部分应收债权信用风险增加单项计提坏账。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中国恒大集团	89,461,408.48	80,515,267.70	90.00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合计	89,461,408.48	80,515,267.70	90.00	

注：基于中国恒大集团 2021 年出现流动性风险、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未能兑付的情况。公司对其应收债权进行可回收分析和审慎评估，认为部分客户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单项计提坏账。

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3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43,409,140.74	22,170,457.04	5.00
1—2 年	116,262,782.81	11,626,278.29	10.00
2—3 年	37,048,800.85	11,114,640.25	30.00
3—4 年	13,870,409.88	6,935,204.95	50.00
4—5 年	2,827,014.86	2,261,611.89	80.00
5 年以上	6,309,180.84	6,309,180.84	100.00
合计	619,727,329.98	60,417,373.26	9.75

续：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27,986,347.71	21,399,317.34	5.00
1—2 年	72,378,791.16	7,237,879.11	10.00
2—3 年	41,177,605.67	12,353,281.70	30.00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3—4 年	11,986,064.99	5,993,032.50	50.00
4—5 年	2,776,064.70	2,220,851.76	80.00
5 年以上	5,813,582.14	5,813,582.14	100.00
合计	562,118,456.37	55,017,944.55	9.79

续：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56,401,760.63	22,820,087.99	5.00
1—2 年	47,547,288.27	4,754,728.83	10.00
2—3 年	31,245,319.08	9,373,595.72	30.00
3—4 年	3,284,094.95	1,642,047.48	50.00
4—5 年	1,700,965.47	1,360,772.37	80.00
5 年以上	4,727,632.55	4,727,632.55	100.00
合计	544,907,060.95	44,678,864.94	8.20

续：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79,445,002.88	18,972,250.14	5.00
1—2 年	44,176,068.99	4,417,606.91	10.00
2—3 年	16,821,899.19	5,046,569.76	30.00
3—4 年	7,679,635.57	3,839,817.79	50.00
4—5 年	7,250,447.12	5,800,357.69	80.00
5 年以上	6,076,051.71	6,076,051.71	100.00
合计	461,449,105.46	44,152,654.00	9.57

5. 本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3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97,355,043.69	150,978.54	13.05		1,677,394.81	99,183,403.99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55,017,944.55	5,399,428.71	-	-	-	60,417,373.26
其中：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55,017,944.55	5,399,428.71	-	-	-	60,417,373.26
合计	152,372,988.24	5,550,407.25	13.05	-	1,677,394.81	159,600,777.25

注：其他变动主要为恒大项目质保金到期合同资产转应收账款，坏账余额同步转至应收账款。

续：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80,515,267.70	236,233.21	888,421.41	-	17,491,964.19	97,355,043.69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44,678,864.94	10,339,080.91	-	-	-1.30	55,017,944.55
其中：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44,678,864.94	10,339,080.91	-	-	-1.30	55,017,944.55
合计	125,194,132.64	10,575,314.12	888,421.41	-	17,491,962.89	152,372,988.24

注：其他变动为：①恒大应收票据逾期转应收账款及质保金到期合同资产转应收账款，坏账余额同步转至应收账款；②花样年地产和龙光地产信用风险增加进行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属于信用风险组合时的坏账准备余额。

续：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70,474,589.12	189,613.45	-	10,230,292.03	80,515,267.7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44,152,654.00	10,756,502.97	-	-	-10,230,292.03	44,678,864.94
其中：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44,152,654.00	10,756,502.97	-	-	-10,230,292.03	44,678,864.94
合计	44,152,654.00	81,231,092.09	189,613.45	-	-	125,194,132.64

注：其他变动为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属于信用风险组合时的坏账准备余额。

续：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50,156,780.99	-	1,627,483.10	-	-4,376,643.89	44,152,654.00
其中：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50,156,780.99	-	1,627,483.10	-	-4,376,643.89	44,152,654.00
合计	50,156,780.99	-	1,627,483.10	-	-4,376,643.89	44,152,654.00

6.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67,782,994.45	22.98	18,380,063.77
中国恒大集团	114,274,927.52	15.65	100,360,660.23
华润（集团）有限公司	100,184,412.14	13.72	11,631,984.59
京东集团	67,094,299.76	9.19	3,354,714.99
OPPO 集团（注 1）	34,992,424.55	4.79	2,968,362.14
合计	484,329,058.42	66.33	136,695,785.72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27,890,532.62	19.08	13,626,497.62
中国恒大集团	112,166,273.92	16.73	97,954,335.26
华润（集团）有限公司	89,406,928.48	13.34	12,927,844.49
京东集团	76,561,732.83	11.42	3,828,086.64
OPPO 集团（注 1）	34,541,848.67	5.15	1,727,092.43
合计	440,567,316.52	65.72	130,063,856.44

注 1：OPPO 集团包括东莞市欧珀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和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中国恒大集团	102,762,740.44	16.20	81,349,762.90
中集集团（注 1）	77,217,876.53	12.17	3,860,893.83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72,978,691.58	11.50	12,838,992.97
华润（集团）有限公司	63,395,682.71	9.99	4,798,866.77
OPPO 集团（注 2）	53,154,786.84	8.38	2,657,739.34
合计	369,509,778.10	58.24	105,506,255.81

注 1：中集集团包括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前海集云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及前海集城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前海精集（深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 2: OPPO 集团包括东莞市欧珀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和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续: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28,209,362.32	27.78	11,083,886.66
华润(集团)有限公司	60,916,063.46	13.20	3,960,264.47
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6,426,637.44	12.23	2,821,331.87
中国恒大集团	46,680,347.61	10.12	10,670,094.00
腾创未来(深圳)有限公司	27,749,200.00	6.01	1,387,460.00
合计	319,981,610.83	69.34	29,923,037.00

8. 本报告期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项目	2023 年 1-6 月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损失
海南华润石梅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保理	29,763,844.47	1,084,050.72
东莞市万宸房地产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保理	4,896,746.11	148,852.13
合计		34,660,590.58	1,232,902.85

续:

项目	2022 年度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损失
海南华润石梅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保理	12,902,539.26	553,815.17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保理	3,000,000.00	49,016.67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保理	1,575,615.00	49,604.35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保理	1,200,000.00	36,360.00
前海集云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保理	13,015,475.93	-
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保理	1,478,238.00	26,554.90
合计		33,171,868.19	715,351.09

续:

项目	2021 年度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损失
龙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保理	23,998,697.53	1,402,177.61
海南华润石梅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保理	9,682,463.97	454,219.38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保理	7,000,000.00	237,513.89
广州君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保理	6,787,000.25	367,289.83

项目	2021 年度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损失
合计		47,468,161.75	2,461,200.71

续：

项目	2020 年度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损失
东莞深茂置业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保理	726,937.46	29,862.55
广州君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保理	4,673,287.83	229,297.40
海南华润石梅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保理	4,303,105.95	250,716.92
深圳市永恒置业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保理	1,848,654.43	184,865.44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保理	973,477.13	84,144.74
中建桥梁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保理	2,200,000.00	86,991.67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保理	6,000,000.00	228,522.80
合计		20,725,462.80	1,094,401.52

9. 报告期内公司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

10. 应收账款其他说明

(1)、2020 年 4 月 9 日，本公司与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微银（宏业基）质字（2020）第（001）号的《最高额质押担保合同》。质押物为贸易合同名称为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南山区科技联合大厦地基与基础工程的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债务人名称为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为 24,291,352.73 元。

(2)、2020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签订了 2020 圳中银高应收质字第 0181 号的《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质押物为贸易合同名称为腾创未来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与桩基础及建设单位现场办公室工程的应收账款金额，应收账款债务人名称为腾创未来（深圳）有限公司，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为 27,749,200.00 元。

(3)、2021 年 2 月 3 日，本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渤深分质（2021）第 3 号的《权利质押协议》，质押物为贸易合同名称为字节跳动前海中心项目的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债务人名称为深圳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6,757,947.01 元。

(4)、2021 年 9 月 27 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交银深华强宏业基质押 2021 号的《最高额质押合同》。质押物为贸易合同名称为深圳前海五街

坊项目 1 地块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的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债务人名称为前海精集（深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为 11,921,524.83 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为 9,399,017.87 元；以及贸易合同名称为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总价）合同（宝安生物检测与诊断产业园基坑支护、土石方工程）和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总价）合同（宝安生物检测与诊断产业园桩基础工程）的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债务人名称为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22,204,780.28 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9,555,683.28 元。

（5）、2021 年 11 月 1 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21 圳中银高应收质字第 0201 号的《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质押物为贸易合同名称为腾创未来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与桩基础建设单位现场办公室工程的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债务人名称为腾创未来（深圳）有限公司，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为 9,440,000.00 元。

（6）、2021 年 12 月 9 日，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ZZ7924202100000002 号的《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质押物为 OPPO 智能制造中 B 南办公区桩基工程项目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债务人名称为东莞市欧珀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 6,750,383.78 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 0 元；和电连技术产业园项目土石方与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项目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应收账款债务人名称为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9,380,570.48 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842,158.750 元。

（7）、2022 年 1 月 18 日，本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渤深分最高质（2022）第 9 号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协议》，质押物为贸易合同名称为 OPPO 滨海湾高级人才房基坑工程的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债务人名称为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34,541,848.06 元。

（8）、2022 年 6 月 22 日，本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0720355-003 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协议》，质押物为贸易合同名称为富凌饲料蛋白、高科技食品及植物清洁能源一体化产业园项目（一期 I）桩基工程的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债务人名称为广州富凌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0 元，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0 元。

（9）、2022 年 8 月 17 日，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兴银深后海（授信）应质字（2022）第 5F 的《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质押物为编号为 HYJ-2022006-SGHT-1 的中建三局华南有限公司虎牙三龙湾总部项目基坑工程专业分包合同文

件的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债务人为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27,123,496.50 元，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3,213,057.45 元。

(10)、2022 年 12 月 12 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22 圳中银高应收质字第 0238 号的《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质押物为贸易合同名称为腾创未来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与桩基础建设单位现场办公室工程的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债务人名称为腾创未来（深圳）有限公司，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0.00 元。

(11)、2023 年 5 月 16 日，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ZZ7924202300000001 号的《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质押物为 OPPO 智能制造中心 B 南办公区桩基工程项目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债务人名称东莞市欧珀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 4,813,548.83 元；及质押物为电连技术产业园项目土石方与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项目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债务人名称为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0.00 元。

注释2.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39,297,450.58	26,852,768.42	22,411,071.13	26,705,111.62
合计	39,297,450.58	26,852,768.42	22,411,071.13	26,705,111.62

(一)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8,010,151.70	18,385,572.38	15,026,825.70	15,497,877.14
1—2 年	8,756,665.69	6,768,279.30	4,900,329.10	9,253,127.41
2—3 年	4,597,009.44	3,612,416.64	3,828,211.37	3,170,285.91
3—4 年	685,074.20	427,640.86	2,007,749.36	2,870,227.06
4—5 年	1,725,043.25	1,891,543.25	204,121.94	-
5 年以上	794,346.94	504,346.94	300,225.00	510,144.50
小计	44,568,291.22	31,589,799.37	26,267,462.47	31,301,662.02
减：坏账准备	5,270,840.64	4,737,030.95	3,856,391.34	4,596,550.40
合计	39,297,450.58	26,852,768.42	22,411,071.13	26,705,111.62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及保证金	23,878,339.77	26,030,604.10	24,282,720.50	29,524,325.55

款项性质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备用金	2,027,830.25	1,435,542.50	1,070,501.50	1,101,712.51
社保、公积金代垫款项	620,807.01	635,373.17	791,082.11	661,395.60
其他	18,041,314.19	3,488,279.60	123,158.36	14,228.36
合计	44,568,291.22	31,589,799.37	26,267,462.47	31,301,662.02

3. 按金融资产减值三阶段披露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28,010,151.70	499,152.60	27,510,999.10
第二阶段	16,558,139.52	4,771,688.04	11,786,451.48
第三阶段	-	-	-
合计	44,568,291.22	5,270,840.64	39,297,450.58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8,385,572.38	745,076.06	17,640,496.32
第二阶段	13,204,226.99	3,991,954.89	9,212,272.10
第三阶段	-	-	-
合计	31,589,799.37	4,737,030.95	26,852,768.42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8,385,572.38	745,076.06	17,640,496.32
第二阶段	13,204,226.99	3,991,954.89	9,212,272.10
第三阶段	-	-	-
合计	31,589,799.37	4,737,030.95	26,852,768.42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5,026,825.70	750,497.79	14,276,327.91
第二阶段	11,240,636.77	3,105,893.55	8,134,743.22
第三阶段	-	-	-
合计	26,267,462.47	3,856,391.34	22,411,071.13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5,497,877.14	774,893.86	14,722,983.28
第二阶段	15,803,784.88	3,821,656.54	11,982,128.34
第三阶段	-	-	-
合计	31,301,662.02	4,596,550.40	26,705,111.62

4.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26,541,191.49	59.55	5,270,840.64	19.86	21,270,350.85
其中：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26,541,191.49	59.55	5,270,840.64	19.86	21,270,350.85
无风险组合	18,027,099.73	40.45	-	-	18,027,099.73
合计	44,568,291.22	100.00	5,270,840.64	11.83	39,297,450.58

续：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28,105,748.13	88.97	4,737,030.95	16.85	23,368,717.18
其中：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28,105,748.13	88.97	4,737,030.95	16.85	23,368,717.18
无风险组合	3,484,051.24	11.03	-	-	3,484,051.24
合计	31,589,799.37	100.00	4,737,030.95	15.00	26,852,768.42

续：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	-	-	-	-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26,250,592.47	99.94	3,856,391.34	14.69	22,394,201.13
其中：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26,250,592.47	99.94	3,856,391.34	14.69	22,394,201.13
无风险组合	16,870.00	0.06	-	-	16,870.00
合计	26,267,462.47	100.00	3,856,391.34	14.68	22,411,071.13

续：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31,301,662.02	100.00	4,596,550.40	14.68	26,705,111.62
其中：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31,301,662.02	100.00	4,596,550.40	14.68	26,705,111.62
合计	31,301,662.02	100.00	4,596,550.40	14.68	26,705,111.62

5. 期末无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6.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23 年 6 月 30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9,983,051.97	499,152.60	5.00
1—2 年	8,756,665.69	875,666.57	10.00
2—3 年	4,597,009.44	1,379,102.83	30.00
3—4 年	685,074.20	342,537.10	50.00
4—5 年	1,725,043.25	1,380,034.60	80.00
5 年以上	794,346.94	794,346.94	100.00
合计	26,541,191.49	5,270,840.64	19.86

续：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4,901,521.14	745,076.06	5.00
1—2 年	6,768,279.30	676,827.93	10.00
2—3 年	3,612,416.64	1,083,724.99	30.00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3—4 年	427,640.86	213,820.43	50.00
4—5 年	1,891,543.25	1,513,234.60	80.00
5 年以上	504,346.94	504,346.94	100.00
合计	28,105,748.13	4,737,030.95	16.85

续: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5,009,955.70	750,497.79	5.00
1—2 年	4,900,329.10	490,032.91	10.00
2—3 年	3,828,211.37	1,148,463.41	30.00
3—4 年	2,007,749.36	1,003,874.68	50.00
4—5 年	204,121.94	163,297.55	80.00
5 年以上	300,225.00	300,225.00	100.00
合计	26,250,592.47	3,856,391.34	14.69

续: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5,497,877.14	774,893.86	5.00
1—2 年	9,253,127.41	925,312.74	10.00
2—3 年	3,170,285.91	951,085.77	30.00
3—4 年	2,870,227.06	1,435,113.53	50.00
4—5 年	-	-	-
5 年以上	510,144.50	510,144.50	100.00
合计	31,301,662.02	4,596,550.40	14.68

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2023 年 1-6 月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745,076.06	3,991,954.89	-	4,737,030.95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437,833.28	437,833.28	-	-

坏账准备	2023 年 1-6 月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191,909.82	341,899.87	-	533,809.69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3 年 6 月 30 日	499,152.60	4,771,688.04	-	5,270,840.64

续：

坏账准备	2022 年度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750,497.79	3,105,893.55	-	3,856,391.34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338,413.97	338,413.97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332,992.24	547,647.37	-	880,639.61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745,076.06	3,991,954.89	-	4,737,030.95

续：

坏账准备	2021 年度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774,893.86	3,821,656.54	-	4,596,550.40

坏账准备	2021 年度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245,016.46	245,016.46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220,620.39	-	-	220,620.39
本期转回	-	960,779.45	-	960,779.45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750,497.79	3,105,893.55	-	3,856,391.34

续：

坏账准备	2020 年度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129,763.81	2,039,773.67	-	3,169,537.48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462,656.37	462,656.37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107,786.42	1,319,226.50	-	1,427,012.92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774,893.86	3,821,656.54	-	4,596,550.40

8.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9.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深圳法利莱集成房屋有限公司	押金	4,294,539.66	1 年以内: 425,000.00 元; 1 至 2 年: 3,497,630.00 元; 2 至 3 年: 371,909.66 元。	9.64	482,585.90
徐州徐工基础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押金	2,841,742.24	1 年以内: 1,216,000.00 元; 2 至 3 年: 1,625,742.24 元。	6.38	548,522.67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2,484,374.45	1 至 2 年: 284,374.45 元; 2 至 3 年: 200,000.00 元; 3 至 4 年: 320,000.00 元; 4 至 5 年: 1,450,000.00 元; 5 年以上: 230,000.00 元。	5.57	1,638,437.45
箱大大移动房屋(深圳)有限公司	押金	2,323,252.00	1 年以内: 920,874.00 元; 1 至 2 年: 726,778.00 元; 2 至 3 年: 675,600.00 元。	5.21	321,401.50
OPPO 集团 (注 1)	保证金	1,500,000.00	1 至 2 年: 500,000.00 元; 2 至 3 年: 1,000,000.00 元。	3.37	350,000.00
合计		13,443,908.35		30.17	3,340,947.52

注 1: OPPO 集团包括东莞市欧珀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和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续: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深圳法利莱集成房屋有限公司	押金	3,869,539.66	1 年以内: 1,085,169.00 元; 1 至 2 年: 2,784,370.66 元。	12.25	332,695.52
徐州徐工基础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押金	3,317,100.40	1 年以内: 1,216,000.00 元; 2 至 3 年: 1,786,495.54 元; 3 至 4 年: 314,604.86 元。	10.50	754,051.09
OPPO 集团 (注 1)	保证金	2,700,000.00	1 年以内: 1,200,000.00 元; 1 至 2 年: 1,000,000.00 元; 2 至 3 年: 500,000.00 元。	8.55	310,000.00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2,484,374.45	1 年以内: 234,374.45 元; 1 至 2 年: 50,000.00 元; 2 至 3 年: 520,000.00 元; 3 至 4 年: 50,000.00 元; 4 至 5 年: 1,530,000.00 元; 5 年以上: 100,000.00 元。	7.86	1,521,718.72
箱大大移动房屋(深圳)有限公司	押金	2,255,252.00	1 年以内: 1,403,752.00 元; 1-2 年: 851,500.00 元。	7.14	155,337.60
合计		14,626,266.51		46.30	3,073,802.93

注 1: OPPO 集团包括东莞市欧珀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和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续：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徐州徐工基础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押金	4,692,064.85	1-2 年：1,786,495.54； 2-3 年：2,905,569.31。	17.86	1,050,320.34
深圳法利莱集成房屋有限公司	押金	3,352,444.66	1 年以内	12.76	167,622.23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2,350,000.00	1 年以内：150,000.00； 1-2 年 520,000.00； 2-3 年：50,000.00； 3-4 年：1,530,000.00； 4-5 年：100,000.00。	8.95	919,500.00
OPPO 集团（注 1）	保证金	2,000,000.00	1 年以内：1,500,000.00； 1-2 年：500,000.00 为。	7.61	125,000.00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保证金	1,500,000.00	1 年以内	5.71	75,000.00
合计		13,894,509.51		52.89	2,337,442.57

注 1：OPPO 集团包括东莞市欧珀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和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续：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5,881,893.47	1 年以内：670,000.00； 1-2 年：70,000.00； 2-3 年 2,378,093.47； 3-4 年：2,763,800。	18.79	2,135,828.04
徐州徐工基础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押金	4,896,595.54	1 年以内：1,786,495.54； 1-2 年：3,110,100.00。	15.64	400,334.78
深圳法利莱集成房屋有限公司	押金	2,768,996.00	1 年以内：2,257,196.00； 1-2 年：511,800.00。	8.85	164,039.80
深圳申佳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2,600,000.00	1-2 年	8.31	260,000.00
东莞市欧珀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0	1 年以内	3.19	50,000.00
合计		17,147,485.01		54.78	3,010,202.62

10. 报告期内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11. 报告期内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12. 报告期内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

注释3.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6,498,627.81	-	16,498,627.81	11,498,627.81	-	11,498,627.81
合计	16,498,627.81	-	16,498,627.81	11,498,627.81	-	11,498,627.81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1,498,627.81	-	11,498,627.81	11,498,627.81	-	11,498,627.81
合计	11,498,627.81	-	11,498,627.81	11,498,627.81	-	11,498,627.81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2023 年 6 月 30 日
珠海市宏业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1,261,627.81	11,261,627.81	-	-	11,261,627.81	-	-
广东宏植供应链有限公司	237,000.00	237,000.00	-	-	237,000.00	-	-
广东宏凯气能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0	-	5,000,000.00	-	5,000,000.00	-	-
合计	16,498,627.81	11,498,627.81	5,000,000.00	-	16,498,627.81	-	-

续：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珠海市宏业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1,261,627.81	11,261,627.81	-	-	11,261,627.81	-	-
广东宏植供应链有限公司	237,000.00	237,000.00	-	-	237,000.00	-	-
合计	11,498,627.81	11,498,627.81	-	-	11,498,627.81	-	-

续：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珠海市宏业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1,261,627.81	11,261,627.81	-	-	11,261,627.81	-	-
广东宏植供应链有限公司	237,000.00	237,000.00	-	-	237,000.00	-	-
合计	11,498,627.81	11,498,627.81	-	-	11,498,627.81	-	-

续：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珠海市宏业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1,261,627.81	11,261,627.81	-	-	11,261,627.81	-	-
广东宏植供应链有限公司	237,000.00	-	237,000.00	-	237,000.00	-	-
合计	11,498,627.81	11,261,627.81	237,000.00	-	11,498,627.81	-	-

注释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24,471,609.05	426,537,621.86	1,227,399,541.26	1,012,173,145.65
其他业务	802,740.30	923,342.39	1,816,853.74	1,262,213.85
合计	525,274,349.35	427,460,964.25	1,229,216,395.00	1,013,435,359.50

续：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66,587,704.28	1,181,447,931.62	1,153,090,275.76	937,068,742.96
其他业务	2,257,111.61	1,538,780.14	1,287,423.60	802,797.84
合计	1,468,844,815.89	1,182,986,711.76	1,154,377,699.36	937,871,540.80

2. 主营业务收入前五名

客户名称	2023 年 1-6 月	
	金额	比例（%）
华润（集团）有限公司	78,855,825.55	15.0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74,261,100.76	14.14
京东集团	65,381,501.67	12.45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43,492,169.94	8.28
深圳宝龙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5,258,423.73	6.71
合计	297,249,021.65	56.59

续：

客户名称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OPPO 集团（注 1）	250,352,809.89	20.37
腾讯集团（注 2）	135,366,055.04	11.01
京东集团	128,594,429.12	10.46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10,158,146.74	8.96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61,068,026.49	4.97
合计	685,539,467.28	55.77

注 1：OPPO 集团包括东莞市欧珀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和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 2：腾讯集团包含腾创未来（深圳）有限公司和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续：

客户名称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深圳市绿景天盛实业有限公司	192,336,695.73	13.09
腾讯集团（注 1）	187,206,422.01	12.75
中集集团（注 2）	166,872,712.61	11.36
OPPO 集团（注 3）	129,562,014.44	8.82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27,384,633.98	8.67
合计	803,362,478.77	54.69

注 1：腾讯集团包含腾创未来（深圳）有限公司和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注 2：中集集团包括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前海集云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及前海集城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前海精集（深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 3：OPPO 集团包括东莞市欧珀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和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续：

客户名称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319,984,777.98	27.72
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99,976,683.18	17.32
腾创未来（深圳）有限公司	134,963,302.75	11.69
广州利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9,818,942.35	6.91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76,590,116.10	6.64
合计	811,333,822.36	70.28

注释5.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	-	447.42	312,234.20
合计	-	-	447.42	312,234.20

十七、补充资料

（一）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2,367,954.16	-162,660.40	-288,764.56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20,000.00	3,378,827.12	2,695,036.63	1,539,651.8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49,500.00	-	447.42	315,797.9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3.05	888,421.41	189,613.45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9,982.84	-4,883,255.04	-1,995,082.21	-1,887,804.1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59,808.21	-	-408,000.00
小计	1,309,530.21	1,811,755.86	727,354.89	-729,118.98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96,429.53	272,420.38	174,114.07	-109,367.85
少数股东损益	-	562.50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13,100.68	1,538,772.98	553,240.82	-619,751.13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2023 年 1-6 月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69	0.24	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56	0.24	0.24

续：

报告期利润	2022 年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76	0.47	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56	0.46	0.46

续：

报告期利润	2021 年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19	0.32	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12	0.31	0.31

续：

报告期利润	2020 年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93	0.52	0.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02	0.52	0.52

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营业执照

(副本) (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二维码获取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杨雄

经营范围

出资额 288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变更、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事务咨询、其他会计、税务、法律业务；开展规定的内容，开展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2023年01月09日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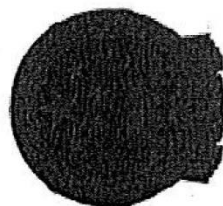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批准注册取得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资格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业务或者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七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姓名 杨谦
Full name 男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9-09-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4301004790915151
Identity card No.

110000006355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杨谦的年检二维码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证书编号: 43010041004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 年 11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 名	谭智青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 生 日 期	1987-11-17
	Date of birth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430525198711172345
	Identity card No.	

1100000063553

年度检验登		
Annual Renewal Regi.		
本证书经检验合		谭智青的年检二维码
This certificate is va		
this Renewal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编号:	11010148028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12 30
Date of Issuance	年 /y	月 /m 日 /d

2016 12 30

2017年4月30日

年度注册

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2017年5月30日

年度注册